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09 各类镇村级信息、协管人员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0935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687,2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687,2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石洪刚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建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8782813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 2. 内容简述：为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民政工作效率，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文件精神，要求每个村（社区）设立1名民政信息员，市级财政每年补助2400元/人。 3. 截止2019年10月全市有703个村（社区），即有703名民政信息员，市级财政每年补助2400元/人，小计168.7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是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补助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二是市级财政、民政下达资金及时，确保县区资金支付有序进行；三是加大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定期到基层调研查看，随机抽查核实。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 项目内容：基层民政工作事关广大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按照每村（社区）设立一名民政工作信息员的要求，建立县区民政局、乡镇民政所、村级民政信息员的三级民政服务网络，对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促进民政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对于更好地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公开、公正、公平的落实各项政策，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2. 项目重点：及时足额下拨703名村（社区）民政信息员补助经费，确保基层民政信息员队伍持续稳定发展，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促进各项利民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3. 项目目标：确保民政信息员队伍长期持续稳定，确保在服务居民群众业务水平方面和能力素质等方面逐渐提高，有效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惠民利民政策和措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直接受益703名村（社区）民政信息员，间接受益于基层民政服务对象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指出：民政工作服务对象在基层、工作重心在基层、政策落实在基层、成效体现在基层，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迫在眉睫、势在必行。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熟悉所在村（社区）基本情况，充当着联系党委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充分发挥这一桥梁纽带作用，补助必要的生活补贴以保障基层民政信息员队伍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保障民政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20号）明确：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村（社区）民政信息员实行三年一聘制，由各乡镇（街道）管理，县、区民政局进行业务指导。年终由各乡镇（街道）组织评议考核，表现较差的取消聘任资格，工作优秀、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主要采取措施：一是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补助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二是市级财政、民政下达资金及时，确保县区资金支付有序进行；三是加大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定期到基层调研查看，随机抽查核实。 村级民政信息员既是“信息员”，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收集、反馈一线信息；又是“宣传员”，向群众广泛传达各项民政政策；还是基层民政“服务员”，指导群众提出低保、医疗救助等申请，确保村民的民政诉求在村一级得到较好解决和落实。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开展时间：调查核实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补助资金下达阶段（2020年3月至9月），绩效评估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2. 资金安排：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文件要求在全市每个村（社区）设立1名民政信息员，市级财政给予每名民政信息员每月补助200元即2400元/人/年，截止2019年10月全市有703个村（社区）即有703名民政信息员，其中红塔区10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24.96万元、江川区6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5.36万元、澄江县（含托管村社区）45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0.80万元、通海县76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24万元、华宁县75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万元、易门县58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3.92万元、峨山县76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24万元、新平县12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29.76万元、元江县81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9.44万元，合计168.72万元。3. 实施方案：针对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经费补助项目制定了内容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及重点、实施时间、资金测算与安排、组织保障措施、绩效目标考核、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适用性。4. 预期效果：一是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促进各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基层民政信息员熟悉所在村（社区）基本情况，一旦有突发情况，可快速收集上报有关信息，以便于应急处置；三是民政信息员充当着联系党委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对于构建和谐玉溪有着积极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上传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文件要求在全市每个村（社区）设立1名民政信息员，市级财政给予每名民政信息员每月补助200元即2400元/人/年，截止2019年10月全市有703个村（社区）即有703名民政信息员，其中红塔区10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24.96万元、江川区6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5.36万元、澄江县（含托管村社区）45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0.80万元、通海县76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24万元、华宁县75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万元、易门县58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3.92万元、峨山县76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24万元、新平县12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29.76万元、元江县81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9.44万元，合计168.72万元。
	项目组织机构	上传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工作人员石洪刚根据各县区核定发放人数制定初步分配下拨方案报科长黄建伟，黄建伟根据初步分配方案报分管领导初步同意后报局党组集体讨论，最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各县区主要由社会救助股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财务、会计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负责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分配下拨。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各县区主要由社会救助股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财务、会计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采取通过“一卡通”等社会化发放方式，既方便群众，又能节约成本，可起到很好的节支增效作用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4. 《玉溪市民政局预算项目内部控制机制》为保证项目执行质量,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各项内容，主要从项目执行进度、项目执行数量、项目执行水平和议事决策等方面对项目执行内部控制机制。5. 制定了《玉溪市2020年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补助实施方案》，明确了补助资金发放具体时间安排和进度及绩效跟踪监督检查。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基层民政工作事关广大群众衣食冷暖 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在全市每个村（社区）设立一名民政工作信息员，建立县区民政局、乡镇民政所、村级民政信息员的三级民政服务网络，对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促进民政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对于更好地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公开、公正、公平的落实各项民政政策，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主要有：一是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促进各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基层民政信息员熟悉所在村（社区）基本情况，一旦有突发情况，可快速收集上报有关信息，以便于应急处置；三是民政信息员充当着联系党委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对于构建和谐玉溪有着积极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	703	人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2019年10月全市有703个村（社区）即有703名民政信息员；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反映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资金发放人员情况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率	>=	0.8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指标值应为相对值（百分比），指标等于及时拨付款项金额/下达拨付款项金额。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	2020年9月30月底前	天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反映2020年9月30日前拨付补助资金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	0.8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付记录、财务凭证、发放名册等或随机抽查检查访问	用以反映民政信息员享受生活补助情况，指标等于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信息员满意度	>=	0.8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发放名册等或随机抽查检查访问	用以反映民政信息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687,200.00		1,687,200.00									
红塔区	249,600.00		249,600.00									
通海县	182,400.00		182,400.00									
江川区	153,600.00		153,600.00									
澄江县	108,000.00		108,000.00									
华宁县	180,000.00		180,000.00									
易门县	139,200.00		139,200.00									
峨山县	182,400.00		182,400.00									
新平县	297,600.00		297,600.00									
元江县	194,400.00		194,4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 2. 内容简述：为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民政工作效率，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文件精神，要求每个村（社区）设立1名民政信息员，市级财政每年补助2400元/人。 3. 截止2019年10月全市有703个村（社区），即有703名民政信息员，市级财政每年补助2400元/人，小计168.72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指出：民政工作服务对象在基层、工作重心在基层、政策落实在基层、成效体现在基层，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迫在眉睫、势在必行。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熟悉所在村（社区）基本情况，充当着联系党委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充分发挥这一桥梁纽带作用，补助必要的生活补贴以保障基层民政信息员队伍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保障民政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20号）明确：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该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1. 项目内容：基层民政工作事关广大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按照每村（社区）设立一名民政工作信息员的要求，建立县区民政局、乡镇民政所、村级民政信息员的三级民政服务网络，对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促进民政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对于更好地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公开、公正、公平的落实各项政策，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2. 项目重点：及时足额下拨703名村（社区）民政信息员补助经费，确保基层民政信息员队伍持续稳定发展，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促进各项利民惠民政策有效落实。 3. 项目目标：确保民政信息员队伍长期持续稳定，确保在服务居民群众业务水平方面和能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直接受益703名村（社区）民政信息员，间接受益于基层民政服务对象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村（社区）民政信息员实行三年一聘制，由各乡镇（街道）管理，县、区民政局进行业务指导。年终由各乡镇（街道）组织评议考核，表现较差的取消聘任资格，工作优秀、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主要采取措施：一是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补助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二是市级财政、民政下达资金及时，确保县区资金支付有序进行；三是加大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定期到基层调研查看，随机抽查核实。 村级民政信息员既是“信息员”，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收集、反馈一线信息；又是“宣传员”，向群众广泛传达各项民政政策；还是基层民政“服务员”，指导群众提出低保、医疗救助等申请，确保村民的民政诉求在村一级得到较好解决和落实。1. 开展时间：调查核实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补助资金下达阶段（2020年3月至9月），绩效评估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2. 资金安排：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的通知》（玉办发〔2013〕49号）文件要求在全市每个村（社区）设立1名民政信息员，市级财政给予每名民政信息员每月补助200元即2400元/人/年，截止2019年10月全市有703个村（社区）即有703名民政信息员，其中红塔区10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24.96万元、江川区6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5.36万元、澄江县（含托管村社区）45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0.80万元、通海县76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24万元、华宁县75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万元、易门县58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3.92万元、峨山县76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8.24万元、新平县124名民政信息员补助29.76万元、元江县81名民政信息员补助19.44万元，合计168.72万元。3. 实施方案：针对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经费补助项目制定了内容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及重点、实施时间、资金测算与安排、组织保障措施、绩效目标考核、预期效果、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适用性。4. 预期效果：一是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促进各项利民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基层民政信息员熟悉所在村（社区）基本情况，一旦有突发情况，可快速收集上报有关信息，以便于应急处置；三是民政信息员充当着联系党委政府和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对于构建和谐玉溪有着积极作用。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 此项目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19-2021)第2条：强化基层民政信息员队伍建设、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和年度绩效目标第5条：促进基层民政信息员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对703名村（社区）民政信息员进行补贴。 2. 加强村（社区）民政信息员补助资金管理，确保100%完成补助下达支出任务，确保民政信息员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7.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宝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工作人员石洪刚根据各县区核定发放人数制定初步分配下拨方案报科长黄建伟，黄建伟根据初步分配方案报分管领导初步同意后报局党组集体讨论，最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各县区主要由社会救助股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财务、会计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宝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负责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分配下拨。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各县区主要由社会救助股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财务、会计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采取通过“一卡通”等社会化发放方式，既方便群众，又能节约成本，可起到很好的节支增效作用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4.《玉溪市民政局预算项目内部控制机制》为保证项目执行质量，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各项内容，主要从项目执行进度、项目执行数量、项目执行水平和议事决策等方面对项目执行内部控制机制。5.制定了《玉溪市2020年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贴补助实施方案》，明确了补助资金发放具体时间安排和进度及绩效跟踪监督检查。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本表得分		96.00	8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6.00	82.00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 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未在明细表提供对下分配测算表，实施方案上传失败）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成立“玉溪市民政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县区）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赵燕，统筹组织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县区）项目开展工作。 副组长：刘昭、李洪旺，协助组长完成项目开展。 组 员：各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杨映光、邓曦、许小双，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第（十）条贯彻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科负责实施。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孤儿保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 3.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4.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5.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69.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项目主码	L205010100852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006 养老服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1fw513@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立项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2、内容摘要：到2021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建立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行维护保障制度，市财政每年投入800万元作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3、实施部门：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各县区做好项目申报的设施设备配置、工作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培训、老年人需求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设定等基本情况掌握，开展基础性地工作，做好老年人入住、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养老服务工作。 4、预算说明：《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有关规定，将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故申报该项目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对全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运营维护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全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构建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1、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2、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14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3、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例显著提升，提供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4、养老服务业政策制度体系、投融资保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评价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更加完善。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老年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全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构建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1、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2、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14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3、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例显著提升，提供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4、养老服务业政策制度体系、投融资保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评价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更加完善。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如项目申报前会实地查看项目等。2、关于下达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10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维护补助，可以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1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如项目申报前会实地查看项目等。2、关于下达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10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维护补助，可以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明确了“建立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行维护保障制度，市财政每年投入800万元作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运行维护补助经费。各县区也要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地区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并负责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资金和日常工作经费”。从2016年以来，固定按照每年800万元进行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关于下达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10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详见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1、下发经费文件；2、实行项目督查制度；3、上报相关运营材料；4、村（社区）定期核查；5、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为全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下达运营维护补助，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能力，更好为老年人服务。下达资金不存在经费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办养老机构	>=	54	个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30	个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质量指标							
项目服务质量达标率	>=	60	%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时效指标							
下达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时间	>=	2020年10月前	月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	400	万元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劳动就业人数增长	>=	15	人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年内持续运行，服务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老年人满意度	>=	75	%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红塔区	200,000.00		200,000.00									
通海县	450,000.00		450,000.00									
江川区	500,000.00		500,000.00									
澄江县	400,000.00		400,000.00									
华宁县	600,000.00		600,000.00									
易门县	450,000.00		450,000.00									
峨山县	550,000.00		550,000.00									
新平县	550,000.00		550,000.00									
元江县	300,000.00		3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立项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2、内容摘要：到2021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建立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行维护保障制度 市财政每年投入800万元作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3、实施部门：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各县区做好项目申报的设施设备配置、工作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培训、老年人需求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设定等基本情况掌握，开展基础性地工作，做好老年人入住、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养老服务工作。 4、预算说明：《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有关规定，将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养老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故申报该项目预算。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全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构建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1、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2、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14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3、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例显著提升，提供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4、养老服务业政策制度体系、投融资保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评价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更加完善。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全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构建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1、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2、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14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3、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例显著提升，提供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4、养老服务业政策制度体系、投融资保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评价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更加完善。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老年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无具体实施内容和措施安排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如项目申报前会实地查看项目等。2、关于下达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10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维护补助，可以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1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如项目申报前会实地查看项目等。2、关于下达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运行维护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10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维护补助，可以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年度目标——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大养老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力度，促进养老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2、与“部门工作任务目标——民政业务工作开展专项经费”相符：“老龄业务工作目标任务：贯彻落实《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养老服务基础能力，督促各地老龄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推动老龄事业发展。”；3、与“部门工作任务目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相符：“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为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便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4、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详见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1、下发经费文件；2、实行项目督查制度；3、上报相关运营材料；4、村(社区)定期核查；5、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玉溪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7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主码	L205010100262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006 养老服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全市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1fw513@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文件内容简述：“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每床不少于600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各承担50%。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第七条第十七款指出：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每床不少于600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各承担50%。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项目目标：对玉溪市365个床位（红塔区100个床位、易门县150个床位、新平县50个床位和元江县65个床位）发放养老床位运营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2.项目重点：建立健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制度，完善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贴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选择红塔区、易门县、新平县和元江县4个县区民办养老机构共365个床位养老的老年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以及机构养老服务，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促进以养融合等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和《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拟定玉溪市2020年度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制定项目方案，待2020年度验收合格予以补贴。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开展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资金安排：2020年度年度资金需求109,500元，具体项目如下：预计2020年民办养老机构合格的床位运营维护数为365张，单价：300元，数量：1（年），资金规模：109,500元。3、实施方案：（1）验收确定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合格床位数量。（2）根据验收合格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量给予补助。4、实施效果：在补足运营床位的同时，资金的补足落实，极大提高民间兴办养老机构的热情，尽早实现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属民生项目，符合民政工作职能职责。项目完成后，将向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要求的“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总数的40%以上，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3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化率达到50%”的目标迈进一步。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社会组织的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把质量。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数据，做好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移交工作；做到整洁、安全、保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玉溪市民办养老机构365个床位（红塔区100个床位、易门县150个床位、新平县50个床位和元江县65个床位）发放养老床位运营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2021	对玉溪市民办养老机构365个床位（红塔区100个床位、易门县150个床位、新平县50个床位和元江县65个床位）发放养老床位运营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2022	对玉溪市民办养老机构365个床位（红塔区100个床位、易门县150个床位、新平县50个床位和元江县65个床位）发放养老床位运营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床位	=	365个。	个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时间、资金安排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	
运营每个床位补助	=	300元。	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维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	≥300个	个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严格按预算资金额执行	<=	10.95万元	元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政局对运营养老床位补助	>=	≥90%	%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使用养老机构床位满意度	>=	≥75%。	%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109,500.00	
红塔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易门县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新平县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元江县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资金规模）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文件内容简述：“十三五”期间，省级每年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中，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按照核定床位每年补助每张每床不少于600元运营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各承担50%。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只有职能文件、十三五规划）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以及机构养老服务，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促进以养融合等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3.00	未说明中长期目标，简述与依据不符
简述	1.项目目标：对玉溪市365个床位（红塔区100个床位、易门县150个床位、新平县50个床位和元江县65个床位）发放养老床位运营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2.项目重点：建立健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制度，完善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贴制度。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选择红塔区、易门县、新平县和元江县4个县区民办养老机构共365个床位养老的老年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4.00	无开展时间安排内容（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80号）和《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三五规划(2016-2020)》，拟定玉溪市2020年度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制定项目方案，待2020年度验收合格予以补贴。1、开展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资金安排：2020年度年度资金需求109,500元，具体项目如下：预计2020年民办养老机构合格的床位运营维护数为365张，单价：300元，数量：1（年），资金规模：109,500元。3、实施方案：（1）验收确定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合格床位数量。（2）根据验收合格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量给予补助。4、实施效果：在补足运营床位的同时，资金的补足落实，极大提高民间兴办养老机构的热情，尽早实现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三五规划目标。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有十三五规划、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属民生项目，符合民政工作职能职责。项目完成后，将向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三五”规划（2016-2020）要求的“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总数的40%以上，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3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化率达到50%”的目标迈进一步。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和实施方案绩效指标不符）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3.00	3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简述部分清楚，无对下分配方法依据）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把质量。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节支措施、增效措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2.00	无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进度内容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数据，做好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移交工作；做到整洁、安全、保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6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6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21 高龄老人补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063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002 老年福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2,258,600.00		12,258,600.00	12,258,600.00
		上级补助	4,258,600.00		4,258,600.00	4,258,600.00
		本级财政安排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1fw513@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文件依据：玉政办发（2013）289号《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 2. 内容简述：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长寿营养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长寿营养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长寿营养补贴，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起，将由离退休金收入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也纳入高龄保健补助范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3. 实施部门：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成立由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发放工作小组，养老服务科、民政局负责发放对象的审核审批和发放工作，财政局负责发放工作的资金保障和拨付，确保市区高龄津贴发放顺利实施。根据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工作计划安排，各县区负责收集辖区范围内符合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的老年人情况，做好审核存档工作。老年人长寿保健工作按季度发放，严格执行补助标准按时完成发放工作。 4. 测算说明：将高龄长寿补助列入财政预算，补助全市80岁以上老年人49000多人，市级财政每年固定补助8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规定，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起，将由离退休金收入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也纳入高龄保健补助范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2、具有全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总共约49000多人。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总共补助全市80岁以上老年人49000多人，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2、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云南省、玉溪市实施《老年法》办法。到“十三五”末，老年法宣传普及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加强老年法律服务工作，完善老年维权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组织作用，协助进行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矛盾调解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具有全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总共约49000多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加强老年社会优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老年人优待相关规定，将老年人优待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督查和奖惩制度，保证各项优待规定落到实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拓展服务项目，让老年人享受更多的社会优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优待服务水平，适时调整优待政策。2020 年80 至 89 岁老人长寿补贴每月上调到70 元，90 至 99 岁老人长寿补贴每月上调到 150 元，100 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每月上调到 1,000 元。鼓励社会各行各业提供老年人优待服务，充分体现全社会尊老、爱老新风尚。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提高保障水平。 完善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 社区为依托、 机构为补充、 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增加老年文化、 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设施， 扩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办学规模。 健全和完善老龄工作体系， 建立职能明确、 协调高效、 社会参与的老龄社会管理体系。 健全老年维权机制， 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大力发展老龄产业， 形成初具规模的老年产业发展体系。 1、做好每年的高龄老年人口的统计以及资金预算等工作。2、关于下达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于2020年8月份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做好每年的高龄老年人口的统计以及资金预算等工作。2、关于下达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于2020年8月份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规定，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1、对老年人实现信息管理，将老年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全面掌握老年人信息，并对老年人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根据老年人增减更新变化情况。2、核定领取补助人员时做好基础调查工作，准确核对老人的年龄信息，确保不发生错漏，避免补助发生错发漏发现象。3、高龄补助按季度进行补助同，不断增加银行代发的比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性。4、高龄津贴补助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与其他工作相结合，减少业务培训费用开支。5、高龄津贴补助发放的工作会议压缩人员，精简会议程序，减少会议资料，以节约项目相关支出。市县民政部门对高龄补助发放工作适时加强督促监管，乡镇（街道）对高龄老人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动态信息。6、下发经费文件；7、实现社会化发放；8、建立高龄老人信息核对制度；9、村（社区）定期核查；10、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规定：“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2021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规定：“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2022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规定：“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符合年龄条件能享受高龄保健补助的老年人	>=	49000	人	定量指标	关于玉溪市实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细则，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2020年及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社会发放率	>=	8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2020年及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玉溪市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	
时效指标							
按时下达市级高龄保健补助	>=	2020年8月前	月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	800	万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2020年及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市级经费的通知	《玉溪市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增加固定收入	>=	50	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2020年及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	
社会效益指标							
年满80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津贴覆盖率	>=	9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2020年及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市级经费的通知	《玉溪市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玉溪市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2,258,600.00	4,258,600.00	8,000,000.00		12,258,600.00	4,258,600.00	8,000,000.00		12,258,600.00	4,258,600.00	8,000,000.00	
红塔区	2,880,000.00	1,000,000.00	1,880,000.00		2,880,000.00	1,000,000.00	1,880,000.00		2,880,000.00	1,000,000.00	1,880,000.00	
通海县	1,807,000.00	627,000.00	1,180,000.00		1,807,000.00	627,000.00	1,180,000.00		1,807,000.00	627,000.00	1,180,000.00	
江川区	1,535,000.00	535,000.00	1,000,000.00		1,535,000.00	535,000.00	1,000,000.00		1,535,000.00	535,000.00	1,000,000.00	
澄江县	963,600.00	333,600.00	630,000.00		963,600.00	333,600.00	630,000.00		963,600.00	333,600.00	630,000.00	
华宁县	1,030,000.00	360,000.00	670,000.00		1,030,000.00	360,000.00	670,000.00		1,030,000.00	360,000.00	670,000.00	
易门县	920,000.00	320,000.00	600,000.00		920,000.00	320,000.00	600,000.00		920,000.00	320,000.00	600,000.00	
峨山县	963,000.00	333,000.00	630,000.00		963,000.00	333,000.00	630,000.00		963,000.00	333,000.00	630,000.00	
新平县	1,3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1,3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1,300,000.00	450,000.00	850,000.00	
元江县	860,000.00	300,000.00	560,000.00		860,000.00	300,000.00	560,000.00		860,000.00	300,000.00	56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文件依据：玉政办发（2013）289号《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 2.内容简述：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元标准发放长寿营养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元标准发放长寿营养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50元标准发放长寿营养补贴，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起，将由离退休金收入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也纳入高龄保健补助范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3.实施部门：各级老龄工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成立由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发放工作小组，养老服务科、民政局负责发放对象的审核审批和发放工作，财政局负责发放工作的资金保障和拨付，确保市区高龄津贴发放顺利实施。根据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工作计划安排，各县区负责收集辖区范围内符合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的老年人情况，做好审核存档工作。老年人长寿保健工作按季度发放，严格执行补助标准按时完成发放工作。 4.测算说明：将高龄长寿补助列入财政预算，补助全市80岁以上老年人49000多人，市级财政每年固定补助800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加强老年社会优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老年人优待相关规定，将老年人优待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督查和奖惩制度，保证各项优待规定落到实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拓展服务项目，让老年人享受更多的社会优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的优待服务水平，适时调整优待政策。2020 年80 至 89 岁老人长寿补贴每月上调到70 元，90 至 99 岁老人长寿补贴每月上调到 150 元，100 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每月上调到 1,000 元。鼓励社会各行各业提供老年人优待服务，充分体现全社会尊老、爱老新风尚。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4.00	3.00	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1、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对本市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总共补助全市80岁以上老年人49000多人，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2、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云南省、玉溪市实施《老年法》办法。到“十三五”末，老年法宣传普及率达到 95%以上。进一步加强老年法律服务工作，完善老年维权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组织作用，协助进行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矛盾调解工作。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具有全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总共约49000多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水平。完善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加老年文化、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设施，扩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办学规模。健全和完善老龄工作体系，建立职能明确、协调高效、社会参与的老龄社会管理体系。健全老年维权机制，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形成初具规模的老年产业发展体系。 1、做好每年的高龄老年人口的统计以及资金预算等工作。2、关于下达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于2020年8月份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1、做好每年的高龄老年人口的统计以及资金预算等工作。2、关于下达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于2020年8月份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工作任务目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对全市目前49000余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并推动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00	5.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1、对老年人实现信息管理，将老年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全面掌握老年人信息，并对老年人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根据老年人增减更新变化情况。2、核定领取补助人员时做好基础调查工作，准确核对老人的年龄信息，确保不发生错漏，避免补助发生错发漏发现象。3、高龄补助按季度进行补助同，不断增加银行代发的比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性。4、高龄津贴补助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与其他工作相结合，减少业务培训费用开支。5、高龄津贴补助发放的工作会议压缩人员，精简会议程序，减少会议资料，以节约项目相关支出。市县民政部门对高龄补助发放工作适时加强督促监管，乡镇（街道）对高龄老人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动态信息。6、下发经费文件；7、实现社会化发放；8、建立高龄老人信息核对制度；9、村（社区）定期核查；10、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8.00	7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78.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1 特困供养人员（原五保户）补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846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县级以上政府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级政府应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省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城乡特困人员中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能力自理能力的人员提供集中供养，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各级政府应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目前我市共有52所敬老院，共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所需经费用以保障要机构的正常运转，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用于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1. 项目目标：对城乡特困人员中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能力自理能力的人员提供集中供养，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目前我市共有52所敬老院，共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所需经费用以保障要机构的正常运转，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 工作重点：健全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在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对象，目前全市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用于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1. 项目目标：保障全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建立特困供养制度，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2. 工作重点：健全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中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对申请城乡特困供养的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项目在2020年9月前开展，资金计划于2020年9月前拨付县区用于农村敬老院的机构运营补助，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特困供养对象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水平，保障供养对象住房安全。 2. 对全市特困供养机构的基本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等进行专项检查督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保障供养对象食品安全、住房安全、服务质量满意。 3. 使《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基础性管理服务质量类指标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设施设备建设与改造力度进一步加大，设施改造和设备添置类指标合格率大幅提升，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内部管理基本制度全面建立，管理更加规范。不断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和服务质量。落实照料人员工资。 4. 工作总结及绩效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围绕设置的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市、县民政局按要求接受上级绩效考核对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县级以上政府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级政府应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省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城乡特困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具有本地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的场所，改善城乡特困人员的生活环境，保障和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逐步提升；全面完成农村敬老院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实现建成的敬老院100%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保障机构的合法化经营和良性运转，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全面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对农村敬老院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开展专项整改提升，确保155项基础指标全面整改合格。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目前我市共有52所敬老院，共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所需经费用以保障要机构的正常运转，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1	对具有本地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的场所，改善城乡特困人员的生活环境，保障和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逐步提升；全面完成农村敬老院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实现建成的敬老院100%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保障机构的合法化经营和良性运转，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全面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对农村敬老院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开展专项整改提升，确保155项基础指标全面整改合格。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目前我市共有52所敬老院，共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所需经费用以保障要机构的正常运转，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2	对具有本地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的场所，改善城乡特困人员的生活环境，保障和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逐步提升；全面完成农村敬老院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实现建成的敬老院100%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保障机构的合法化经营和良性运转，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全面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对农村敬老院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开展专项整改提升，确保155项基础指标全面整改合格。 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目前我市共有52所敬老院，共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所需经费用以保障要机构的正常运转，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市农村敬老院的基本运转的数量	=	52	所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养老机构系统查看、实地查看	保障全市农村敬老院的基本运转的数量	
质量指标							
敬老院事业法人登记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法人登记批复材料	敬老院必须由乡镇政府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实现合法化经营	
敬老院基础性管理服务质量类指标整改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养老质量提升系统查看、实地查看	按照省级文件中的提升指标改造建设，改进供养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院合法化运营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查看、实地查看	52所敬老院实现合法化经营，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机构安全有序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对机构管理和服务质量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走访调查	供养人员对机构管理和服务质量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红塔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通海县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江川区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澄江县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华宁县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易门县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峨山县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新平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元江县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县级以上政府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级政府应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集中供养1名特困人员每年补贴720元，省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无项目预期效果）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用于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1.项目目标：保障全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建立特困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2.工作重点：健全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中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职能文件、十三五规划达不到层级要求）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用于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1.项目目标：对城乡特困人员中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能力自理能力的人员提供集中供养，保障其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目前我市共有52所敬老院，共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所需经费用以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工作重点：健全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在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对象，目前全市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832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对申请城乡特困供养的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创新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1。项目在2020年9月前开展，资金计划于2020年9月前拨付县区用于农村敬老院的机构运营补助，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特困供养对象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水平，保障供养对象住房安全。2.对全市特困供养机构的基本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等进行专项检查督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保障供养对象食品安全、住房安全、服务质量满意。3.使《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基础性管理服务类指标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设施设备建设与改造力度进一步加大，设施改造和设备添置类指标合格率大幅提升，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内部管理基本制度全面建立，管理更加规范。不断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和服务质量。落实护照料人员工资。4.工作总结及绩效管理，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围绕设置的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市、县民政局按要求接受上级绩效考核对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10.00	2.00	无资金安排、预期效果（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绩效目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2019—2021年期间）的第四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加快县级城市公办养老示范机构建设，新建、改扩建3个城市公办老年福利机构、13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2所农村敬老院，提高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力争到2020年，实现养老服务设施站点覆盖率城市社区100%、乡镇大于90%、农村社区大于6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的目标要求。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有职能职责文件，十三五规划，工作要点，18年总结19年计划）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考 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 依据和单价标准 （明细表依据上传 失败：救助供养标 准以及对下分配方 法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简述说明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无实施进度内 容）
简述	每年对城乡特困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20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0483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840,5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840,5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680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刘昭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全市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昭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3680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60258360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 2.内容简述：根据2016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要求，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40元。市级按照10%的比例补助，其余部分县区配套。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项目已实施3年，均正常运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2019年上线运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对发放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管；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项目目标：对具有玉溪市户籍的27322名困难残疾人和19934名重度残疾人（一级6787人，二级13147人），发放困难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2.项目重点：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玉溪市7县2区27322名困难残疾人和19934名重度残疾人（一级6787人，二级137147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项目目标：对具有玉溪市户籍的27322名困难残疾人和19934名重度残疾人（一级6787人，二级13147人），发放困难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2.项目重点：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和各县区实施意见，拟定各县区2020年度可以领取两项补贴的残疾人人数，制定项目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开展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资金安排：2019年度年度资金需求2840500元，具体项目如下： （1）预计2019年领取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27322人，单价：50元，数量：1（月）。（2）预计2019年领取一级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6787人，单价：70元，数量：1（月）；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13147人，单价：40元，数量：1（月）。3、实施方案：（1）确定各县区2020年度符合困难残疾人补助条件人数。（2）确定各县区2019年度符合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助条件人数。（3）根据各县区2019年度符合条件人数，按照市级承担10%给予补助。4、实施效果：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和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满意度，实现玉溪市民政局十三五规划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2016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要求，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40元。市级按照10%的比例补助，其余部分县区配套。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成立“玉溪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赵燕，统筹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开展工作。 副组长：刘昭、李洪旺，协助组长完成项目开展。 组 员：各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杨映光、许小双、邓曦，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的通知“（玉室字 （2019）30 号）第九条贯彻残疾人 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 3. 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4. 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5. 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补助各县区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具有玉溪市户籍的已纳入建档立卡的残疾人、符合建档立卡条件但尚未纳入数据库的残疾人、不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补助。对具有玉溪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予以补助。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1级）发放标准	=	70	元/人*月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是非严格执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发放标准	=	50	元/人*月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是非严格执行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2级）发放标准	=	40	元/人*月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是非严格执行补贴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覆盖面	>=	85	%	定量指标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结合全市残疾人信息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计	
符合条件重度残疾人覆盖面	>=	85	%	定量指标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结合全市残疾人信息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统计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按月发放	月	定量指标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是否按月发放，保障其权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保障水平	>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保障	%	定性指标	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实地调查	通过项目不断提高残疾人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840,500.00		2,840,500.00									
红塔区	261,200.00		261,200.00									
通海县	314,100.00		314,100.00									
江川区	226,000.00		226,000.00									
澄江县	284,300.00		284,300.00									
华宁县	332,700.00		332,700.00									
易门县	320,200.00		320,200.00									
峨山县	210,900.00		210,900.00									
新平县	522,500.00		522,500.00									
元江县	368,600.00		368,6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 (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 (8分)				
简述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 2. 内容简述：根据2016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要求，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40元。市级按照10%的比例补助，其余部分县区配套。	8. 00	6. 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分)				
简述	1. 项目目标：对具有玉溪市户籍的27322名困难残疾人和19934名重度残疾人（一级6787人，二级13147人），发放困难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2. 项目重点：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6. 00	3. 00	简述部分清楚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6分)				
简述	1. 项目目标：对具有玉溪市户籍的27322名困难残疾人和19934名重度残疾人（一级6787人，二级13147人），发放困难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2. 项目重点：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6. 00	4. 00	简述部分清楚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3分)				
简述	玉溪市7县2区27322名困难残疾人和19934名重度残疾人（一级6787人，二级137147人）。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 (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 (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 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0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和各县区实施意见，拟定各县区2020年度可以领取两项补贴的残疾人人数，制定项目方案。1、开展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资金安排：2019年度年度资金需求2840500元，具体项目如下：（1）预计2019年领取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27322人，单价：50元，数量：1（月）。（2）预计2019年领取一级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6787人，单价：70元，数量：1（月）；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13147人，单价：40元，数量：1（月）。3、实施方案：（1）确定各县区2020年度符合困难残疾人补助条件人数。（2）确定各县区2019年度符合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助条件人数。（3）根据各县区2019年度符合条件人数，按照市级承担10%给予补助。4、实施效果：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生活和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满意度，实现玉溪市民政局十三五规划目标。	10. 00	8. 00	无预期效果方面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 (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分)				
简述	残疾人两项补贴属于基本民生项目，符合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第18条：“发展儿童和残疾人福利事业。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要求。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 00	5. 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 (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 00	4. 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 (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00	6. 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 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成立“玉溪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赵燕，统筹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开展工作。 副组长：刘昭、李洪旺，协助组长完成项目开展。 组 员：各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杨映光、许小双、邓曦，落实资金发放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第九条贯彻残疾人 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科负责实施。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 分，简述说明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每年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 3.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4.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5.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本表得分			100.00	8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2.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0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主码	L205010100611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上级补助	62,000,000.00		62,000,000.00	62,000,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2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中提到：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云南省政府令第114号）：了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实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的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上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社会保障资金时，应当根据财力，对确有困难的下一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编制预算的规定和要求，在每年年底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工作经费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来保障贫困对象基本生活，稳定、有效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问题。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享受城市低保待遇。资金由市级根据各县区低保保障人数和补助标准等情况分配到各个县区，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困难居民家庭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文件规定，城市低保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市低保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管理、审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低保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 项目资金100%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由市级民政会同财政部门在2020年6月前分配合下达到各个县区，不得挤占挪用；2. 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3.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100%按月社会化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3. 按照省级发布的标准，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610元/人·月，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0年项目目标：1.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100%按月社会化发放；3. 按照省级发布的标准，市民政局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1年项目目标：1.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不得挤占挪用，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发放；3. 市民政局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2020年标准，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2年项目目标：1. 6月前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县区，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不得挤占挪用，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发放；3. 市民政局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2021年标准，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项目总体目标：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要求，对失能、半失能、重残、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健全认定办法，建立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享受城市低保待遇。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困难居民家庭基本生活，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目标，符合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工作目标，通过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问题。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是社会救助中最基本的社会救助政策，本项工作已列入《《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云民〔2016〕13号）中“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任务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对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3.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资金由市级根据各县区低保保障人数和补助标准等情况分配到各个县区，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4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市级由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全市低保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乡镇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低保受理审核等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审批、管理工作。 项目具体开展： （一）准备阶段 结合往年安排情况，根据今年预估低城市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增长情况、县区城市低保动态管理情况合理制定本年度计划，在6月底前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县区。在日常管理在保障范围城市低保对象情况下，合理安排城市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行动，确保城市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实施阶段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低保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做好城市低保制度建设完善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根据省级城市低保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2020年玉溪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指导督促县区民政部门完成提标工作；2.在2020年6月前按照因素分配法及时将城市低保资金到各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3.做好城市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城市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管理、审批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城市低保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程序要求对城市低保申请进行审批；2.根据市级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乡镇开展对城市低保在保对象和申请对象家庭情况复核，对不再复核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保证对象准确，实现精准施保；3.开展城市低保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低保宣传月工作，深入基层宣传；4.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城市低保金，并形成统计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低保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乡镇政府做好低保申请审核工作，对城市低保申请家庭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并得出审核结果上报县级民政部门；2.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要求做好低保专项治理复核工作，做好城市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定期了解城市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动态管理，保证对象准确，实现精准施保；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上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社会保障资金时，应当根据财力，对确有困难的下一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编制预算的规定和要求，在每年年底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工作经费的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预计2020年共需城市低保资金0.85亿元。全年中央和省预计拨付5500万元，我市需承担3000万元，市级承担资金按照省市补助除外剩余50%计算，市级财政需资金1500万元，才可以保障城市低保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和保障标准提高的需要。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上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资金由市级根据各县区低保保障人数和补助标准等情况分配到各个县区，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2020年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共计1500万元，分配到红塔区200万元、江川区100万元、澄江县100万元、通海县220万元、华宁县240万元、易门县230万元、峨山县200万元、新平县150万元、元江县6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社会救助科目前有科长1人，是科室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核为中心2人与救助科一起办公。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安排，李彤宇为业务人员。市级主要负责下达资金、监管、统筹指导，具体政策实施由县区、乡镇民政部门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2.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按人施保”，坚决查处城乡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提升城乡低保规范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对象精准了，就能准确救助，节支增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城市低保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低保资金进行审计。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100%按月社会化发放。3. 按照省级发布的标准，市民政局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1	1.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不得挤占挪用，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发放；3. 市民政局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2020年标准，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2	1. 6月前将资金分配下发到县区，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不得挤占挪用，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发放；3. 市民政局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2021年标准，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乡镇民政部门	=	76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全市所有乡镇必须按规定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不得无故拒绝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准确率	>=	9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按照文件要求审核审批城市低保申请，保证低保准确率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低保对象信息准确率	>=	90	%	定量指标	救助过程报表、查阅救助信息系统	要求每个低保对象信息录入救助信息系统，系统数据准确率与当月救助名单报表一致率90%以上	
时效指标							
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发放表	城市低保实行社会化发放，由第三代金融机构代发到低保户账户，禁止现金发放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	610	元/人*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社会救助信息系统	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省级低保标准，2019年省级城市低保标准6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政策知晓率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调查	政策知晓度高，有利于减少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问卷调查	享受城市低保对象对政策、工作服务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77,000,000.00	62,000,000.00	15,000,000.00		77,000,000.00	62,000,000.00	15,000,000.00		77,000,000.00	62,000,000.00	15,000,000.00	
红塔区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通海县	10,200,000.00	8,000,000.00	2,200,000.00		10,200,000.00	8,000,000.00	2,200,000.00		10,200,000.00	8,000,000.00	2,200,000.00	
江川区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澄江县	8,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	
华宁县	11,200,000.00	8,800,000.00	2,400,000.00		11,200,000.00	8,800,000.00	2,400,000.00		11,200,000.00	8,800,000.00	2,400,000.00	
易门县	11,300,000.00	9,000,000.00	2,300,000.00		11,300,000.00	9,000,000.00	2,300,000.00		11,300,000.00	9,000,000.00	2,300,000.00	
峨山县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新平县	7,5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	
元江县	4,800,000.00	4,200,000.00	600,000.00		4,800,000.00	4,200,000.00	600,000.00		4,800,000.00	4,200,000.00	6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提到：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云南省政府令第114号）：了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实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的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上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社会保障资金时，应当根据财力，对确有困难的下一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编制预算的规定和要求，在每年年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出下一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工作经费的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来保障贫困对象基本生活，稳定、有效的解决城市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享受城市低保待遇。资金由市级根据各县区低保保障人数和补助标准等情况分配到各个县区，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困难居民家庭基本生活，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目标，符合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工作目标，通过建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是社会救助中最基本的社会救助政策，本项目已列入《《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云民〔2016〕13号）中“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工作任务目标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 项目资金100%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由市民政会同财政部门在2020年6月前分配下达各个县区，不得挤占挪用；2. 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3.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100%按月社会化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3. 按照省级发布的标准，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610元/人·月，县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0年项目目标：1.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100%按月社会化发放。3. 按照省级发布的标准，市民政部门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县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1年项目目标：1.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不得挤占挪用，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3. 市民政部门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2020年标准，县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2022年项目目标：1. 6月前将资金分配下发到县区，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不得挤占挪用，将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全市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2. 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社银一体化系统发放；3. 市民政部门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制定本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标准不低于2021年标准，县民政部门按照市级文件完成提标工作，对需增加补助金的补助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保障水平。 项目总体目标：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要求，对失能、半失能、重残、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健全认定办法，建立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享受城市低保待遇。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对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3.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全市城市低保对象低保金，资金由市级根据各县区低保保障人数和补助标准等情况分配到各个县区，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到城市低保对象。 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4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市级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全市低保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乡镇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低保受理审核等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审批、管理工作。 项目具体开展： （一）准备阶段 结合往年安排情况，根据今年预估低城市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增长情况、县区城市低保动态管理情况合理制定本年度计划，在6月底前将项目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县区。在日常管理在保障范围城市低保对象情况下，合理安排城市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行动，确保城市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实施阶段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低保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做好城市低保制度建设完善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根据省级城市低保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2020年玉溪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指导督促县区民政部门完成提标工作；2.在2020年6月前按照因素分配法及时将城市低保资金到各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3.做好城市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城市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管理、审批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城市低保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程序要求对城市低保申请进行审核；2.根据市级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乡镇开展对城市低保在保对象和申请对象家庭情况复核，对不再复核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保证对象准确，实现精准施保；3.开展城市低保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低保宣传月工作，深入基层宣传；4.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城市低保金，并形成统计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低保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乡镇政府做好低保申请审核工作，对城市低保申请家庭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并得出审核结果上报县级民政部门；2.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要求做好低保专项治理复核工作，做好城市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定期了解城市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动态管理，保证对象准确，实现精准施保；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与中央配套事项。1.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要求，对失能、半失能、重残、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2.健全认定办法，建立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建立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3.合理制定2020年城市低保标准，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稳步推进低保对象收入上的“政策性脱贫”。4.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实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纳入保障范围的目标。	8.00	5.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未上传考核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方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内控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明细表缺少依据；实施方案及资金对下分配方法）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的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以上领导职数 8 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社会救助科目前有科长1人，是科室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核为中心2人与救助科一起办公。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安排，李彤宇为业务人员。市级主要负责下达资金、监管、统筹指导，具体政策实施由县区、乡镇民政部门负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2.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按人施保”，坚决查处城乡低保经办服务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提升城乡低保规范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对象精准了，就能准确救助，节支增效。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城市低保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低保资金进行审计。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2.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主码	L205010100486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上级补助	61,000,000.00		61,000,000.00	61,000,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民政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玉溪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通过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低保标准、低保平均补助水平要随经济水平增长而增长，市级民政部门每年根据省级提标文件制定新的低保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规定，我市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市级民政部门是全市农村低保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市农村低保制度的建设和指导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县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组织实施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乡镇农村低保对象的申报、具体落实等管理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保障全市农村低保对象保障全市21433户，40000人的基本生活需求。2. 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根据省级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开发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3. 做好农村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农村贫困家庭。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健全以城乡低保制度为核心，以城乡特困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打造务实有效、阳光法制、公平公正的救助体系。着力抓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健全认定办法，建立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建立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稳步推进低保对象收入上的“政策性脱贫”。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对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市级民政部门同财政局按照因素分配法及时将农村低保资金到各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做好农村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2. 县级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困难家庭人员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给予审批，并及时给予救助，发放救助补助资金。3. 根据《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要求，对失能、半失能、重残、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根据省级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开发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4. 做好管理监督工作，对下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村低保审核审批及发放工作，防止出现违规现象，严格执行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纠正和查处农村低保资金发放环节滞留、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情况。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资金由市级根据各县区低保保障人数和补助标准等情况分配到各个县区，各县区严格实行低保资金按月社会化发放到农村低保对象。2020年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共计2000万元，分配到红塔区100万元、江川区140万元、澄江县140万元、通海县210万元、华宁县260万元、易门县260万元、峨山县210万元、新平县380万元、元江县3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市低保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根据省级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开发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按照因素分配法及时将农村低保资金到各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做好农村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低保管理、审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农村低保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程序要求对农村低保申请进行审批；根据市级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乡镇开展对农村低保在保对象和申请对象家庭情况复核，对不再复核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开展农村低保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低保宣传月工作，深入基层宣传；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农村低保金，并形成统计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农村低保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乡镇政府做好低保申请审核工作，对农村低保申请家庭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并得出审核结果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要求做好低保专项治理复核工作，做好农村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定期了解农村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信息公示工作，及时将农村低保申请审核、审批、民主评议等情况公示在乡镇及社区。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农村低保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低保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2.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3. 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4. 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5. 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我市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全市40000人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	
2021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我市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全市40000人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	
2022	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我市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全市40000人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	4000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保障全市40000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资料	按照政策要求审核审批农村低保申请，保证农村低保救助精准度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	15	天	定性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发放表	农村低保社会化发放率100%，低保金在每月15号前发放到低保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	4200	元/人年	定性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级农村低保标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扶贫标准。2019年省级农村低保标准4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政策知晓率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入户走访	农村低保政策群众知晓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入户走访	农村低保对象对政策、工作服务的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81,000,000.00	61,000,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0	61,000,000.00	20,000,000.00		81,000,000.00	61,000,000.00	20,000,000.00	
红塔区	3,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		3,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		3,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	
通海县	8,500,000.00	6,400,000.00	2,100,000.00		8,500,000.00	6,400,000.00	2,100,000.00		8,500,000.00	6,400,000.00	2,100,000.00	
江川区	4,400,000.00	3,000,000.00	1,400,000.00		4,400,000.00	3,000,000.00	1,400,000.00		4,400,000.00	3,000,000.00	1,400,000.00	
澄江县	6,600,000.00	5,200,000.00	1,400,000.00		6,600,000.00	5,200,000.00	1,400,000.00		6,600,000.00	5,200,000.00	1,400,000.00	
华宁县	10,100,000.00	7,500,000.00	2,600,000.00		10,100,000.00	7,500,000.00	2,600,000.00		10,100,000.00	7,500,000.00	2,600,000.00	
易门县	10,900,000.00	8,300,000.00	2,600,000.00		10,900,000.00	8,300,000.00	2,600,000.00		10,900,000.00	8,300,000.00	2,600,000.00	
峨山县	9,100,000.00	7,000,000.00	2,100,000.00		9,100,000.00	7,000,000.00	2,100,000.00		9,100,000.00	7,000,000.00	2,100,000.00	
新平县	15,100,000.00	11,300,000.00	3,800,000.00		15,100,000.00	11,300,000.00	3,800,000.00		15,100,000.00	11,300,000.00	3,800,000.00	
元江县	12,900,000.00	9,900,000.00	3,000,000.00		12,900,000.00	9,900,000.00	3,000,000.00		12,900,000.00	9,900,000.00	3,0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玉溪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通过在全国范围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低保标准、低保平均补助水平要随经济水平增长而增长，市级民政部门每年根据省级提标文件制定新的低保标准。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资金规模）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着力健全以城乡低保制度为核心，以城乡特困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打造务实有效、阳光法制、公平公正的救助体系。着力抓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健全认定办法，建立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建立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稳步推进低保对象收入上的“政策性脱贫”。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只有十三五规划）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通过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保障全市农村低保对象保障全市21433户，40000人的基本生活需求。2.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根据省级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开发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3.做好农村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凡本市范围内，具有玉溪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农村贫困家庭。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对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1.市级民政部门同财政局按照因素分配法及时将农村低保资金到各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做好农村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2.县级民政部门对辖区内困难家庭人员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给予审批，并及时给予救助，发放救助补助资金。3.根据《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要求，对失能、半失能、重残、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根据省级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开发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4.做好管理监督工作，对下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村低保审核审批及发放工作，防止出现违规现象，严格执行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纠正和查处农村低保资金发放环节滞留、挤占、挪用等违纪违规情况。	10.00	2.00	无开展时间安排内容、预期效果（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与中央配套事项。1着力抓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健全认定办法，建立经济状况测算指标体系，完善信息核对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城乡低保对象。建立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稳步推进低保对象收入上的“政策性脱贫”；2.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贯彻社会救助法规，拟定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8.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有职能职责文件，十三五规划，工作要点，18年总结19年计划）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平均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只有实施方案绩效指标）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 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的 数量依据和单价 标准（明细表未 提供对下分配方 法依据）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市低保的指导、管理、监督工作。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根据省级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开发标准结合玉溪实际合理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按照因素分配法及时将农村低保资金到各县区，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做好农村低保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对现场工作进行督查。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低保管理、审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农村低保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文件程序要求对农村低保申请进行审批；根据市级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乡镇开展对农村低保在保对象和申请对象家庭情况复核，对不再复核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开展农村低保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低保宣传月工作，深入基层宣传；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农村低保金，并形成统计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农村低保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乡镇政府做好低保申请审核工作，对农村低保申请家庭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并得出审核结果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要求做好低保专项治理复核工作，做好农村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定期了解农村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信息公示工作，及时将农村低保申请审核、审批、民主评议等情况公示在乡镇及社区。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 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农村低保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低保资金进行审计。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 分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2.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3.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4.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5.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6 临时救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70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城乡临时救助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7,100,000.00		27,100,000.00	27,100,000.00
		上级补助	26,800,000.00		26,800,000.00	26,800,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2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民政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项目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0〕17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141号）中临时救助是指对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的制度。临时救助制度主要是为困难家庭提供临时性生活救助，其对象主要包括：1. 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重点是低保边缘家庭；2. 虽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特殊原因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3. 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本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央省市文件，我市制定出台了《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 项目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预计2020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5000人次，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平均救助水平高于2019年2000元/人次的标准，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预计2020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5000人次，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平均救助水平高于2019年2000元/人次的标准，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2021年度项目目标：临时救助是我市长期坚持实施的一项社会救助政策，2021年将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2020年救助人次，预计增幅为5%。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平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020年平均水平，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2022年度项目目标：临时救助是我市长期坚持实施的一项社会救助政策，2022年将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2021年救助人次，预计增幅为5%。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平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022年平均水平，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项目中总体目标：全面、高效落实临时救助制度，针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规范救助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增强救助时效性，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深入推进“救急难”试点，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发挥“救急难”托底功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有效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临时救助对象受益对象 1. 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三个月支出的月均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三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4. 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3个月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我市开展城乡临时救助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工作目标，项目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中要求：2015年9月底前，全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扎实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坚持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政策公开，坚持制度衔接，坚持资源统筹。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云民〔2016〕13号）中提到民政社会救助发展任务“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将临时救助作为重要工作，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2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项目开展时间：市级预算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在2020年6月前下拨资金，在全年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2. 项目开展内容及措施：临时救助实行市级民政部门管理，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的形式。办理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具体工作措施包括：（1）分配下拨资金。由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分配下拨市级临时救助资金；（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应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区民政局审批；（3）审批。县区民政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调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4）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对于下放权限到乡镇审批的临时救助可以由乡镇进行发放。县区负责发放由县级审批的临时救助金并定时下拨资金到乡镇政府，做好乡镇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3. 资金安排：2020年我市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共计30万元，按照因素分配法，考虑各县区困难群众人数、山区经济发展落后等因素进行分配，其中分配到红塔区3万元、江川区3万元、澄江县3万元、通海县3万元、华宁县3万元、易门县4万元、峨山县3万元、新平县4万元、元江县4万元。 4. 总结和监管：县区、乡镇部门认真总结本年度临时救助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按时将临时救助信息录入系统，整理台账及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5. 项目实现目标：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深入推进“救急难”试点，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发挥“救急难”托底功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有效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各地应根据日常救助困难对象人数、低收入人口数、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要加强经费保障,从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中统筹考虑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省财政根据各地财政状况、临时救助人数、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和工作绩效评估情况等给予适当补助。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民政厅研究制定。”临时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将是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的重要一环。对促进我市城乡社会的和谐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一个制度的建立完善，资金是保障，2018年我市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691.31万元，2019年3季度累计支出资金1131.67万元，因为市级财政困难，故预算安排资金30万元补助县区同中央、省级自己一起用于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社会救助科目前有科长1人，是科室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核为中心2人与救助科一起办公。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临时救助项目是社会救助中重要的一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安排，李彤宇为业务人员。市级主要负责下达资金、监管、统筹指导，具体政策实施由县区、乡镇民政部门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 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 2020 年临时救助工作，全年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不少于 5000 人次。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帮助其渡过困难，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2021	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 2021 年临时救助工作，临时救助是我市长期坚持实施的一项社会救助政策，2021 年将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 2020 年救助人次，预计增幅为 5%。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平均救助水平不低于 2020 年平均水平，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2022	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 2022 年临时救助工作，临时救助是我市长期坚持实施的一项社会救助政策，2022 年将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 2021 年救助人次，预计增幅为 5%。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平均救助水平不低于 2022 年平均水平，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入次数	>=	5000	人次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统计报表	每年救助人数大概不低于5000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资料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及个人实施救助，反映救助精准度	
临时救助信息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录入率	>=	80	%	定量指标	救助统计报表，查阅救助系统	利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开展临时救助，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不低于8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受理审核时限	<=	10工作日	元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资料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时间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水平	>=	2000	元/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统计报表	人均救助金额逐步提高，2020年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政策知晓率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	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采用问卷调查形式	
享受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0.85	%	定量指标	抽样问卷调查	用以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7,100,000.00	26,800,000.00	300,000.00		27,100,000.00	26,800,000.00	300,000.00		27,100,000.00	26,800,000.00	300,000.00	
红塔区	2,730,000.00	2,700,000.00	30,000.00		2,730,000.00	2,700,000.00	30,000.00		2,730,000.00	2,700,000.00	30,000.00	
通海县	2,730,000.00	2,700,000.00	30,000.00		2,730,000.00	2,700,000.00	30,000.00		2,730,000.00	2,700,000.00	30,000.00	
江川区	2,630,000.00	2,600,000.00	30,000.00		2,630,000.00	2,600,000.00	30,000.00		2,630,000.00	2,600,000.00	30,000.00	
澄江县	2,630,000.00	2,600,000.00	30,000.00		2,630,000.00	2,600,000.00	30,000.00		2,630,000.00	2,600,000.00	30,000.00	
华宁县	2,930,000.00	2,900,000.00	30,000.00		2,930,000.00	2,900,000.00	30,000.00		2,930,000.00	2,900,000.00	30,000.00	
易门县	3,940,000.00	3,900,000.00	40,000.00		3,940,000.00	3,900,000.00	40,000.00		3,940,000.00	3,900,000.00	40,000.00	
峨山县	2,930,000.00	2,900,000.00	30,000.00		2,930,000.00	2,900,000.00	30,000.00		2,930,000.00	2,900,000.00	30,000.00	
新平县	3,440,000.00	3,400,000.00	40,000.00		3,440,000.00	3,400,000.00	40,000.00		3,440,000.00	3,400,000.00	40,000.00	
元江县	3,140,000.00	3,100,000.00	40,000.00		3,140,000.00	3,100,000.00	40,000.00		3,140,000.00	3,100,000.00	4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项目依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发〔2007〕9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0〕17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141号）中临时救助是指对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的制度。临时救助制度主要是为困难家庭提供临时性生活救助，其对象主要包括：1.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之外，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重点是低保边缘家庭；2.虽然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但由于特殊原因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3.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本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我市开展城乡临时救助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工作目标，项目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中要求：2015年9月底前，全省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扎实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坚持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政策公开，坚持制度衔接，坚持资源统筹。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云民〔2016〕13号）中提到民政社会救助发展任务“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及时救助。”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简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预计2020年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5000人次，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平均救助水平高于2019年2000元/人次的标准，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2021年度项目目标：临时救助是我市长期坚持实施的一项社会救助政策，2021年将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2020年救助人次，预计增幅为5%。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平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020年平均水平，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2022年度项目目标：临时救助是我市长期坚持实施的一项社会救助政策，2022年将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实施临时救助人次不低于2021年救助人次，预计增幅为5%。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平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022年平均水平，有力帮助困难家庭度过突发困难。 项目中总体目标：全面、高效落实临时救助制度，针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规范救助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增强救助时效性，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深入推进“救急难”试点，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发挥“救急难”托底功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有效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临时救助对象受益对象 1.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三个月支出的月均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三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4.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3个月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2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1.项目开展时间：市级预算临时救助项目资金在2020年6月前下拨资金，在全年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2.项目开展内容及措施：临时救助实行市级民政部门管理，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的形式。办理流程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具体工作措施包括：（1）分配下拨资金。由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分配下拨市级临时救助资金；（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应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县区民政局审批；（3）审批。县区民政局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调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4）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特殊情况且金额较小时可采取现金发放。对于下放权限到乡镇审批的临时救助可以由乡镇进行发放。县区负责发放由县级审批的临时救助金并定时下拨资金到乡镇政府，做好乡镇救助资金保障工作。 3.资金安排：2020年我市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共计30万元，按照因素分配法，考虑各县区困难群众人数、山区经济发展落后等因素进行分配，其中分配到红塔区3万元、江川区3万元、澄江县3万元、通海县3万元、华宁县3万元、易门县4万元、峨山县3万元、新平县4万元、元江县4万元。 4.总结和监管：县区、乡镇部门认真总结本年度临时救助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按时将临时救助信息录入系统，整理台账及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5.项目实现目标：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深入推进“救急难”试点，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发挥“救急难”托底功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有效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省级“十三五”规范以及市委对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与中央配套事项。1.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规范救助程序，对低收入家庭面临的阶段性、临时性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对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的家庭，及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2.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贯彻社会救助法规，拟定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3.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政策规定，有效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4.全面、高效落实临时救助制度，针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规范救助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增强救助时效性，实现“应救尽救、托底救助”。	8.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方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社会救助科目前有科长1人，是科室负责人，直属事业单位核对应中心2人与救助科一起办公。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临时救助项目是社会救助中重要的一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安排，李彤宇为业务人员。市级主要负责下达资金、监管、统筹指导，具体政策实施由县区、乡镇民政部门负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8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1 特困供养人员（原五保户）补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295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因素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9,070,000.00		29,070,000.00	29,070,000.00
		上级补助	25,770,000.00		25,770,000.00	25,770,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全市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对具有本地户籍的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顾、办理丧葬事宜。2019年全市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4049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831人，分散供养3218人，按照732元/人·月发放生活补助。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418元/人·月，三档（其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88元/人·月。2020年全年共需特困供养资金大概3650万元。预计中央省预拨资金3100万元，市县共需承担资金550万元，市级按照60%的比例匹配资金33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保障最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城乡特困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对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保障最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打赢脱贫攻坚战，使玉溪市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保障全市4049名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生活质量逐步提升，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范围内，具有玉溪户籍的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经过申请后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目前全市共有4049名城乡特困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对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吃穿住医葬的需求2.重点工作：资助城乡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发放生活补贴、对无居住场所的特困供养对象纳入供养机构集中供养保障、对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发放照料护理补贴、对死亡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安排丧葬事宜。符合《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中要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对申请城乡特困供养的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玉溪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特困供养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开展时间：资金计划于2019年6月前拨付县区用于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 2. 资金安排： 预算330万元分配计划为红塔区 36万， 江川区36万， 澄江县33万， 通海县33万， 华宁县36万， 易门县40万， 峨山县36万， 新平县40万， 元江县40万。 3. 实施方案： 对全市困难家庭人员申请城乡特困供养的对象给予审批， 并及时给予救助， 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根据《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P25“1. 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要求， 对失能、半失能、重残、特困人员， 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 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4. 实施效果： 资助城乡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发放生活补贴、 对无居住场所的特困供养对象纳入供养机构集中供养保障、 对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对死亡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 安排丧葬事宜。 4. 绩效考核： 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 项目围绕设置的绩效指标， 区分为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 准和依据	简述	2019年全市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4049人， 其中集中供养对象831人， 分散供养3218人， 按照732元/人·月发放生活补助。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 ）835元/人·月， 二档（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 ） 418元/人·月， 三档（ 其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 251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 ） 151元/人·月， 二档（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 ） 88元/人·月。2020年全年共需特困供养资金大概 3650万元。预计中央省预拨资金3100万元， 市县共需承担资金 550万元， 市级按照60%的比例匹配资金 33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 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 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 局长1名， 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中央、 省、 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谁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 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中央、 省、 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 李彤宇具体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 要狠抓成效， 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加大民生经费投入，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 增强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主体的责任感、 紧迫感、 使命感，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不断提高“阳光民政” 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城乡特困供养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对专项供养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 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 通过制定制度、 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 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 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 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规范内部控制，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执行项目过程中， 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试行） 》（ 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 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 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保障全市4049名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保障最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打赢脱贫攻坚战，使玉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21	保障全市4049名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保障最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打赢脱贫攻坚战，使玉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22	保障全市4049名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保障最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打赢脱贫攻坚战，使玉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人数	=	4049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报表	保障全市4049人特困人员的吃穿住医葬得到保障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2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报表	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到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的比例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和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照料补贴按时发放率	>=	9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报表	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执行社会化发放，在每月25日前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报表和提标文件	保障全市4049人特困人员的吃穿住医葬得到保障，并随经济发展而提高生活水平。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知晓率	>=	8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和入户走访	群众对特困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	
工作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和入户走访	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对救助政策和工作情况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9,070,000.00	25,770,000.00	3,300,000.00		29,070,000.00	25,770,000.00	3,300,000.00		29,070,000.00	25,770,000.00	3,300,000.00	
红塔区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通海县	3,300,000.00	2,97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2,97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2,970,000.00	330,000.00	
江川区	2,76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		2,76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		2,76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	
澄江县	1,830,000.00	1,500,000.00	330,000.00		1,830,000.00	1,500,000.00	330,000.00		1,830,000.00	1,500,000.00	330,000.00	
华宁县	4,36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4,36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4,36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易门县	5,300,000.00	4,900,000.00	400,000.00		5,300,000.00	4,900,000.00	400,000.00		5,300,000.00	4,900,000.00	400,000.00	
峨山县	2,260,000.00	1,900,000.00	360,000.00		2,260,000.00	1,900,000.00	360,000.00		2,260,000.00	1,900,000.00	360,000.00	
新平县	6,1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6,1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6,1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元江县	2,700,000.00	2,300,000.00	400,000.00		2,700,000.00	2,300,000.00	400,000.00		2,700,000.00	2,300,000.00	4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对具有本地户籍的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顾、办理丧葬事宜。2019年全市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4049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831人，分散供养3218人，按照732元/人·月发放生活补助。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418元/人·月，三档（其他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88元/人·月。2020年全年共需特困供养资金大概3650万元。预计中央省预拨资金3100万元，市县共需承担资金550万元，市级按照60%的比例匹配资金330万元。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缺少施部门、单位）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对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吃穿住医葬的需求2. 重点工作：资助城乡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发放生活补贴、对无居住场所的特困供养对象纳入供养机构集中供养保障、对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发放照料护理补贴、对死亡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安排丧葬事宜。符合《玉溪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中要求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工作目标。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只有职能文件、十三五规划）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 对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保障最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打赢脱贫攻坚战，使玉溪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 保障全市4049名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生活质量逐步提升，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范围内，具有玉溪户籍的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经过申请后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目前全市共有4049名城乡特困人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对申请城乡特困供养的困难家庭人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入户调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特困供养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1. 开展时间：资金计划于2019年6月前拨付县区用于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2. 资金安排：预算330万元分配计划为红塔区36万，江川区36万，澄江县33万，通海县33万，华宁县36万，易门县40万，峨山县36万，新平县40万，元江县40万。3. 实施方案：对全市困难家庭人员申请城乡特困供养的对象给予审批，并及时给予救助，发放救助补助资金。根据《玉溪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P25“1. 健全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要求，对失能、半失能、重残、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4. 实施效果：资助城乡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发放生活补贴、对无居住场所的特困供养对象纳入供养机构集中供养保障、对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发放照料护理补贴、对死亡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安排丧葬事宜。4. 绩效考核：按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围绕设置的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10.00	4.00	无预期效果（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部门工作任务目标与中央配套事项第4条：进一步加强城乡特困供养工作，对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能力的老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保障吃穿住医葬。将无生活自理能力的纳入集中供养照料。。	8.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 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明细表依据上传失败：救助供养标准以及对下分配方法依据）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谁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城乡特困供养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供养资金进行审计。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9.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31 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运转）
	项目主码	L205010100397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4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3,600.00		143,600.00	143,6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3,600.00		143,600.00	143,6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石洪刚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市民政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建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8782813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实行定期生活补助的办法>的通知》（云组发〔1989〕55号） 2.内容简述：云组发〔1989〕55号：18元、23元、28元、35元/月。按省、市、县5：3：2分担市级应分担5.4元、6.9元、8.4元、10.5元/月；云组发〔2002〕10号、玉组通〔2003〕3号：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60元。即为78、83、88、95元/月。增加部分按省负担70%，市20%，县负担10%。即市负担60*20%=12元。 3.测算说明：全市目前有524人，每人每月平均22-23元补助，小计补助14.36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是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补助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二是市级财政、民政下达资金及时，确保县区资金支付有序进行；三是加大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定期到基层调研查看，随机抽查核实。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经省委、省政府讨论同意，自1990年1月开始予以适当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项目重点：保障我市524名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基本生活，调动村（社区）干部积极性，维护基层政权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524名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此项工作已列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3号、《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中。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上年年末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仍健在的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根据实有人数进行资金测算，计划在2020年9月底前足额拨付到各县区，各县区及时拨付到每位离职半脱产干部手中。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开展时间：（一）前期准备（1月-3月）每年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管理，对仍健在的人员进行登记。（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实有人数核算人员补助经费，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对县（区）资金配套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障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基本生活。2.资金安排：截止2019年10月全市现有524人，按照每人每月平均22-23元补助，其中红塔区1.26万元，江川区1.92万元，澄江县1.29万元，通海县1.23万元，华宁县2.17万元，易门县1.07万元，峨山县1.34万元，新平县2.96万元，元江县1.12万元，小计14.36万元。3.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安排、资金测算、绩效评估及监督检查等，明确工作时限为2020年，计划在2020年9月前下拨经费，按照各县（区）实有人数核算资金下发，建立督查制度，确保资金切实保障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4.预期效果：有效保障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基本生活，安享晚年。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实行定期生活补助的办法〉的通知》（云组发〔1989〕55号），对凡是在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小公社、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正副大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等职务，任职11年（含11年）以上，在职时领取国家补助的半脱产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离职后现仍健在的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任职11年至15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8元；任职16年至2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3元；任职21年至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8元；任职31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5元，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省、地、县三级按“五、三、二”比例分担，并直接划拨给各级民政部门分配拨款；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提高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组发〔2002〕10号）要求，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60元，提高标准经费新增加部分，按照省级负担70%，市级负担20%，县级负担10%执行。 资金安排：截止2019年10月全市现有524人，按照每人每月平均22-23元补助，其中红塔区1.26万元，江川区1.92万元，澄江县1.29万元，通海县1.23万元，华宁县2.17万元，易门县1.07万元，峨山县1.34万元，新平县2.96万元，元江县1.12万元，小计14.36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民政局编制为20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负责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助资金分配下拨。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主要由办公室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规财科（股）室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每年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按时足额下拨资金。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追踪管理。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一卡通”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具有很好的节支增效作用。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追踪管理。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保障我市524名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晚年生活。	
2021	保障我市524名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晚年生活。	
2022	保障我市524名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晚年生活。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人数	=	524	人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等。	应发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人员数量	
实发人数	=	524	人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等。	实发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	2020年9月30日前	天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等。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或财务凭证如实反映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受益率	>=	0.8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1.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等。2. 随机抽查访问	用以反映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享受补助情况，指标等于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满意度	>=	0.8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1. 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等。2. 随机抽查访问	用以反映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43,600.00		143,600.00		143,600.00		143,600.00		143,600.00		143,600.00	
红塔区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通海县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江川区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澄江县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华宁县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21,700.00	
易门县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峨山县	13,400.00		13,400.00		13,400.00		13,400.00		13,400.00		13,400.00	
新平县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元江县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附件1：表7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实行定期生活补助的办法>的通知》（云组发〔1989〕55号） 2.内容简述：云组发〔1989〕55号：18元、23元、28元、35元/月。按省、市、县5：3：2分担市级应分担5.4元、6.9元、8.4元、10.5元/月；云组发〔2002〕10号、玉组通〔2003〕3号：在原来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60元。即为78、83、88、95元/月。增加部分按省负担70%，市20%，县负担10%。即市负担60*20%=12元。 3.测算说明：全市目前有524人，每人每月平均22-23元补助，小计补助14.36万元。	8.00	4.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缺少施部门、单位、项目的预期效果）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此项工作已列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3号、《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中。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文件上传失败）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项目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经省委、省政府讨论同意，自1990年1月开始予以适当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项目重点：保障我市524名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基本生活，调动村（社区）干部积极性，维护基层政权稳定。	6.00	2.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524名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上年年末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仍健在的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根据实有人数进行资金测算，计划在2020年9月底前足额拨付到各县区，各县区及时拨付到每位离职半脱产干部手中。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1.开展时间：（一）前期准备（1月-3月）每年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管理，对仍健在的人员进行登记。（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实有人数核算人员补助经费，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对县（区）资金配套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障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基本生活。2.资金安排：截止2019年10月全市现有524人，按照每人每月平均22-23元补助，其中红塔区1.26万元，江川区1.92万元，澄江县1.29万元，通海县1.23万元，华宁县2.17万元，易门县1.07万元，峨山县1.34万元，新平县2.96万元，元江县1.12万元，小计14.36万元。3.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安排、资金测算、绩效评估及监督检查等，明确工作时限为2020年，计划在2020年9月前下拨经费，按照各县（区）实有人数核算资金下发，建立督查制度，确保资金切实保障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4.预期效果：有效保障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基本生活，安享晚年。	8.00	8.00	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此项目按绩效目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2019年-2021年期间）的“8.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 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实现维护基层政权稳定，调动村（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目标。	8.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4.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3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未上传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民政局编制为20人。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负责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助资金分配下拨。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主要由办公室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规财科（股）室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节支措施、增效措施）
简述		每年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按时足额下拨资金。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追踪管理。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一卡通”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具有很好的节支增效作用。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追踪管理。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4.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7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22 国企职工遗留问题财政补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002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政策文件依据：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03号）及《关于增加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1996〕3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2006〕90号）、《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民发〔2009〕12号）文件精神，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从1984年执行的33、38、48元/人·月的标准提高到现在执行的168、178、195元/人·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来妥善解决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根据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参加工作的时间来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标准。60年代精简退职补助政策从1984年开始执行，经过1996年、2006年、2009年三次提高补助标准后，目前我市主要执行的标准有：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168元/月；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提高标准后的资金，市级直管的10人由市级全额预算，县区属地管理的06、09年提高的120元有省级转移支付全额补助，1996年提高的资金，县级属地管理的由市、县各承担50%，即按照12.5元、10元、7.5元的标准预算补助县区。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印发人数808人基本生活，其中属市直管理的10人。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1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2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项目中长期目标：持之以恒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我市1961年1月至1962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老职工，由各县区发放生活补助的印发人数798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省级确定的工作目标，即《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符合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的社会救助任务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由市级民政局造册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是民政职责工作之一，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体现。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资金下拨时间每年6月前。 （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参加工作的时间来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标准。60年代精简退职补助政策从1984年开始执行，经过1996年、2006年、2009年三次提高补助标准后，目前我市主要执行的标准有：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168元/月；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提高标准后的资金，市级直管的10人由市级全额预算，县区属地管理的06、09年提高的120元有省级转移支付全额补助，1996年提高的资金，县级属地管理的由市、县各承担50%，即按照12.5元、10元、7.5元的标准预算补助县区。 （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项目工作程序 1.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在每年的6月底以前将资金下拨到各个县区；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10名由市级民政局造册发放。 2. 享受本规定待遇的人员，必须持有当时办理精简退职手续的正式证明，有原精简退职单位核实无误后再发放补助费；遗失精简手续证明的，可由本人申请，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3.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享受本待遇的人员提供银行账号，定期通过银行发放。 （四）总结工作 认真总结本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整理台账及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五）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应发对象366名国家机关和445名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文件标准按时足额通过社会化发放将补助金发到退职老职工手中，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03号）及《关于增加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1996〕3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2006〕90号）、《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民发〔2009〕12号）文件精神，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从33、38、48元/人·月的标准提高到168、178、195元/人·月。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10名由市级民政局全额预算，其中未移交县区的由市级安排发放。县区县级属地管理的，由省级转移支付补助06、09年提高的部分，1996年提高的部分由市级承担50%，其余由县区自行匹配。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谁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核对发放名册信息，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 and 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4. 每年统计健在的人员，对死亡的人员给予停发，在相关人员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求寄回收条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印发人数808人基本生活，其中属市直管理的10人。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1	2021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2	2022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贴应发人数	<=	798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全市2020年应发798名精简退职职工的生活补贴，中途去世对象在下月停发补贴发放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实行社会化发放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发放对象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核实发放名单，准确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168	元/人*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	
发放标准	=	178	元/人*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元/月	

发放标准	=	195	元/人*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项目覆盖我市全部符合条件退职人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对工作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人员对政策、工作开展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红塔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通海县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澄江县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华宁县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易门县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峨山县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新平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元江县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江川区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政策文件依据：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03号）及《关于增加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1996）3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2006）90号）、《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民发（2009）12号）文件精神，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从1984年执行的33、38、48元/人·月的标准提高到现在执行的168、178、195元/人·月。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省级确定的工作目标，即《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符合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的社会救助任务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印发人数808人基本生活，其中属市直管理的10人。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1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2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项目中长期目标：持之以恒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我市1961年1月至1962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老职工，由各县区发放生活补助的印发人数798人。	3.00	3.00	无开展时间安排、预期效果等内容（无中长期实施方案）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由市级民政局造册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是民政职责工作之一，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体现。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资金下拨时间每年6月前。 （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参加工作的时间来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标准。60年代精简退职补助政策从1984年开始执行，经过1996年、2006年、2009年三次提高补助标准后，目前我市主要执行的标准有：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168元/月；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提高标准后的资金，市级直管的10人由市级全额预算，县区属地管理的06、09年提高的120元有省级转移支付全额补助，1996年提高的资金，县级属地管理的由市、县各承担50%，即按照12.5元、10元、7.5元的标准预算补助县区。 （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项目工作程序 1.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在每年的6月底以前将资金下拨到各个县区；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10名由市级民政局造册发放。 2. 享受本规定待遇的人员，必须持有当时办理精简退职手续的正式证明，有原精简退职单位核实无误后再发放补助费；遗失精简手续证明的，可由本人申请，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3.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享受本待遇的人员提供银行账号，定期通过银行发放。 （四）总结工作 认真总结本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整理台账及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五）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应发对象366名国家机关和445名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文件标准按时足额通过社会化发放将补助金发到退职老职工手中，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	8.00	无开展时间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符合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的社会救助任务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部门工作任务目标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进行生活补助。明确了我市各县区应发精简退职老职工798人，明确来补助标准按照168、178、195元几个档次标准，符合省级文件要求。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实行社会化发放，明确了资金发放覆盖率。	8.00	5.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 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谁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核对发放名册信息，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2.00		未上传支撑依据（节支措施、增效措施、内控措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4. 每年统计健在的人员，对死亡的人员给予停发，在相关人员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求寄回收条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7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9.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22 国企职工遗留问题财政补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1003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市本级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997.00		20,997.00	20,997.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997.00		20,997.00	20,997.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政策文件依据：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03号）及《关于增加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1996）3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2006）90号）、《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09）12号）文件精神，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从1984年执行的33、38、48元/人·月的标准提高到现在执行的168、178、195元/人·月。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来妥善解决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根据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参加工作的时间来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标准。60年代精简退职补助政策从1984年开始执行，经过1996年、2006年、2009年三次提高补助标准后，目前我市主要执行的标准有：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168元/月；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提高标准后的资金，市级直管的10人由市级全额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中属市直管理的10人基本生活。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1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2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项目中长期目标：持之以恒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我市1961年1月至1962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老职工，由各县区发放生活补助的有656名对象，其中由市级管理发放的10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省级确定的工作目标，即《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简退职的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符合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的社会救助任务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由市民政局造册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是民政职责工作之一，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体现。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资金下拨时间每年6月前。 （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参加工作的时间来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标准。60年代精简退职补助政策从1984年开始执行，经过1996年、2006年、2009年三次提高补助标准后，目前我市主要执行的标准有：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168元/月；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提高标准后的资金，市级直管的10人由市级全额预算，县区属地管理的06、09年提高的120元有省级转移支付全额补助，1996年提高的资金，县级属地管理的由市、县各承担50%，即按照12.5元、10元、7.5元的标准预算补助县区。 （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项目工作程序 1.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在每年的6月底以前将资金下拨到各个县区；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10名由市民政局造册发放。 2. 享受本规定待遇的人员，必须持有当时办理精简退职手续的正式证明，有原精简退职单位核实无误后再发放补助费；遗失精简手续证明的，可由本人申请，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3.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享受本待遇的人员提供银行账号，定期通过银行发放。 （四）总结工作 认真总结本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整理台账及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五）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应发对象366名国家机关和445名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文件标准按时足额通过社会化发放将补助金发到退职老职工手中，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03号）及《关于增加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1996〕3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2006〕90号）、《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民发〔2009〕12号）文件精神，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从33、38、48元/人·月的标准提高到168、178、195元/人·月。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由市民政局全额预算，其中未移交县区的由市级安排发放。县区县级属地管理的，由省级转移支付补助06、09年提高的部分，1996年提高的部分由市级承担50%，其余由县区自行匹配。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谁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核对发放名册信息，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4. 每年统计健在的人员，对死亡的人员给予停发，在相关人员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求寄回收条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中属市直管理的10人。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1	2021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2	2022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级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 应发人数	=	1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保障市级10名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对象死亡后下个月停发。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实行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资料	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补助	
成本指标							
按补助标准发放	=	168	元/人*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	
按补助标准发放	=	178	元/人*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元/月；	
按补助标准发放	=	195	元/人*月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项目覆盖我市全部符合条件退职人员，有力保障困难退职职工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对工作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问卷调查	享受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人员对政策、工作开展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 00	6. 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政策文件依据：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 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03号）及《关于增加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1996）32号）、《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民字（2006）90号）、《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民发（2009）12号）文件精神，我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从1984年执行的33、38、48元/人·月的标准提高到现在执行的68、178、195元/人·月。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 00	3. 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省级确定的工作目标，即《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省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 根据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发放圣湖补助费的暂行规定》” 符合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的社会救助任务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 00	4. 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2020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老职工中属市直管理的0人基本生活。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1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1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1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2022年度项目目标：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2022年符合条件的应发对象按照参加工作的时间分别按68、178、195元每月的三个档次标准对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 项目中长期目标：持之以恒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我市1961年1月至1962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老职工，由各县区发放生活补助的有656名对象，其中由市级管理发放的10人。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由市级民政局造册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是民政职责工作之一；是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体现。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资金下拨时间每年6月前。 （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参加工作的时间来确定享受生活补助的标准。60年代精简退职补助政策从1984年开始执行，经过1996年、2006年、2009年三次提高补助标准后，目前我市主要执行的标准有：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195元/月；1949年10月1日至195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78、168元/月；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168元/月。提高标准后的资金，市级直管的10人由市级全额预算，县区属地管理的06、09年提高的120元有省级转移支付全额补助，1996年提高的资金，县级属地管理的由市、县各承担50%，即按照12.5元、10元、7.5元的标准预算补助县区。 （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项目工作程序 1.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造册发放，并专项上报统计报表到市级民政部门，市级民政部门在每年的6月底前将资金下拨到各个县区；未移交县区的原市直单位精简退职人员0名由市民政局造册发放。 2. 享受本规定待遇的人员，必须持有当时办理精简退职手续的正式证明。有原精简退职单位核实无误后再发放补助费；遗失精简手续证明的，可由本人申请，相关单位出具证明。 3.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实行社会化发放，由享受本待遇的人员提供银行账号，定期通过银行发放。 （四）总结工作 认真总结本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整理台账及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五）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资金用于妥善解决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应发对象366名国家机关和445名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的基本生活，按照文件标准按时足额通过社会化发放将补助金发到退职老职工手中，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0	8.00	无开展时间内容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符合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	8.00	5.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考 核四项内容
2. 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 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谁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和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未上传支撑依据 （节支措施、增效措施、内控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核对发放名册信息，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4.每年统计健在的人员，对死亡的人员给予停发，在相关人员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求寄回收条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本表得分		100.00	7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31 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运转）
	项目主码	L205010100801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我市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99,000.00		299,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99,000.00		299,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石洪刚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市民政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建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8782813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事局《关于适当提高我市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组通〔2007〕29号）2. 内容简述：凡符合省人事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贯彻执行云发〔1990〕28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云人发〔1991〕36号）规定，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包括各县区贯彻云组发〔1989〕55号文件时批过定期补助，在贯彻云发〔1990〕28号文件时离职，改按云人发〔1991〕36号文件标准给予定期补助的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其定期生活标准在原来的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70元。提高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3. 测算标准：全市现有356名离职村办干部，按照每人每月70元测算，补助29.9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是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补助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二是市级财政、民政下达资金及时，确保县区资金支付有序进行；三是加大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定期到基层调研查看，随机抽查核实。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用于保障我市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1. 项目目标：保障我市356名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既可以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还能维护基层社会稳定。2. 工作重点：按时足额下拨经费，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健在人员核算经费，及时下拨，切实保障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我市356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此项工作已列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3号、《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中，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既可以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还能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上年年末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仍健在的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根据实有人数进行资金测算，计划在2020年9月底前足额拨付到各县区，各县区及时拨付到每位离职半脱产干部手中。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开展时间：（一）前期准备（1月-3月）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每年年末核算仍健在的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人数，对仍健在的人员进行登记，根据实有人数每年定期核查全市离职村办干部人数核算资金。（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实有人数核算人员补助经费，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2. 资金安排：截止2019年10月全市现有356人，按照每人每月平均70元补助，红塔区补助经费6.38万元，江川区5.04万元，澄江县1.68万元，通海县4.62万元，华宁县2.18万元，易门县2.69万元，峨山县1.34万元，新平县2.86万元，元江县3.11万元，小计29.90万元；3. 具体实施内容：资金测算、资金拨付时限、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对县（区）资金配套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障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4. 预期效果：保障我市384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调动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维护基层政权稳定。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事局《关于适当提高我市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组通〔2007〕29号）要求，凡符合省人事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贯彻执行云发〔1990〕28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云人发〔1991〕36号）规定，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包括各县区贯彻云组发〔1989〕55号文件是批过定期补助，在贯彻云发〔1990〕28号文件时离职，改按云人发〔1991〕36号文件标准给予定期补助的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其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在原来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70元。提高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 截止2019年10月全市现有356人，按照每人每月平均70元补助，红塔区补助经费6.38万元，江川区5.04万元，澄江县1.68万元，通海县4.62万元，华宁县2.18万元，易门县2.69万元，峨山县1.34万元，新平县2.86万元，元江县3.11万元，小计29.9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民政局编制为20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负责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助资金分配下拨。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主要由办公室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规财科（股）室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采取通过“一卡通”等社会化发放方式，既方便群众，又能节约成本，可起到很好的节支增效作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保障我市356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晚年生活。	
2021	保障我市356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晚年生活。	
2022	保障我市356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晚年生活。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人数	=	356	人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反映应发农村离职村办干部资金补助人员情况	
实发人数	=	356	人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反映实发农村离职村办干部资金补助人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	44104	天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反映2020年9月30日前资金拨付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受益率	>=	0.8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反映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享受补助情况，指标等于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	0.8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支付记录、财务凭证或发放名册	反映农村离职村干部对该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99,000.00		299,000.00		299,000.00		299,000.00					
红塔区	63,800.00		63,800.00		63,800.00		63,800.00					
通海县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江川区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澄江县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华宁县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易门县	26,900.00		26,900.00		26,900.00		26,900.00					
峨山县	13,400.00		13,400.00		13,400.00		13,400.00					
新平县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元江县	31,100.00		31,100.00		31,100.00		31,1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4.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缺少施部门、单位）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事局《关于适当提高我市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组通（2007）29号)2.内容简述：凡符合省人事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贯彻执行云发（1990）28号文件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云人发（1991）36号）规定，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包括各县区贯彻云组发（1989）55号文件时批过定期补助，在贯彻云发（1990）28号文件时离职，改按云人发（1991）36号文件标准给予定期补助的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其定期生活标准在原来的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70元。提高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3.测算标准：全市现有356名离职村办干部，按照每人每月70元测算，补助29.90万元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文件层级不够）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此项工作已列入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3号、《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中，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既可以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还能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用于保障我市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1.项目目标：保障我市356名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既可以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还能维护基层社会稳定。2.工作重点：按时足额下拨经费，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健在人员核算经费，及时下拨，切实保障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我市356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上年年末定期核查全市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底由各县区统计核实上报仍健在的人员数量，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人员数量准确无误，根据实有人数进行资金测算，计划在2020年9月底前足额拨付到各县区，各县区及时拨付到每位离职半脱产干部手中。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1.开展时间：（一）前期准备（1月-3月）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每年年末核算仍健在的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人数，对仍健在的人员进行登记，根据实有人数每年定期核查全市离职村办干部人数核算资金。（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实有人数核算人员补助经费，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2.资金安排：截止2019年10月全市现有356人，按照每人每月平均70元补助，红塔区补助经费6.38万元，江川区5.04万元，澄江县1.68万元，通海县4.62万元，华宁县2.18万元，易门县2.69万元，峨山县1.34万元，新平县2.86万元，元江县3.11万元，小计29.90万元；3.具体实施内容：资金测算、资金拨付时限、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对县（区）资金配套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障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4.预期效果：保障我市384名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基本生活，调动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维护基层政权稳定。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有职能职责文件，十三五规划，工作要点，任务分解通知）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此项目按绩效目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2019年-2021年期间）的“8.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要求。 2.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稳定基层政权，调动村（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实现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4.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3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无考核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4.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民政局编制为20人。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工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负责村（社区）民政信息员生活补助资金分配下拨。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主要由办公室负责，社会事务综合股协助配合。日常工作中接受局办公室和规财科（股）室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该项经费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截留、私分、挪用等现象。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采取通过“一卡通”等社会化发放方式，既方便群众，又能节约成本，可起到很好的节支增效作用	1.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度	4.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4.00	5.00	
本表得分		95.00	7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5.00	7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05 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项目主码	L205010102098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民政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项目政策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玉办发电〔2019〕12号） 政策文件摘要、内容：“2019年春节将至，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本次春节送温暖活动涉及慰问对象为老干部、驻玉军（警）部队、城乡困难群众、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等对象。每个县区分别慰问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涉及民政系统领域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对象家庭等困难对象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根据往年慰问工作，今年计划将于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项目，每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供养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善举之举，让百姓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是凝聚共识，增强信心，实现伟大的中国梦的必要活动，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2020年项目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每个县区分别慰问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市级在接到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后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区。各县区民政局与市慰问组及时搞好衔接，做好与当地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落实好具体慰问对象名单，配合完成慰问活动。 2021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1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2022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2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项目总体目标：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善举之举，让百姓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帮助困难群众能够欢度新春佳节，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9个县区范围内的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项目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玉办发电〔2019〕12号）文件中所定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对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对象春节送温暖”项目符合省民政厅《《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的社会救助工作目标：“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市委、市政府组成9个慰问组将于2020年继续开展春节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分别到各县区走访慰问城乡特困户、低保户。为管理运用好市民政局“春节”慰问活动经费，按期完成经费项目预期工作目标，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和资金测算。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二、项目年度目标及总体目标 2020项目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每个县区分别慰问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市级在接到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后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区。各县区民政局与市慰问组及时搞好衔接，做好与当地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落实好具体慰问对象名单，配合完成慰问活动。 2021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1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2022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2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项目总体目标：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善举之举，让百姓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帮助困难群众能够欢度新春佳节，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三、实施内容和资金安排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涉及民政系统领域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对象家庭等困难对象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根据往年慰问工作，今年计划将于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项目，每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供养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全额预算，预计在2020年1月初下拨到各县区。 二、项目实施计划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按照2019莫按摩春节慰问情况预估2020年慰问所需经费，共9万元。 （二）具体实施 1. 项目开展时间：每年春节前夕，资金下拨时间预计为2020年1月初，2020年具体开展时间为1月中下旬。 2. 春节慰问对象和范围：全市9个县区范围内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户、城乡低保户。每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供养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3. 具体措施 各县区民政局协助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工作，慰问前做好准备工作，本着就近、便利的原则确定市级慰问组入户慰问的民政对象名单，并将慰问对象的基本情况、详细住址、家庭经济条件、主要困难原因等以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玉办发电〔2019〕12号）文件要求，计划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项目，每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供养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的通知》（玉财社〔2019〕1号）文件，慰问标准为每户500元，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慰问金由市级全额下拨到县区。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将慰问金发到困难群众手中。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全面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部经费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下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项目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每个县区分别慰问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市级同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区。各县区民政局与市慰问组及时搞好衔接，做好与当地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落实好具体慰问对象名单，配合完成慰问活动。	
2021	2021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1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市级同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区。各县区民政局与市慰问组及时搞好衔接，做好与当地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落实好具体慰问对象名单，配合完成慰问活动。	
2022	2022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2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市级同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区。各县区民政局与市慰问组及时搞好衔接，做好与当地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落实好具体慰问对象名单，配合完成慰问活动。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	18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报表	春节慰问人数指标值为180人，每个县区20人	
质量指标							
春节慰问困难对象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报表	春节慰问对象为各县区特困供养、低保的困难家庭	
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标准	=	500	元/户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慰问金发放报表	每户予500元现金的标准进行慰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	>=	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情况、项目后续追踪	给予困难家庭每户500元的慰问金帮助过春节，提升其基本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后续走访调查	被慰问对象对政策、工作的是否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红塔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通海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川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澄江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华宁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易门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峨山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平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元江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项目政策依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玉办发电〔2019〕12号） 政策文件摘要、内容：“2019年春节将至，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本次春节送温暖活动涉及慰问对象为老干部、驻玉军（警）部队、城乡贫困群众、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等对象。每个县区分别慰问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项目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玉办发电〔2019〕12号）文件中所定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2019年春节送温暖活动。对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对象春节送温暖”项目符合省民政厅《《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的社会救助工作目标：“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简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2020项目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每个县区分别慰问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市级在接到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后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区。各县区民政局与市慰问组及时搞好衔接，做好与当地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落实好具体慰问对象名单，配合完成慰问活动。 2021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1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2022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2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项目总体目标：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善意之举，让百姓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帮助困难群众能够欢度新春佳节，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9个县区范围内的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市委、市政府组成9个慰问组将于2020年继续开展春节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分别到各县区走访慰问城乡特困户、低保户。为管理运用好市民政局“春节”慰问活动经费，按期完成经费项目预期工作目标，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和资金测算。二、项目年度目标及总体目标 2020项目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每个县区分别慰问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市级在接到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后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区。各县区民政局与市慰问组及时搞好衔接，做好与当地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落实好具体慰问对象名单，配合完成慰问活动。 2021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1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2022年项目目标：该项目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2022年继续坚持2020年目标，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春节慰问工作，按照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9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项目总体目标：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善意之举，让百姓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帮助困难群众能够欢度新春佳节，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三、实施内容和资金安排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涉及民政系统领域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对象家庭等困难对象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根据往年慰问工作，今年计划将于2020年春节前夕开展春节慰问项目，每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供养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每户予500元现金慰问的标准，全市共需慰问金9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全额预算，预计在2020年1月初下拨到各个县区。 二、项目实施计划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按照2019莫按摩春节慰问情况预估2020年慰问所需经费，共9万元。 (二)具体实施 1.项目开展时间：每年春节前夕，资金下拨时间预计为2020年1月初，2020年具体开展时间为1月中下旬。 2.春节慰问对象和范围：全市9个县区范围内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户、城乡低保户。每个县区分别慰问城乡特困供养户、城乡低保户各10名。 3.具体措施 各县区民政局协助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工作，慰问前做好准备工作，本着就近、便利的原则确定市级慰问组入户慰问的民政对象名单，并将慰问对象的基本情况、详细住址、家庭经济条件、主要困难原因等以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协助开展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部门工作任务目标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第2条。对困难群众进行春节慰问是市委政策长期进行的一项工作，涉及低保、特困供养的对象，由民政负责协助开展。	8.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将慰问金发到困难群众手中。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简述过于简单
简述		全面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部经费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下拨。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本表得分			100.00	8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8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主码	L205010100731			项目副码	140902005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5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001 儿童福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1,400.00		70,000.00	7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1,400.00		70,000.00	7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707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填报人员	严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严君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57160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609700431@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十二五”期间，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一年一调”制度，确保“十二五”末达到或略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认真执行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的孤儿养育最低标准，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从2012年开始，对我市孤儿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补助，以后按照每年的孤儿数和孤儿养育需求测算安排补助资金。补助水平年均提高15%以上，同时，同比例提高农村低保和城市“两参”人员、孤儿等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对玉溪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孤儿基本权益；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2.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合）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3.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学龄前孤儿在本机构接受学前教育；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寄宿生生活补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确保继续享有孤儿助学政策；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在本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为其提供特殊教育或与特殊教育学校联系送教上门。 4.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等精神，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 5.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本机构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公租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2019年在册的28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孤儿。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国办发〔2010〕54号：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孤儿的健康成长。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孤儿福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孤儿生活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总体看，孤儿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为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专业保障水平；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内上年末孤儿人数预算资金，收到市财政资金和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确定项目实施类型及必须执行的有关规定。(2)确定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任务的内容及要求，以及各环节的逻辑顺序。(3)确定需要的资源和相应的投资成本费用，对孤儿进行逐月补助。(4)项目资金6月份以前拨付到位。(5)按照153元/每人标准，补助28人。(6)通过资金补助，提高孤儿生活质量。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上传依据	
		简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玉机编[2012]年22号）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的批复，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21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设置内部机构7个：办公室、规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部、后勤服务部、儿童服务部（加挂玉溪市儿童福利院、玉溪市孤儿救助中心牌子）、老年服务部（加挂玉溪市老年公寓、玉溪市城乡福利院牌子）。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简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根据机构设置中儿童福利相关职责，该项工作有儿童服务部负责，部室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儿童服务部部长严君负责统筹安排该项工作，部室其他工作人员负责配合落实。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把质量。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项目的内控机制	上传依据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上传依据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 2019年度市福利服务中心在册有28个孤儿，每人每月补助153元。 2. 根据中心儿童福利院实际在院儿童人数测算经费，做好项目计划。在儿童群体中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儿童生长变化情况及相关需求。 3. 2020年集中供养重症儿童1人超龄，面临转院或出院安置问题，全年暂无重大手术安排。其他儿童属于正常养育范围。可按照正常养育模式开展工作。 4. 根据前期摸查结果，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实施贯穿全年工作，从孤儿的基本生活、医疗两大块内容来保障孤儿基本权益。保障每日的饮食支出、生活用品（奶粉、纸尿裤等）支出、医疗费用（门诊看病、医用耗材）支出、学龄孩子学习费、零用钱支出。	
2021	1. 2020年度市福利服务中心计划有30个孤儿，每人每月补助176元。 2. 根据中心儿童福利院实际在院儿童人数测算经费，做好项目计划。在儿童群体中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儿童生长变化情况及相关需求。 3. 2021年集中供养儿童1人中专毕业，面临就业、出院安置问题，全年暂无重大手术安排。其他儿童属于正常养育范围。可按照正常养育模式开展工作。 4. 根据前期摸查结果，2021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实施贯穿全年工作，从孤儿的基本生活、医疗两大块内容来保障孤儿基本权益。保障每日的饮食支出、生活用品（奶粉、纸尿裤等）支出、医疗费用（门诊看病、医用耗材）支出、学龄孩子学习费、零用钱支出。	
2022	1. 2021年度市福利服务中心计划有32个孤儿，每人每月补助202元。 2. 根据中心儿童福利院实际在院儿童人数测算经费，做好项目计划。在儿童群体中做好前期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儿童生长变化情况及相关需求。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孤儿人数	=	大于等于28人	人	定量指标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台账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在册儿童28人	
完成率	=	1	%	定量指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认真执行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的孤儿养育最低标准，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从2012年开始，对我市孤儿按照每人每月	
资金拨付时限	=	2020年六月以前	月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1. 项目目标：对玉溪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孤儿基本权益。 2. 项目重点：完善孤儿生活补贴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孤儿生活改善情况	=	孤儿基本生活质量稳步提升	元/人*月	定性指标	《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按标准发放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的通知》	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从2012年开始，对我市孤儿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补助，以后按照每年的孤儿数和孤儿养育需求测算安排补助资金。补助水平年均提高	
补助孤儿满意度	=	0.8	%	定量指标	问卷调查，社工小组活动	学龄儿童问卷调查，学校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小组介入评估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6.00	4.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依据上传失败）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十二五”期间，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一年一调”制度，确保“十二五”末达到或略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认真执行散居孤儿每人每月600元，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的孤儿养育最低标准，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从2012年开始，对我市孤儿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补助，以后按照每年的孤儿数和孤儿养育需求测算安排补助资金。补助水平年均提高15%以上，同时，同比例提高农村低保和城市“两参”人员、孤儿等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国办发〔2010〕54号：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孤儿的健康成长。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孤儿福利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孤儿生活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总体看，孤儿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保障水平有待提高。为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专业保障水平；四、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分年度中长期目标）
简述	1.对玉溪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儿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孤儿基本权益；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2.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合）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3.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学龄前孤儿在本机构接受学前教育；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寄宿生生活补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确保继续享有孤儿助学政策；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在本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为其提供特殊教育或与特殊教育学校联系送教上门。 4.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号）等精神，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实现就业；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 5.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本机构孤儿成年后，符合城市廉租住房、公租房保障条件或其他保障性住房供应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2019年在册的28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的孤儿。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未简述实施方案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内上年末孤儿人数预算资金，收到市财政资金和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1)确定项目实施类型及必须执行的有关规定。(2)确定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任务的内容及要求，以及各环节的逻辑顺序。(3)确定需要的资源和相应的投资成本费用，对孤儿进行逐月补助。(4)项目资金6月份以前拨付到位。(5)按照153元/每人标准，补助28人。(6)通过资金补助，提高孤儿生活质量。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民政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中的第一点提升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兜底作用，实现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化、标准科学化、程序规范化、管理动态化的要求。同时符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建立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孤儿保障制度，落实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实现对孤儿等困境儿童的“兜底”保障，提高困境儿童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的目标。项目完成后对总体目标的实现有明显提升作用。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未简述，未上传明细表数量依据）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明细表未细化单价和数量）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玉机编[2012]年22号）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的批复，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21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6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设置内部机构7个：办公室、规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部、后勤服务部、儿童服务部（加挂玉溪市儿童福利院、玉溪市孤儿救助中心牌子）、老年服务部（加挂玉溪市老年公寓、玉溪市城乡福利院牌子）。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根据机构设置中儿童福利相关职责，该项工作有儿童服务部负责，部室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儿童服务部部长严君负责统筹安排该项工作，部室其他工作人员负责配合落实。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把质量。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7.00	7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7.00	7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1 特困供养人员（原五保户）补助
	项目主码	L205010100005			项目副码	140902005
	项目名称	城乡福利“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3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081002 老年福利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69721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填报人员	顾晓伟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赤马村委会旁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锋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6571577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812169738@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人民政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为保障我市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环境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特困供养机构的运转经费由各级政府应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给予补贴，据：玉编办（2019）5号 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中心任务负责宣传国家养老服务政策方针法规；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法定赡养人“特困”人群的收养工作，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照顾老人的寄养服务工作。负责老人人员业务学习及上岗培训。《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街道（乡镇）全部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实现了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了解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建设符合老年人居住的居室，设置老年人必须的娱乐场所，满足特困人群居住必须条件。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上传依据			
			用于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 1. 项目目标：保障中心城乡福利院特困供养对象40人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建立特困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2. 工作重点：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玉溪市城乡福利院是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重点项目之一，共有三层楼，一楼主要用于收住红塔区农村“特困”老人，现有入住老人40人，该资金主要用于入住特困人群的活动费用开支，提高在院特困人群的生活质量，使他们也感受党和国家没有放弃他们，让他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以他们的温暖。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上传依据			
			”玉溪市红塔区内的在城乡福利院住“特困”人群40人。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上传依据				
		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1. 项目目标：保障中心城乡福利院特困供养对象40人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建立特困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2. 工作重点：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玉溪市城乡福利院是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重点项目之一，共有三层楼，一楼主要用于收住红塔区农村“特困”老人，现有入住老人40人，该资金主要用于入住特困人群的活动费用开支，提高在院特困人群的生活质量，使他们也感受党和国家没有放弃他们，让他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以他们的温暖。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巩固发展托底性保障体系，增强民生保障效能 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医疗方面的困境。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 “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中心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了解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建设符合老年人居住的居室，设置老年人必须的娱乐场所，满足特困人群居住必须条件。了解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建设符合老年人居住的居室，设置老年人必须的娱乐场所，满足特困人群居住必须条件。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开展时间：2020年2月—12月；具体实施对象及方案详见实施内容。 2、资金安排：1、健康体检2020年5月21日（体检中心）。600元×40=24000.00元。其中有内外科、口腔科、妇科、肝肾功能、肿瘤常规、血糖、血脂、X片、全套BUS检查。 2、“重阳节、春节”活动费50元/人×40×2次=4000.00元（临时支出） 3、生活用品采购。（详见明细）（夏、冬装及鞋子各两套以2019年市场假为参考）。 （1）春装 150.00 元/套 80 套 2套/人 合计：12000.00元 （2）冬装 250.00 元/套 80 套 2套/人 合计：20000.00 元 总合计 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4、实施方案：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心城乡福利院“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条例》中心管理人员应在吃、穿、住、行、医方面给予“特困”老人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详见方案。 5、实施效果（预期效果）：通过集中供养，社会照顾等多方面渠道使这类及几类人存在感，幸福感，这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安定平稳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资金安排：1、健康体检2020年5月21日（体检中心）。600元×40=24000.00元。其中有内外科、口腔科、妇科、肝肾功能、肿瘤常规、血糖、血脂、X片、全套BUS检查。 2、“重阳节、春节”活动费50元/人×40×2次=4000.00元（临时支出） 3、生活用品采购。（详见明细）（夏、冬装及鞋子各两套以2019年市场假为参考）。 （1）春装 150.00 元/套 80 套 2套/人 合计：12000.00元 （2）冬装 250.00 元/套 80 套 2套/人 合计：20000.00 元 总合计 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据玉编办〔2019〕5号 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3名，主任1名（正科）、副主任2名（副科）；专业技术人员编制27名。设置内部机构7个：办公室、规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部、后勤服务部、儿童服务部（加挂玉溪市儿童福利院、玉溪市孤儿救助中心牌子）、老年服务部（加挂玉溪市老年公寓、玉溪市城乡福利院牌子）。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9.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福利机构的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工作。”（《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发〔2011〕 66号）），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主体为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人服务部，老人服务部顾晓伟主要负责资金的计划、谭虹及徐江良负责城乡福利院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了解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建设符合老年人居住的居室，设置老年人必须的娱乐场所，满足特困人群居住必须条件。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玉溪市城乡福利院是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重点项目之一，城乡福利院一楼主要用于收住红塔区农村“特困”老人，现有入住老人40人，该资金主要用于入住特困人群的活动费用开支，提高在院特困人群的生活质量。	费用相关： 1、健康体检2020年5月21日（体检中心）。600元×40=24000.00元。其中有内外科、口腔科、妇科、肝肾功、血糖、血脂、肿瘤常规、X片、全套BUS检查。 2、重阳节、春节”活动费50元/人×40×2次=4000.00元（临时支出） 3、生活用品采购。（详见明细）（夏、冬装及鞋子各两套以2019年市场假为参考）。 （1）春装 150.00 元/套 80 套 2 套/人 合计：12000.00元 （2）冬装 250.00 元/套 80 套 2 套/人 合计：20000.00 元 总合计 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住特困人员	>=	38	人	定量指标	城乡在住老人及床位比	城乡福利院一楼有40个床位现在住特困人员39人	
安全事故	<=	2	次	定性指标	服务人员数据台帐及老人生活安全管理台账情况	城乡福利院自从收住老人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今后也尽量避免及杜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养老床位	=	40	张	定量指标	城乡福利院床位设置	目前城乡福利院一楼设置床位40张，收住特困老人39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调查	>=	0.85	次/年	定量指标	入住对象抽样及广泛问卷调查结果	部分老人对不能自由外出时有不满，由于床位有限，不覆盖范围小，社会满意度上不去	

附件1：表3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人民政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为保障我市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环境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特困供养机构的运转经费由各级政府应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给予补贴,据：玉编办〔2019〕5号 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中心任务负责宣传国家养老服务政策方针法规；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法定赡养人“特困”人群的收养工作，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照顾老人的寄养服务工作。负责老人人员业务学习及上岗培训。《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1. 项目目标：保障中心城乡福利院特困供养对象40人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建立特困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2. 工作重点：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玉溪市城乡福利院是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重点项目之一，共有三层楼，一楼主要用于收住红塔区农村“特困”老人，现有入住老人40人，该资金主要用于入住特困人群的活动费用开支，提高在院特困人群的生活质量，使他们也感受党和国家没有放弃他们，让他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以他们的温暖。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仅对项目进行 定性说明）
简述	用于保障城乡特困供养机构的常规运营 1. 项目目标：保障中心城乡福利院特困供养对象40人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建立特困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2. 工作重点：健全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随经济发展而增长的自然增长机制，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长效机制。”玉溪市城乡福利院是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重点项目之一，共有三层楼，一楼主要用于收住红塔区农村“特困”老人，现有入住老人40人，该资金主要用于入住特困人群的活动费用开支，提高在院特困人群的生活质量，使他们也感受党和国家没有放弃他们，让他们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以他们的温暖。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玉溪市红塔区内的在城乡福利院住“特困”人群40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巩固发展托底性保障体系，增强民生保障效能 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救尽救。推进实施对低保及其边缘群体的差别化救助，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医疗方面的困境。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2.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围绕玉溪发展大局，积极推动以精准救助助推精准扶贫。出台了《玉溪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建立了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中心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制度日臻完善。基本建立起科学的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并及时启动了物价异动补贴机制，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了解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建设符合老年人居住的居室，设置老年人必须的娱乐场所，满足特困人群居住必须条件。了解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建设符合老年人居住的居室，设置老年人必须的娱乐场所，满足特困人群居住必须条件。 1、开展时间：2020年2月—12月；具体实施对象及方案详见实施内容。 2、资金安排：1、健康体检2020年5月21日（体检中心）。600元×40=24000.00元。其中有内外科、口腔科、妇科、肝肾功、肿瘤常规、血糖、血脂、X片、全套BUS检查。 2、“重阳节、春节”活动费50元/人×40×2次=4000.00元（临时支出） 3、生活用品采购。（详见明细）（夏、冬装及鞋子各两套以2019年市场假为参考）。 （1）春装 150.00 元/套 80 套 2套/人 合计：12000.00元 （2）冬装 250.00 元/套 80 套 2套/人 合计：20000.00 元 总合计 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4、实施方案：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心城乡福利院“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条例》中心管理人员应在吃、穿、住、行、医方面给予“特困”老人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详见方案。 5、实施效果（预期效果）：通过集中供养，社会照顾等多方面渠道使这类及几类人有存在感、幸福感，这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平稳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0.00	8.00	无具体实施内容和措施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此项目按绩效目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玉溪是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19-2021年期间）第4条：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提高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质量。城乡福利院各类项目目标：以建设福利机构、完善城乡福利院机构功能、提高孤残特困人群生活质量；项目绩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中心城乡福利院内环境、缓解国家及社区养老的双重压力）。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50%以上有明确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据玉编办〔2019〕5号 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3名，主任1名（正科）、副主任2名（副科）；专业技术人员编制27名。设置内部机构7个：办公室、规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部、后勤服务部、儿童服务部（加挂玉溪市儿童福利院、玉溪市孤儿救助中心牌子）、老年服务部（加挂玉溪市老年公寓、玉溪市城乡福利院牌子）。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9.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福利机构的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工作。”（《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政办发〔2011〕66号）），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事务科负责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主体为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人服务部，老人服务部顾晓伟主要负责资金的计划、谭虹及徐江良负责城乡福利院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实施。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750			项目副码	140902006
	项目名称	福彩中心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70,000.00		870,000.00	87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870,000.00		870,000.00	87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5582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填报人员	阚晓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78号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558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fczx2025582@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人员经费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只要是开支福彩中心在编职工以及为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设置的项目。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人员经费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只要是开支福彩中心在编职工以及为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设置的项目。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该项目实施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完成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完成2020年度福彩中心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的顺利发放。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市场一部、市场二部、财务部、办公室四个部门，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0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2、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玉溪福彩销售行业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完成2020年度福彩中心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的顺利发放。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7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0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本年度前期工作准备主要是： 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 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 3、根据年初预算保证人员经费能按月缴纳和发放； 4、制定和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进一步加强职工绩效考核，完善内部考核评定体系。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每月根据工资应发数扣除五险一金后按时发放（工资及福利按时发放，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职业年金等按时缴入社保部门）； 2、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工资等人员经费的按时缴纳和发放； 3、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办公室及时与每月月初提供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后提供至财务； 4、根据年初预算保证人员经费能按月缴纳和发放； 5、制定和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进一步加强职工绩效考核，完善内部考核评定体系。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根据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人员经费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只要是开支福彩中心在编职工以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设置的项目。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2、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均通过人社局核定工资标准后进行发放，与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一致，区别仅为不通过财政统发。 3、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根据玉组通（2018）33号文件规定的津补贴标准审批后发放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采购负责人和经办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照《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完成2020年度福彩中心在职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的顺利发放。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市场一部、市场二部、财务部、办公室四个部门，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0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2021	完成2021年工资福利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完成2021年度福彩中心在职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的顺利发放。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市场一部、市场二部、财务部、办公室四个部门，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1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2022	完成2022年工资福利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完成2022年度福彩中心在职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的顺利发放。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市场一部、市场二部、财务部、办公室四个部门，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2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人员支出	<=	87万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人社局核定水平和往年数据确定	根据人社局核定水平和往年数据确定	
2020年发放完成率	=	0.9	%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工资发放总量水平确定	用于反应2020年完成情况	
完成彩票销售任务率	>=	85%以上	%	定量指标	根据省中心历年给州市福彩中心下达的彩票销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2020年完成省中心下达销售任务数	
质量指标							
督促站点达到开机率	>	70%以上	%	定量指标	根据玉溪市站点投注机开机率平均水平确定	用于反应彩票投注站平均开机营业站点数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	每月10号前发放	月	定量指标	根据每个月财务部完成工资发放的时间确定	用于反应中心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成本	<=	等于人社局核定的工资	元/人	定量指标	根据人社局核定的工资基数确定	用于反应人员成本的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福彩认知度	>	70%以上	%	定量指标	根据福彩宣传情况及彩民的认知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宣传工作是否到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	7分以上	分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市场调研彩民打分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彩民对中心工作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人员经费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只要是开支福彩中心在编职工以及为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设置的项目。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完成2020年度福彩中心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的顺利发放。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7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0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3.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完成2020年工资福利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完成2020年度福彩中心在编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的顺利发放。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市场一部、市场二部、财务部、办公室四个部门，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0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在编职工及长期临时聘用人员；2、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玉溪福彩销售行业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4.00	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无资金安排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本年度前期工作准备主要是： 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 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 3、根据年初预算保证人员经费能按月缴纳和发放； 4、制定和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进一步加强职工绩效考核，完善内部考核评定体系。1、每月根据工资应发数扣除五险一金后按时发放（工资及福利按时发放，社会保险费单位应承担部分、职业年金等按时缴入社保部门）； 2、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工资等人员经费的按时缴纳和发放； 3、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办公室及时与每月初提供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后提供至财务； 4、根据年初预算保证人员经费能按月缴纳和发放； 5、制定和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进一步加强职工绩效考核，完善内部考核评定体系。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简述部分清楚（只有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同时也符合福彩中心的工作总目标。在民政的“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中提到：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第四大点“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19.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 这些都需要福彩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落实作为基础，故该项目保证了福彩中心正常运行。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无考核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民发〔2018〕149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具体内容概括：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明细表未细化单价和数量）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4.00	1.00	简述过于简单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采购负责人和经办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按照《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876			项目副码	140902006
	项目名称	福彩中心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27,800.00		427,800.00	427,8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27,800.00		427,800.00	427,8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680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填报人员	阚晓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78号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558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fczx2025582@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支出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支出主要是为了完成福彩中心的正常营运所进行的开支。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公用经费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是根据财政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计算的涉及单位一般性办公公用经费开支项目。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该项目实施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项目目标：完成2020年福彩中心的公用经费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保障日常办公及中福在线日常营运的正常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完成省中心下达的销售任务目标和市民政局交办的任务。 实施计划： 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工资等人员经费的按时缴纳和发放； 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办公室及时与每月月初提供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3、每月均发生的如水电、办公、差旅、通讯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4、严格控制支出额度，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核算（按照玉财预〔2019〕43号文件要求，核算部门定额标准，四档事业单位11700元/人/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3、使用福彩中心筹集的福彩公益金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直接受益救助帮扶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19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其中： “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 四、“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 19.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 本年度前期工作准备主要是：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日常公用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及正常日常经费开支的顺利支出；3、根据年初预算制定各自部门的月度用款计划和季度培训计划，有序支出办公费、培训费、物业费等相关支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工资等人员经费的按时缴纳和发放； 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办公室及时与每月月初提供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3、每月均发生的如水电、办公、差旅、通讯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4、严格控制支出额度，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核算（按照玉财预〔2019〕43号文1、每月均发生的如水电、办公、差旅、通讯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5、公车运维费按需支付；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公用经费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是根据财政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计算的涉及单位一般性办公公用经费开支项目。严格按照玉财预（2019）43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根据四档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11700元/人，乘以我中心实际人数后得出公用经费标准总额，再根据单位实际需要细化得出。符合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采购负责人和经办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照《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2020年定额公用经费支出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0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2021	完成2021年定额公用经费支出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1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2022	完成2022年定额公用经费支出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22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19年商品和服务支出的使用	=	40.95万元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玉财预（2019）43号规定的市级部门定额标准确定	根据福彩中心的实际支出情况确定，同时力争比上年节约成本	
2019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	80%以上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心历年资金使用的时限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来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合理	
质量指标							
完成彩票销售任务率	>=	95%以上	%	定量指标	根据省福彩中心历年对州市福彩中心的任务下达数及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确定	用于反应中心完成省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2019年11月前完成	>=	0.8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心历年资金使用的时限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资金使用的时间效率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与往年相比开支有所节约	>=	5%以上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心定额标准及中心自身历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支出三公经费的资金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	10人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彩票销售历年可以提供的投注站销售岗位和新增投注站点数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福利彩票公益金增长率	>=	0.01	%	定量指标	根据省福彩中心历年对州市福彩中心的任务下达数及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彩民满意度	=	8分以上	分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福彩中心问卷调查及省中心绩效目标考核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1,000,000.00
中福在线销售厅安保劳务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	元	1.00	2019年2月1日	1,00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支出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支出主要是为了完成福彩中心的正常营运所进行的开支。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19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其中：“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 四、“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 19.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简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项目目标：完成2020年福彩中心的公用经费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保障日常办公及中福在线日常营运的正常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完成省中心下达的销售任务目标和市民政局交办的任务。 实施计划： 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工资等人员经费的按时缴纳和发放； 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办公室及时与每月月初提供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3、每月均发生的如水电、办公、差旅、通讯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4、严格控制支出额度，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核算（按照玉财预〔2019〕43号文件要求，核算部门定额标准，四档事业单位11700元/人/年）；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3、使用福彩中心筹集的福彩公益金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直接受益救助帮扶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 本年度前期工作准备主要是：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日常公用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及正常日常经费开支的顺利支出；3、根据年初预算制定各部门的月度用款计划和季度培训计划，有序支出办公费、培训费、物业费等相关支出五、实施计划 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人员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工资等人员经费的按时缴纳和发放； 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办公室及时与每月月初提供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3、每月均发生的如水电、办公、差旅、通讯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4、严格控制支出额度，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核算（按照玉财预〔2019〕43号文1、每月均发生的如水电、办公、差旅、通讯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 5、公车运维费按需支付；	10.00	4.00	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19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无考核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玉民发（2018）149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具体内容概括：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明细表未细化单价和数量）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2.00	简述简单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简述简单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采购负责人和经办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建议上传部门内控管理制度）
简述	按照《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本表得分		94.00	6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6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1840			项目副码	140902006
	项目名称	彩票销售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822,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822,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63080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填报人员	阚晓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78号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558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fczx2025582@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彩票销售机构支出是指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彩票销售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与彩票销售业务相关的专线通讯费（或办公光纤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劳务派遣费、销售渠道建设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构建等均属于福彩销售业务活动开支，适应福彩行业特殊需要，符合申报范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福彩中心销售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支出为本单位经常性一般开支，该项目根据彩票销售机构行业特殊性业务活动开展所产生的费用开支。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可用于彩票销售渠道拓展、彩票销售厅建设等开支，适用与彩票销售业务相关的专线通讯费（或办公光纤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劳务派遣费、销售渠道建设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构建等均属于福彩销售业务活动开支。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该项目实施可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完成2020年福彩中心的彩票销售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促进福彩销售工作在玉溪顺利推动。使工作业务经费的支出既能保障电脑票即开票及中福在线日常营运的正常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完成省中心下达的销售任务目标和市民政局交办的任务，又符合财经法规和市级预算的安排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3、使用福彩中心筹集的福彩公益金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直接受益救助帮扶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19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其中： “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 四、“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 19.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本年度前期工作准备主要是：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日常公用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及正常日常经费开支的顺利支出；3、根据年初预算制定各自部门的月度用款计划和季度培训计划，有序支出办公费、培训费、物业费等相关支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销售业务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销售业务经费的开支； 2、有劳务派遣人员使用的部门及时完成每月对员工的绩效考核，提供考核数据，保证劳务派遣工资的及时发放； 3、培训按照年初培训计划组织安排，培训费在每次培训结束后按需支出； 4、中福在线销售厅物业管理费按照年初合同安排及时支付； 5、制定销售渠道拓展方案，进行广告宣传，完成100万销售渠道建设费的支出；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彩票销售机构支出是指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彩票销售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与彩票销售业务相关的专线通讯费（或办公光纤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劳务派遣费、销售渠道建设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构建等均属于福彩销售业务活动开支，资金安排按照历年销售业务实际产生的费用测算如： 1、“中福在线销售厅专线通讯费”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专线通讯费乘以月数测算； 2、销售厅购买和使用的易耗品按照每月实际产生的易耗品费用测算； 3、劳务派遣费按照人均标准（绩效考核存在不确定性），结合2020年存在的绩效上升情况，乘以人数确定。以此类推。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该项目实施的主体为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中心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该项目主要为与彩票销售工作有关的经费支出，福彩中心作为管理全市福彩工作的主体，责任清晰。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采购负责人和经办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照《玉溪市民政局内控管理机制》《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2020年福彩中心的彩票销售业务经费支出，促进中心日常业务正常营运开展，促进福彩销售工作在玉溪顺利推动。使工作业务经费的支出既能保障电脑票即开票及中福在线日常营运的正常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完成省中心下达的销售任务目标和市民政局交办的任务，又符合财经法规和市级预算的安排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台投注机销售额	>=	5	万元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站点投注机销售彩票评价水平确定	用于反应彩票销售工作开展情况	
完成彩票销售任务率	>=	70	%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销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以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来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合理	
质量指标							
投注机开机率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站点投注机销售彩票评价水平确定	用于反应彩票销售工作开展情况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前完成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开展工作支出进度确定	用于反应完成时效是否达标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节约率	>=	3	%	定量指标	根据预算与实际可能产生的费用确定	反应资金使用的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	1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彩票销售历年可以提供的投注站销售岗位和新增投注站点数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福利彩票公益金增长率	>=	1	%	定量指标	根据省福彩中心历年对州市福彩中心的任务下达数及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彩民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福彩中心问卷调查及省中心绩效目标考核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2, 552, 000. 00
中福在线销售厅办公设备购置费（交换机、录像机等、热敏纸打印机等）	A02 通用设备	询价	6023	1. 00	2020年3月31日	200, 000. 00
劳务派遣	C99 其他服务	询价	6032	1. 00	2020年1月1日	2, 000, 000. 00
安保服务	C99 其他服务	询价	6032	1. 00	2020年1月1日	252, 000. 00
审计法律咨询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询价	6027	5. 00	2020年4月29日	100, 000. 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彩票销售机构支出是指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彩票销售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与彩票销售业务相关的专线通讯费（或办公光纤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劳务派遣费、销售渠道建设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构建等均属于福彩销售业务活动开支，适应福彩行业特殊需要，符合申报范围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建议简述项目依据相关内容）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19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其中： “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 四、“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 19.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完成2020年福彩中心的彩票销售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促进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营运开展，促进福彩销售工作在玉溪顺利推动。使工作业务经费的支出既能保障电脑票即开票及中福在线日常营运的正常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完成省中心下达的销售任务目标和市民政局交办的任务，又符合财经法规和市级预算的安排要求。	4.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3、使用福彩中心筹集的福彩公益金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直接受益救助帮扶群众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 本年度前期工作准备主要是：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日常公用经费的各项开支保证；2、完善各部门职能以保证工作业务开展及正常日常经费开支的顺利支出；3、根据年初预算制定各自部门的月度用款计划和季度培训计划，有序支出办公费、培训费、物业费等相关支出1、筹集福彩业务费以满足销售业务的各项开支保证，财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保证销售业务经费的开支； 2、有劳务派遣人员使用的部门及时完成每月对员工的绩效考核，提供考核数据，保证劳务派遣工资的及时发放； 3、培训按照年初培训计划组织安排，培训费在每次培训结束后按需支出； 4、中福在线销售厅物业管理费按照年初合同安排及时支付； 5、制定销售渠道拓展方案，进行广告宣传，完成100万销售渠道建设费的支出；	10.00	4.00	无开展时间、预期效果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其中： “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玉民发〔2018〕149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具体内容概括：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资金明细和依据不符，委托业务提供协议合同；办公费、培训费、设备购置未提供依据）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计量单位不能为元，资金明细和依据不符合）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该项目实施的主体为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中心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该项目主要为与彩票销售工作有关的经费支出，福彩中心作为管理全市福彩工作的主体，责任清晰。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采购负责人和经办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按照《玉溪市民政局内控管理机制》《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本表得分		98.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6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585			项目副码	140902006
	项目名称	县区销售渠道建设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680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填报人员	阎晓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龙马路7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558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fctx2025582@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二、《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提到：“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19.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该项目符合市民政局的“十三五规划” 三、县区民政局有条件完成资金使用及销售渠道建设的能力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用于销售渠道拓展和建设。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完成彩票销售任务90%以上，同时提升福彩宣传影响力，积极为国家募集彩票公益金，是彩民满意度到90%以上。完成2020年彩票销量任务，力争彩票销量同比增长3%以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3、使用福彩中心筹集的福彩公益金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直接受益救助帮扶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用于销售渠道拓展和建设。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完成彩票销售任务90%以上，同时提升福彩宣传影响力，积极为国家募集彩票公益金，是彩民满意度到90%以上。完成2020年彩票销量任务，力争彩票销量同比增长3%以上。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进行市场调研，确定2019年彩票销售渠道拓展方案；2、由福彩中心牵头由各县区民政部门落实本县区2019年的福彩销售任务落实；3、2019年年初由市民政局及市福彩中心研究下达各县区具体的销售渠道拓展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进行市场调研，确定2020年彩票销售渠道拓展方案，根据调研结果采取适当的促销手段促进彩票销售量的稳步提升； 2、由各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上报2020年本县区辖区内的销售渠道拓展方案报送到市场一部市场二部，由两个部门共同落实； 3、经过审议渠道拓展方案后将销售渠道建设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个县区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各县区渠道建设费按2019年1月至9月销量的1.2%计提后取整数。 2、结合2019年的工作任务及工作量，考虑到市福彩中心驻红塔区，红塔区宣传及工作量相对较小，因此红塔区渠道建设费按3000万元的销量计提分配。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经办人及机构负责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照《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200万销售渠道建设费的拨付，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用于销售渠道拓展和建设。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2021	完成200万销售渠道建设费的拨付，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用于销售渠道拓展和建设。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2022	完成200万销售渠道建设费的拨付，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用于销售渠道拓展和建设。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福彩销售量增长	>=	0.03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心历年资金使用的时限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反应销售渠道建设费对销量增长的贡献率	
质量指标							
完成彩票销售任务率	>=	0.9	%	定量指标	根据省福彩中心历年对州市福彩中心的任务下达数及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确定	用于反应中心完成省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在2020年11月前支持完成	>=	0.8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心历年资金使用的时限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资金使用的时间效率	
成本指标							
在确保同等效果的前提下比往年节省渠道拓展成本	>=	0.05	%	定量指标	根据例行节约要求及彩票销售任务	反应资金使用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	1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彩票销售历年可以提供的投注站销售岗位和新增投注站点数确定	反应拨付资金进行渠道拓展后所要求达到的效果确定	
福利彩票公益金增长率	>=	0.01	%	定量指标	根据省福彩中心历年对州市福彩中心的任务下达数及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对福彩工作满意度	>=	7分以上	分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福彩中心问卷调查及省中心绩效目标考核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红塔区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通海县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江川区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澄江县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华宁县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易门县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峨山县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新平县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元江县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 (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 (8分)				
简述	1、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会〔2013〕23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8. 00	2. 00	简述与依据不符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分)				
简述	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用于销售渠道拓展和建设。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完成彩票销售任务90%以上，同时提升福彩宣传影响力，积极为国家募集彩票公益金，是彩民满意度到90%以上。完成2020年彩票销量任务，力争彩票销量同比增长3%以上。	5. 00		未上传支撑依据（只有十三五规划）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6分)				
简述	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用于销售渠道拓展和建设。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完成彩票销售任务90%以上，同时提升福彩宣传影响力，积极为国家募集彩票公益金，是彩民满意度到90%以上。完成2020年彩票销量任务，力争彩票销量同比增长3%以上。		3. 00	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3分)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3、使用福彩中心筹集的福彩公益金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直接受益救助帮扶群众	3. 00	3. 00	
二、项目计划 (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 (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0分)				
简述	1、进行市场调研，确定2019年彩票销售渠道拓展方案；2、由福彩中心牵头由各县区民政部门落实本县区2019年的福彩销售任务落实；3、2019年年初由市民政局及市福彩中心研究下达各县区具体的销售渠道拓展方案1、进行市场调研，确定2020年彩票销售渠道拓展方案，根据调研结果采取适当的促销手段促进彩票销售量的稳步提升； 2、由各县区民政局福彩管理站上报2020年本县区辖区内的销售渠道拓展方案报送到市场一部市场二部，由两个部门共同落实； 3、经过审议渠道拓展方案后将销售渠道建设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个县区	9. 00	4. 00	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无资金安排方面）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 (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第19点“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彩票销售渠道建设费是以民政“十三五”规划的整体目标为依据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8. 00	3. 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 (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 00	4. 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 (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 00	6. 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 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分)				

简述	玉民发（2018）149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具体内容概括：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4.00	2.00	简述简单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经办人及机构负责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按照《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2.00	6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2.00	6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201			项目副码	140902006
	项目名称	福彩中心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21, 400. 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21, 400. 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6803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填报人员	阚晓君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龙马路7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5582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fczx2025582@163. 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根据云福彩（2019）60号文件《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安装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州福彩管理中心为加强对福彩管理站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各地州福彩的北斗定位子系统，并已将费用概算附在通知内，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在省中心通知的基础上做了中心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省中心对福彩工作的规划。 2、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一、《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三、根据云福彩（2019）60号文件《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安装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州福彩管理中心为加强对福彩管理站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各地州福彩的北斗定位子系统，并已将费用概算附在通知内，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在省中心通知的基础上做了中心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省中心对全省福彩工作的规划及中心自身实际。 二、《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提到：“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19. 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对彩票站点管理，稳步提升彩票销量。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用于对整个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的监控区域、公共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录像，该项目涉及一楼销售大厅、二楼公共区域、重点区域总的400万像素半球16台、400万像素枪机8台，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智能分析和预警，并提供录像功能，方便日后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取证。。 2、系统促进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管理水平提高，加强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监控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资源的优化整合与共享，提高安全防范和管理能力。实现安全防范立体化、监测预警智能化、调度管理合理化、服务透明公开化、应对决策多元化、应急处理规范化。 3、促进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提高防范和打击安全事件的能力，有效缓解安保人员不足的问题，节约安保经费。全面提升精细化水平，确保完成全年销售任务和各项目标任务。 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 该系统可以对全市的电脑票销售站点位置进行实时定位并对店内销售情况进行视频监控，还可与店内人员进行视频通话，一方面可以更好的约束站点销售行为，保证站点服务质量，同时可以有效防止不法分子使用非法手段对投注站点的销售活动构成危害，保护站点和彩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19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其中： “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 四、“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 19. 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根据省福彩中心云福彩（2019）60号《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安装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市场调研，统计我市福彩站点数量及网络情况，落实安装工作的可操作性； 2、咨询设备供应商，提供设备清单，评估系统所需费用情况； 3、与省中心对接落实网络系统上的可操作性。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视频采购及安装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具体采购要求和设备清单，并按相关要求具体实施。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专项管理，对项目进度的每个环节，做到有专人实施管理、检查，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3、视频安装检验完成后，做好视频的相关资料、设备移交工作，后续款项核对支付工作，让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有专人管理，有醒目的标识和操作规程，有使用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为玉溪福彩销售厅和站点的视频监控，满足对中福在线销售大厅，以及销售站点的实时监控。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省福彩中心云福彩（2019）60号《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安装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中，省中心给出的州市安装该系统费用概算作为预算该项目的费用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经办人及机构负责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照《玉溪市民政局内控管理机制》《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安装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的采购及安装。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促进县区彩票事业的发展，鼓励县区更多的参与福彩工作，筹集公益金以保障各项民政福利求助帮扶事业的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福彩销售量增长	>=	3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心历年资金使用的时限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反应销售渠道建设费对销量增长的贡献率	
质量指标							
完成彩票销售任务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省福彩中心历年对州市福彩中心的任务下达数及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确定	用于反应中心完成省中心制定的年度销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在2020年11月前支持完成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中心历年资金使用的时限和任务完成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资金使用的时间效率	
成本指标							
在确保同等效果的前提下比往年节省渠道拓展成本	>=	5	%	定量指标	根据例行节约要求及彩票销售任务	反应资金使用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	10	人	定量指标	根据彩票销售历年可以提供的投注站销售岗位和新增投注站点数确定	反应拨付资金进行渠道拓展后所要求达到的效果确定	
福利彩票公益金增长率	>=	1	%	定量指标	根据省福彩中心历年对州市福彩中心的任务下达数及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对福彩工作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根据历年福彩中心问卷调查及省中心绩效目标考核情况确定	用于反应福彩中心整体工作的主要目标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621,400.00
卫星定位系统软件采购支出（大屏监控展示软件）	A190299 其他非金融无形资产	询价	6008	1.00	2020年1月1日	200,000.00
卫星定位系统硬件采购（55英寸拼接屏、高清解码器等监控设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询价	6023	1.00	2020年1月1日	323,000.00
卫星定位系统州市中福在线大厅监控设备费用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询价	6023	3.00	2020年1月1日	98,4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2.00	未对立项依据内容进行简述(简述与依据不符)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根据云福彩（2019）60号文件《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安装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州福彩管理中心为加强对福彩管理站的精细化管理，建立各地州福彩的北斗定位子系统，并已将费用概算附在通知内，我中心结合自身实际在省中心通知的基础上做了中心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省中心对福彩工作的规划。 2、云财综（2016）3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彩票销售机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财综（2012）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4、根据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业务费用于开支福彩机构运营相关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相关的项目支出（如广告费、销售渠道建设费等彩票行业特有的行业性支出）。福彩中心预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所有支出均通过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报（包括销售渠道建设费等项目支出，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只有项目预算并无基本支出预算），符合申报范围。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5.00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除中心办公室以外在县区设有2个“中福在线”销售厅及一个即开票办公室，负责全市的彩票销售和彩票发放工作。为了2019年顺利开展中心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福彩事业在玉溪的进一步发展，制定本次支出方案保证日常营运正常开支 该项目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其中： “三、“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13、加快完善福利彩票发行。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福利彩票公益、诚信品牌。理顺和完善福彩销售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福彩销售制度、组织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实现产品丰富、投注便捷、服务规范优质、销售稳步增长的目标。 四、“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事业深化改革的主要举措 19.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4.00		简述部分清楚（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1、用于对整个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的监控区域、公共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录像，该项目涉及一楼销售大厅、二楼公共区域、重点区域总的400万像素半球16台、400万像素枪机8台，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智能分析和预警，并提供录像功能，方便日后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取证。。 2、系统促进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管理水平提高，加强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监控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资源的优化整合与共享，提高安全防范和管理能力。实现安全防范立体化、监测预警智能化、调度管理合理化、服务透明公开化、应对决策多元化、应急处理规范化。 3、促进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提高防范和打击安全事件的能力，有效缓解安保人员不足的问题，节约安保经费。全面提升精细化水平，确保完成全年销售任务和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中对福彩中心各项工作的要求和规划。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及相关福彩从业者；2、广大福彩彩民 该系统可以对全市的电脑票销售站点位置进行实时定位并对店内销售情况进行视频监控，还可与店内人员进行视频通话，一方面可以更好的约束站点销售行为，保证站点服务质量，同时可以有效防止不法分子使用非法手段对投注站点的销售活动构成危害，保护站点和彩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4.00	无开展时间、预期效果方面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根据省福彩中心云福彩（2019）60号《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安装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市场调研，统计我市福彩站点数量及网络情况，落实安装工作的可操作性； 2、咨询设备供应商，提供设备清单，评估系统所需费用情况； 3、与省中心对接落实网络系统上的可操作性。1、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视频采购及安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具体采购要求和设备清单，并按相关要求具体实施。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专人专项管理，对项目进度的每个环节，做到有专人实施管理、检查，并做好相关的记录。 3、视频安装检验完成后，做好视频的相关资料、设备移交工作，后续款项核对支付工作，让北斗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有专人管理，有醒目的标识和操作规程，有使用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为玉溪福彩销售厅和站点的视频监控，满足对中福在线销售大厅，以及销售站点的实时监控。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第19点“加强彩票销售和公益金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加大福彩销售力度，销售额和筹集公益金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增长。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效益。”彩票销售渠道建设费是以民政“十三五”规划的整体目标为依据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玉民发（2018）149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具体内容概括：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明细表未细化单价和数量）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中心于2009年7月9日正式成立，为市民政局下属自收自支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关于明确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33号）。主要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宣传、培训、布点、资料发放、站点建设、销售管理、（电脑票、即开票、中福在线）兑奖、资金归集等专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市民政局和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2.00	简述简单（具体责任分工）
简述	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完善用款申请审批流程，做到用款事前审批监督，事后有专人负责解释； 2、用款时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不浪费资金；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要求经办人及机构负责人 4、合理安排用款时间，循序渐进支出经费，避免造成资金结余过大及年尾大量用款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按照《玉溪市民政局内控管理机制》《彩票机构会计制度》《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做到各项支出合规合法：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严格执行《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执行《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本表得分		87.00	6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7.00	6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L205010102107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彤宇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年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990659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94290857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玉溪市财政局2019年共安排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3,200万元，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的使用原则，资金主要安排在老年活动场所建设补助、特困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补助、社会福利建设维护补助、敬老院维护建设补助、贫困大学生救助、儿童之家建设补助、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社区服务站建设补助等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资助对象为户口在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2020年的家庭困难应届大学新生，按照3000元的标准资助其上学，帮助其缓解读书经济压力和问题，保障其能顺利入学享受大学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资助对象为户口在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2020年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并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包括：城乡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残疾人、优抚对象家庭困难的学生；以及孤儿；因病、因灾等遭受重大损失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因其他原因导致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家庭的学生。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资助大学新生帮助其入学是教育救助的一项，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救助政策，是国务院射虎救助暂行办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中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体现民政”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规范救助程序，对低收入家庭面临的阶段性、临时性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的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2020年计划在全市资助500名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其中元江县、新平县各65名，江塔区、澄江县、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各54名，江川区、华宁县各50名。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进行资助，共计15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7月，在高考结束后， 预计7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 市民政局在7月发布救助公告及工作开展文件， 并按照各县区资助名额下发资金。 2. 项目实施：1. 县区民政局委托乡镇（街道）民政办受理申请。申请人携带相关申报材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办申请。申报材料包括：资助申请书、申请人被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等材料。乡镇（街道）民政办调查审核后报县区民政局审批。县区民政局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开展公示。县区民政局确定拟资助对象人员名单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正式确定为资助对象；发放助学金。在市级民政部门下达资金后，各县区做好助学金发放名册，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给资助对象。 3. 总结工作：认真总结本年度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整理台账及报表， 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4. 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设置了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2020年计划在全市资助500名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其中元江县、新平县各65名，红塔区、澄江县、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各54名，江川区、华宁县各50名。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进行资助，共计15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县区在接到文件和资金时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救助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核对发放名册信息，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资助对象为户口在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2020年的家庭困难应届大学新生500名，按照3000元的标准资助其上学，帮助其缓解读书经济压力和问题，保障其能顺利入学享受大学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2021	资助对象为户口在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2020年的家庭困难应届大学新生500名，按照3000元的标准资助其上学，帮助其缓解读书经济压力和问题，保障其能顺利入学享受大学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2022	资助对象为户口在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2020年的家庭困难应届大学新生500名，按照3000元的标准资助其上学，帮助其缓解读书经济压力和问题，保障其能顺利入学享受大学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贫困大学新生人数	=	50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全市计划共资助困难大学新生500人	
质量指标							
资助贫困大学新生对象准确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报表	资助的大学新生家庭经济情况要符合条件且没有享受其他教育助学资助	
时效指标							
救助名单公示后发放助学金时间	<=	15	元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相关资料	资助金一般在每年9月前发放到位，9月底前县区肯定完成审批公示，在公示后15天内社会化发放助学金	
成本指标							
资助贫困大学新生标准	=	3000	元/人	定性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相关资料	资助大学新生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资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贫困大学新生顺利入学	=	500	人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过程相关资料	全市计划共资助困难大学新生500人，缓解困难家庭教育支出压力，防止因学返贫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贫困大学生对政策、工作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救助后续跟踪调查	受资助贫困大学生对政策、工作是否满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红塔区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通海县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江川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澄江县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华宁县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易门县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峨山县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新平县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元江县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未上传支撑依据（只有十三五规划，职能文件，实施方案，上传依据必须是市委、市政府以上层级的部门式发文（红头文件））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资助大学新生帮助其入学是教育救助的一项，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一项重要救助政策，是国务院射虎救助暂行办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中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体现民政“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规范救助程序，对低收入家庭面临的阶段性、临时性困难给予及时有效的救助的要求。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3.00	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资助对象为户口在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2020年的家庭困难应届大学新生，按照3000元的标准资助其上学，帮助其缓解读书经济压力和问题，保障其能顺利入学享受大学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资助对象为户口在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2020年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并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包括：城乡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残疾人、优抚对象家庭困难的学生；以及孤儿；因病、因灾等遭受重大损失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因其他原因导致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家庭的学生。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8.00	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2020年计划在全市资助500名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其中元江县、新平县各65名，红塔区、澄江县、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各54名，江川区、华宁县各50名。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进行资助，共计150万元。1.项目开展时间：2020年7月，在高考结束后，预计7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市民政局在7月发布救助公告及工作开展文件，并按照各县区资助名额下发资金。 2.项目实施：1.县市区民政局委托乡镇（街道）民政办受理申请。申请人携带相关申报材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办申请。申报材料包括：资助申请书、申请人被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等材料。乡镇（街道）民政办调查审核后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批。县市区民政局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开展公示。县市区民政局确定拟资助对象人员名单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资助对象；发放助学金。在市级民政部门下达资金后，各县区做好助学金发放名册，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给资助对象。 3.总结工作：认真总结本年度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工作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取得成效；整理台账及报表，上报市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自查评估、收集整理材料，并筹备接受上级部门的工作考核。 4.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为确保项目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设置了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上传依据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2019年民政工作要点》文件中：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使用福彩公益金。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部门工作任务目标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发放助学金时间为元不可考核）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民政局是正处级的政府工作部门，共设有7个内设机构，其中包括社会救助科。共有行政编制20名，局长1名，副局长3名。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社会救助科负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中央、省、市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此项目主要由社会救助科李海年负责统筹，李彤宇具体负责。县区在接到文件和资金时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救助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及时核对发放名册信息，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8.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主码	C205010102058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纯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408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kwf513@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第二章使用范围第六条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第七条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彩票公益金总额50%。重大政策调整涉及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的，第三章分配和使用管理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玉溪市财政局2019年共安排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3,200万元，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的使用原则，资金主要安排在老年活动场所建设补助、特困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补助、社会福利建设维护补助、敬老院维护建设补助、贫困大学生救助、儿童之家建设补助、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社区服务站建设补助等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到2021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 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14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按照云南省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十三五”期间，逐步建立广泛覆盖、持续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总数的40%以上，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3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养化率达到50%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老年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科学安排，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社会参与等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权益，引领、开展对孤、穷、残儿童康复、教育活动。加快推进玉溪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如项目申报前会实地查看项目等。2、关于下达玉溪市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资金将于2020年10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养老服务机构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对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维护补助，可以持续推动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如项目申报前会实地查看项目等2、关于下达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玉溪市市级配套建设经费将于2020年12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3、按照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4、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补助，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手段，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 2020年关于下达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玉溪市市级配套建设经费将于2020年12月底之前下达至各个县区。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绩效考核、审计评价。此项经费属政府性基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一）对项目进行基础性调查，对各个申报项目由县区民政在申报之前组织实地调查，了解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项目申报地的老年人口状况、基层干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识及对该项工作的积极性、项目概算需求投资情况等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筛选出那些可行性强的项目进行上报。 （二）严格项目申报程序，提供完善的项目申报资料，并在养老项目申报系统中进行系统申报。 （三）严格按照省级批准的补助标准进行资金配套，不超标准补助。 （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按照项目可研报告规划进行建设，不超规模建设，节约建设成本。 （五）在居家养老项目建设管理中，减少会议及业务培训中压强人员、缩短会期、减少会议材料，节约支出。 （六）加强项目建设和跟踪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系统上报，及时对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 （七）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投入使用，发挥项目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在全市各县区村（社区）一级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在2020年补助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大于等于10个。为全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下达运营维护补助，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能力，更好为老年人服务。下达资金不存在经费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政府十件惠民实事务任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	28	个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分配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	>=	8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方案》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	2020年12月底前拨到县	月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分配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	1000	万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分配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养老行业劳动就业人数增长	>=	15	人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方案》《玉溪市 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分配下达2019 年度第一批福彩公益金的通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十三五 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 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 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民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福利彩票公益金实施方案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十三五 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 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 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 号）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通海县	1,020,000.00		1,020,000.00									
江川区	1,680,000.00		1,680,000.00									
澄江县	1,820,000.00		1,820,000.00									
华宁县	980,000.00		980,000.00									
易门县	980,000.00		980,000.00									
峨山县	1,260,000.00		1,260,000.00									
新平县	1,280,000.00		1,280,000.00									
元江县	980,000.00		98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第二章使用范围第六条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第七条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彩票公益金总额 50%。重大政策调整涉及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的，第三章分配和使用管理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科学安排，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社会参与等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权益，引领、开展对孤、穷、残儿童康复、教育活动。加快推进玉溪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简单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到2021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 全市社会养老床位数达14000 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张。按照云南省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十三五”期间，逐步建立广泛覆盖、持续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总数的 40%以上，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3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化率达到 5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老年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如项目申报前会实地查看项目等。2	10.00	8.00	无具体实施内容和措施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项目绩效目标与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目标——总体绩效目标（2019-2021年期间）”相符，贯彻落实《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养老服务基础能力，督促各地老龄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推动老龄事业发展。”；3、与“部门工作任务目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相符：“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为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便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4、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00	5.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设置指标值和评价标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方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养老服务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养老服务科负责实施，由周纯科长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绩效考核、审计评价。此项经费属政府性基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一）对项目进行基础性调查，对各个申报项目由县区民政在申报之前组织实地调查，了解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项目申报地的老年人口状况、基层干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识及对该项工作的积极性、项目概算需求投资情况等全面的调查了解，筛选出那些可行性强的项目进行上报。 （二）严格项目申报程序，提供完善的项目申报资料，并在养老项目申报系统中进行系统申报。 （三）严格按照省级批准的补助标准进行资金配套，不超标准补助。 （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按照项目可研报告规划进行建设，不超规模建设，节约建设成本。 （五）在居家养老项目建设管理中，减少会议及业务培训中压强人员、缩短会期、减少会议材料，节约支出。 （六）加强项目建设和跟踪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系统进行上报，及时对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 （七）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投入使用，发挥项目效益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4.00	8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80.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111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公益金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石洪刚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民政局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伟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2949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8782813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市民政局部门留成使用的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8〕8号）2.发挥福彩公益金在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残疾人福利工作，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推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确保福彩公益金使用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方针，并发挥出应有绩效。3.按照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提供的彩票销售预计金额，202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3600万元，其中资助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和100万元，具体为：红塔区10万元、江川区10万元、澄江县10万元、华宁县10万元、易门县20万元、峨山县10万元、新平县20万元、元江县1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玉溪市202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分配资金100万元，并根据各县区上报项目情况从玉溪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条件成熟，具备资金下达后立即开工或对现有服务场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提质后能满足居民群众办事需要的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用于改善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水平。1.项目目标：改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服务水平，城乡社区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服务站等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开展村（居）民自治的场所和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对于提升村（社区）服务能力，更好的为群众开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重点：补助我市部分因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设施老化、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立长效的项目建设机制。3.具体建设内容：补助全市10个村（社区）为民便民设施包括村（社区）办公场所、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站、所）建设，逐步改善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相应县区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用于改善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水平。1.项目目标：改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服务水平，城乡社区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服务站等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开展村（居）民自治的场所和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对于提升村（社区）服务能力，更好的为群众开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重点：补助我市部分因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设施老化、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立长效的项目建设机制。3.具体建设内容：补助全市10个村（社区）为民便民设施包括村（社区）办公场所、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站、所）建设，逐步改善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此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3号）《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中。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一）前期准备（1月-3月）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从玉溪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条件成熟，具备资金下达后立即开工或对现有服务场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提质后能满足居民群众办事需要的项目。（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上报项目数、资金需求概况等情况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指用于修缮改造提质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水平，补助部分因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综合服务设施老化、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资金安排 根据玉溪市202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分配情况：红塔区10万元、江川区10万元、澄江县10万元、华宁县10万元、易门县20万元、峨山县10万元、新平县20万元、元江县10万元，小计100万元。二、实施计划（一）前期准备（1月-3月）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从玉溪市民政局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条件成熟，具备资金下达后立即开工或对现有服务场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提质后能满足居民群众办事需要的项目。（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上报项目数、资金需求概况等情况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对县（区）资金拨付情况和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发挥最大民生保障资金效益。三、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一）数量指标：建设项目数10个。 （二）质量指标：狠抓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三）时效指标：每年9月底前下拨资金至相应县（区）民政局。 （四）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受益率≥80%。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满意度≥80%。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据玉溪市202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分配资金100万元，并根据各县区上报项目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从玉溪市民政局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条件成熟，具备资金下达后立即开工或对现有服务场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提质后能满足居民群众办事需要的项目。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各县区村（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缺口资金，各县区履行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民政局主要由社会事务综合股负责，办公室指导配合。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民政局主要由社会事务综合股负责，办公室指导配合。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 加强项目管理、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开工建设，有力有序稳步开展。 3.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使用，市、县（区）两级民政局要联合纪检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处理。 4. 采取灵活多样方式深入项目具体实施村（社区）开展随机调研，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运行、使用情况和面临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按时足额下拨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有序开展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补助全市10个村（社区）为民便民服务设施包括村（社区）办公场所、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站、所）建设，逐步改善全是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2021	补助全市10个村（社区）为民便民服务设施包括村（社区）办公场所、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站、所）建设，逐步改善全是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2022	补助全市10个村（社区）为民便民服务设施包括村（社区）办公场所、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站、所）建设，逐步改善全是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	10	个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和玉溪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库；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记录及财务凭证等	反映具体建设项目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建设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	反映受补助项目建设质量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	2020年9月30日前	天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付记录、财务凭证等	反映2020年9月30日前拨付资金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 群众受益率	>=	80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村（社区）为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或随机抽查访问	此项测算项目完工后产生的社会效益，以村（社区）为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为依据判断，反映项目对相应村（社区）群众办事产生的实际影响和便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 群众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依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村（社区）为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或随机抽查访问	反映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服务对象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红塔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川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澄江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华宁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易门县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峨山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新平县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元江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6.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市级民政部门留成使用的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云办发〔2018〕8号）2.发挥福彩公益金在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用于改善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水平。1.项目目标：改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服务水平，城乡社区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服务站等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开展村（居）民自治的场所和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对于提升村（社区）服务能力，更好的为群众开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重点：补助我市部分因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设施老化、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立长效的项目建设机制。3.具体建设内容：补助全市10个村（社区）为民便民设施包括村（社区）办公场所、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站、所）建设，逐步改善全是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此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3号）《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民政重点工作任务》中。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用于改善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水平。1.项目目标：改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服务水平，城乡社区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服务站等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开展村（居）民自治的场所和平台，完善基础设施对于提升村（社区）服务能力，更好的为群众开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重点：补助我市部分因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设施老化、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村（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立长效的项目建设机制。3.具体建设内容：补助全市10个村（社区）为民便民设施包括村（社区）办公场所、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站、所）建设，逐步改善全是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相应县区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	2.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2.00	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无预期效果方面内容，简述过于简单）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一）前期准备（1月-3月）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从玉溪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条件成熟，具备资金下达后立即开工或对现有服务场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提质后能满足居民群众办事需要的项目。（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上报项目数、资金需求概况等情况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 （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对县（区）资金拨付情况和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发挥最大民生保障资金效益。本项工作已列入《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玉民发〔2017〕179号）、《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中。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指用于修缮改造提质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硬件水平，补助部分因办公场所和为民便民综合服务设施老化、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资金安排根据玉溪市2020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预算分配情况：红塔区10万元、江川区10万元、澄江县10万元、华宁县10万元、易门县20万元、峨山县10万元、新平县20万元、元江县10万元，小计100万元。二、实施计划（一）前期准备（1月-3月）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从玉溪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储备项目库中选择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条件成熟，具备资金下达后立即开工或对现有服务场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提质后能满足居民群众办事需要的项目。（二）中期实施（4月-9月）按照各县（区）上报项目数、资金需求概况等情况于每年9月底前足额下拨经费至各县（区）民政局进行分配拨付。（三）后期监督（10月-12月）加强资金监管和使用效率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对县（区）资金拨付情况和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发挥最大民生保障资金效益。三、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一）数量指标：建设项目数10个。 （二）质量指标：狠抓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三）时效指标：每年9月底前下拨资金至相应县（区）民政局。 （四）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受益率≥80%。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满意度≥8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1.数量指标：建设项目数10个；2.质量指标：狠抓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80%以上；3.时效指标：每年9月底前下拨资金至相应县（区）民政局；4.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受益率≥80%；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地村（社区）群众满意度≥8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5.00	4.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3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绩效目标表上具体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8.00	5.00	5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民政局主要由社会事务综合股负责，办公室指导配合。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7个科室和党建办公室，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主要职责：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执行在职村（社区）干部、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和农村离职村办干部相关政策待遇。承担玉溪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此项工作主要由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具体负责实施，黄建伟科长统筹安排，石洪刚积极配合。各县区民政局主要由社会事务综合股负责，办公室指导配合。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民生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加强项目管理、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开工建设，有力有序稳步开展。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按时足额下拨资金，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有序开展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4.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87.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7.00	69.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262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707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刘昭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昭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707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60258360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玉溪市委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玉办通〔2017〕2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殡葬综合改革玉溪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4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1.各县区严格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完成项目建设； 2.玉溪市殡葬改革取得实效，在全省、全国走出殡葬改革玉溪经验； 3.项目由给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项目目标：《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98号）指出，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火化率达到35%，每个县区建有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和50%的村委会；到2020年末，基本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委会，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50%以上，2020年支持3个县区实施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1.支持3个县区丧属。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项目目标：《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98号）指出，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火化率达到35%，每个县区建有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和50%的村委会；到2020年末，基本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委会，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50%以上，2020年支持3个县区实施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对全市殡葬基础设施进行调研； 2.对昆明、保山等生态安葬公益性公墓进行考察； 3.开展《玉溪市殡葬办法》修订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开展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资金安排：2020度年度资金需求3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支持3个县区实施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到2020年底，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的目标；3、成立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燕，副组长：刘昭、李洪旺 组员：杨映光、邓曦、许小双 统筹推进项目实施；4.明确了实施计划；5.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了绩效指标，区分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率指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98号）指出，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火化率达到35%，每个县区建有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和50%的村委会；到2020年末，基本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委会的目标。 2.《玉溪市委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玉办通〔2017〕2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殡葬综合改革玉溪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4号），到2020年，实现我市殡葬文化、殡葬服务、殡葬管理与殡葬改革协同共进，切实发挥殡葬改革在保障基本民生、推进生态文明、促进精神文明、维护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50%以上。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逐步把火葬区立体安葬或植树、植花、植草、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2020年支持3个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的通知 “（玉室字 （2019）30 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成立“玉溪市民政局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赵燕。副组长：刘昭、李洪旺。组 员：各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杨映光、许小双、邓曦。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溪市民政局部门职能的通知 “（玉室字 （2019）30 号）主要职能第七条：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拟订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殡仪馆补助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 3. 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4. 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5. 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殡葬改革提出的新要求，坚持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改革方针，以树立殡葬新风、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建立殡葬保障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监管为手段，以强化政府责任、健全殡葬治理体制为保障，坚定不移地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玉溪殡葬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到2020年底实现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3	个	定量指标	江川区、新平县、峨山县项目请示，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情况	=	3	个	定性指标	可使用	可使用，建设质量为优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时间	<=	60	天	定量指标	资金下拨文件	资金在60天内下拨至项目建设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率	=	100	%	定量指标	全省殡葬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辖区实现100%火化率	
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	50	%	定量指标	全省殡葬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根据信息管理平台和火化信息和抽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全省殡葬信息管理平台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咨询等	信访系统等信息平台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江川区	1,000,000.00		1,000,000.00									
峨山县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平县	1,000,000.00		1,0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玉溪市委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玉办通〔2017〕2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殡葬综合改革玉溪市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4号）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 项目目标：《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98号）指出，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火化率达到35%，每个县区建有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和50%的村委会；到2020年末，基本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委会，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50%以上，2020年支持3个县区实施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 项目目标：《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98号）指出，力争到2015年末，全市火化率达到35%，每个县区建有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和50%的村委会；到2020年末，基本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委会，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50%以上，2020年支持3个县区实施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 支持3个县区丧属。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 对全市殡葬基础设施进行调研； 2. 对昆明、保山等生态安葬公益性公墓进行考察； 3. 开展《玉溪市殡葬办法》修订工作。 1、开展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资金安排：2020年度年度资金需求30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支持3个县区实施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到2020年底，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的目标；3、成立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赵燕，副组长：刘昭、李洪旺 组 员：杨映光、邓曦、许小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4. 明确了实施计划；5. 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了绩效指标，区分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率指标。	10.00	4.00	无开展时间、资金安排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殡葬属于基本民生项目，符合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第7条：“社会事务管理体系实现新突破。殡葬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5年3月起，实行全市火化区火化率100%和骨灰100%进公墓。全市火化区覆盖七县两区66个街道（乡镇）401个村居委会3,622个村居民小组，覆盖范围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0%，覆盖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80%。全市累计投入4.8亿元，完成了江川、澄江等8个区县殡仪馆建设并投入使用，建成经营性公墓8个，农村公益性公墓555个，墓穴101,137个。清理整治乱埋乱葬，对34,345冢活人墓平毁、绿化。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对群众给予4,000-5,000元的补助。”的要求。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00	5.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 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溪市民政部门职能的通知“（玉室字（2019）30 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 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成立“玉溪市民政局生态安葬公益性墓地试点建设项目实施小组”。组 长：赵燕。副组长：刘昭、李洪旺、组 员：各县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杨晓光、许小双、邓曦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2.00	简述简单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溪市民政部门职能的通知“（玉室字（2019）30 号）主要职能第七条：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拟订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每年对殡仪馆补助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 3. 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4. 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5. 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整改。			
本表得分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1.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173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共青团玉溪市委青少年留守儿童项目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专项公用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680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杨映光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共青团玉溪市委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丽明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960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gqtxsb@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玉溪市2020年福彩公益金项目-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玉民基表〔2020〕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玉政办函〔2018〕115号）、附件1.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展玉溪市共青团组织融入城市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2号）、《关于开展玉溪市2019年“情暖童心 爱系留守”公益夏令营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0号）、《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情暖童心”共青团云南省委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青通〔2019〕30号）、《关于做好“情暖童心”大手牵小手团员 志愿服务活动结对工作的通知》（云少办〔2017〕11号）、《云南省少先队2019年工作要点》（云少发〔2019〕1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文明委〔2019〕3号）、《玉溪市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玉溪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玉文明办〔2019〕11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玉溪市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8〕15号）、《关于申报“为了明天——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2019年项目的通知》（云青通〔2019〕32号）、《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2018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玉办通〔2018〕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创文办〔2018〕10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玉溪市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团结带领教育少年儿童思想建设工作中，占有主导地位及特殊作用，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少年儿童思想引领，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开展青少年工作，各条工作主线密不可分；与民政局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工作职责相互衔接，项目是可性的，也符合各级党政机关关心、关爱贫困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工作职责。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玉溪市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由民政牵头协调党政多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长效机制，研究部署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系统，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项目资金用于以下及个方面：1.筹建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关爱夏令营、3.关爱扶贫联系点留守儿童及贫困儿童、4.看望玉溪籍未成年犯、5.开展留守儿童四点半课堂、6.开展少先队员主题活动、7.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辅导，强化全市少年儿童思想道德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青少年、少先队员、留守儿童，以及贫困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留守儿童、贫困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着力构建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通过带领全市青少年、少先队员在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确保有效助推青少年事业有序发展，符合各级党政机关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工作职责目标，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是我们要持续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力争每年扩大10%的受益群体，让更多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享受相应的权益；力争通过我们的法治宣传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比例。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按照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情暖童心”共青团云南省委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青通〔2019〕3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文明委〔2019〕3号）以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玉溪市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8〕1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长期的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近年来，通过各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我市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有所提高，青少年犯罪率一定比例下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因此，持续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是有必要，也是可性的。				

项目计划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实施方案（计划）包含内容：项目开展时间、资金安排、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预期效果。为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现将各项活动预计开展时间作如下安排：1. 青少年法治教育、思想道德建设、帮扶关爱系列活动-此项活动预计与“3.5”学雷锋、“五四”、“6.26”、“6.27”、“12.1”、“12.4”等重要节点相结合进行开展；2. 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此活动目前已开展了三期，根据往年时间，预计7月底发文招募志愿者及向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征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名单，8月中旬开展“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3. 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各县区已经在积极进行青中心的建设运行，预计2020年5月前可以全部建设完成，同时将开展青少年权益维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工作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玉溪市2020年福彩公益金项目-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玉民基表〔2020〕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玉政办函〔2018〕115号）、附件1. 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展玉溪市共青团组织融入城市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2号）、《关于开展玉溪市2019年“情暖童心 爱系留守”公益夏令营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0号）、《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情暖童心”共青团云南省委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青通〔2019〕3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文明委〔2019〕3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创文办〔2018〕10号）文件要求，合理规范的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思想道德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少先队主题教育活动等工作。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共青团玉溪市委、玉溪市少工委、团市委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玉溪市预青组专项组成员单位、共青团玉溪市委学少部、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玉溪市青少年宫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共青团玉溪市委、玉溪市少工委、团市委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玉溪市预青组专项组成员单位负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工作；共青团玉溪市委、玉溪市青少年宫、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玉溪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负责开展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的策划和实施；3. 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及各县区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法律宣传、权益维护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部门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每年对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少先队员思想建设等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 3. 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4. 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5. 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借助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运行，通过在全市未成年人中开展关爱夏令营、关爱扶贫联系点留守儿童及贫困儿童、看望玉溪籍未成年犯、开展留守儿童四点半课堂、开展少先队员活动，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全市少年儿童思想道德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加深留守儿童、贫困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助推全市青少年健康成长。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全市青少年人数	>=	10000	人次	定量指标	《关于印发<开展玉溪市共青团组织融入城市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2号）	全市青少年、留守儿童等	
活动开展个数	>=	4	个	定量指标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情暖童心”共青团云南省委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青通〔2019〕30号）、《关于做好“情暖童心”大手牵小手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结对工	活动前出具具体方案，依照方案开展。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活动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活动开展中的现场工作及收尾工作	活动开展的满意率达90%以上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活动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活动开展中的现场工作及收尾工作	活动开展的满意率达100%以上	
时效指标							
建立运行时间	<=	1	年	定性指标	《关于印发<开展玉溪市共青团组织融入城市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2号）	2020年12月份完成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报道次数	>=	3	次	定量指标	玉溪日报等媒体	匹配的报道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体责任单位满意度	>=	100	%	定量指标	开展抽样调查	各主办单位对相关开展活动的满意度调查率达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开展抽样调查	社会对团市委服务青少年工作的满意率调查达80%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玉溪市2020年福彩公益金项目-城乡社区为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玉民基表〔2020〕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玉政办函〔2018〕115号）、附件1.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展玉溪市共青团组织融入城市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2号）、《关于开展玉溪市2019年“情暖童心 爱系留守”公益夏令营的通知》（玉团联发〔2019〕10号）、《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情暖童心”共青团云南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青通〔2019〕30号）、《关于做好“情暖童心”大手牵小手团员 志愿服务活动结对工作的通知》（云少办〔2017〕11号）、《云南省少先队2019年工作要点》（云少发〔2019〕1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文明委〔2019〕3号）、《玉溪市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玉溪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玉文明办〔2019〕11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玉溪市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8〕15号）、《关于申报“为了明天——云南边疆民族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2019年项目的通知》（云青通〔2019〕32号）、《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2018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玉办通〔2018〕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创文办〔2018〕10号）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进行简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留守儿童、贫困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着力构建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通过带领全市青少年、少先队员在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确保有效助推青少年事业有序发展，符合各级党政机关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工作职责目标，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是我们要持续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力争每年扩大10%的受益群体，让更多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享受相应的权益；力争通过我们的法治宣传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比例。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玉溪市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由民政牵头协调党政多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长效机制，研究部署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福利服务保障系统，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项目资金用于以下及个方面：1.筹建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关爱夏令营、3.关爱扶贫联系点留守儿童及贫困儿童、4.看望玉溪籍未成年犯、5.开展留守儿童四点半课堂、6.开展少先队员主题活动、7.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辅导，强化全市少年儿童思想道德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青少年、少先队员、留守儿童，以及贫困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按照云南省、玉溪市政府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情暖童心”共青团云南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青通〔2019〕3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文明委〔2019〕3号）以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玉溪市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8〕1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个长期的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近年来，通过各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我市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有所提高，青少年犯罪率一定比例下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因此，持续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是有必要，也是可行的。实施方案（计划）包含内容：项目开展时间、资金安排、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预期效果。为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现将各项活动预计开展时间作如下安排：1.青少年法治教育、思想道德建设、帮扶关爱系列活动-此系列活动预计与“3.5”学雷锋、“五四”、“6.26”、“6.27”、“12.1”、“12.4”等重要节点相结合进行开展；2.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此活动目前已开展了三期，根据往年时间，预计7月底发文招募志愿者及向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征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名单，8月中旬开展“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3.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各县区已经在积极进行青中心的建设运行，预计2020年5月前可以全部建设完成，同时开展青少年权益维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工作开展。	10.00	4.00	无项目开展时间安排、具体实施内容和措施方面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温暖童心”共青团云南省委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青通〔2019〕3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文明委〔2019〕3号）以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玉溪市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8〕15号）等文件要求，共青团玉溪市委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意识提高，犯罪率减降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有保障，建议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实施方案（计划）包含内容：项目开展时间、资金安排、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预期效果。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考 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 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 准和单价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共青团玉溪市委、玉溪市少工委、团市委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玉溪市预青组专项组成员单位、共青团玉溪市委学少部、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玉溪市青少年宫	4.00	2.00	简述简单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共青团玉溪市委、玉溪市少工委、团市委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玉溪市预青组专项组成员单位负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工作；共青团玉溪市委、玉溪市青少年宫、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玉溪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负责开展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的策划和实施；3.玉溪市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及各县区青少年事务社会服务中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法律宣传、权益维护工作。	4.00	2.00	简述简单（各部门 职能职责，项目成 立小组负责人的具 体责任）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 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部门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民政局办公室、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 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每年对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少先队员思想建设等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人员岗位（财务科长一名，出纳会计各一名），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规范核算各类资金，正确反映民政各项经济业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分级限额审批。 3. 严格控制各项财务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由资金管理科室对资金运作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 4. 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细化预算，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5. 接受并主动联系财政、审计、纪检、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项目主码	C205010102281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儿童之家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680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刘昭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各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昭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3680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60258360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按照《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到2020年要实现“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玉溪市财政局2020年共安排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3,200万元，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的使用原则，资金主要安排在老年活动场所建设补助、特困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补助、社会福利建设维护补助、敬老院维护建设补助、贫困大学生救助、儿童之家建设补助、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社区服务站建设补助等项目。”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按照《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到2020年要实现“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未成年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按照《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到2020年要实现“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1.目前对全市儿童之家建设情况已经进行了调研。 2.市政府成立了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为管理运用好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资金，按期完成经费项目预期工作目标，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度福彩公益金支持儿童之家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绩效目标。保障措施等。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 2020年关于下达玉溪市儿童之家建设补助资金3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社会组织的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刘昭科长统筹安排，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绩效考核、审计评价。此项经费属政府性基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一）对项目进行基础性调查，对各个申报项目由县区民政在申报之前组织实地调查，了解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项目申报地的老年人口状况、基层干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识及对该项工作的积极性、项目概算需求投资情况等等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筛选出那些可行性强的项目进行上报。 （二）严格项目申报程序，提供完善的项目申报材料，并在养老项目申报系统中进行系统申报。 （三）严格按照省级批准的补助标准进行资金配套，不超标准补助。 （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按照项目可研报告规划进行建设，不超规模建设，节约建设成本。 （五）在居家养老项目建设管理中，减少会议及业务培训中压强人员、缩短会期、减少会议材料，节约支出。 （六）加强项目建设和跟踪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并将项目建设 ([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 ([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玉民发[2018]149号)。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 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到2020年要实现“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儿童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之家建成占当地城乡社区比例	>=	90	%	定量指标	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了解项目运行和建设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建成时间	=	44195	天	定量指标	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地检查	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地检查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按预算支出	=	300	万元	定量指标	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分配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设施进一步增加	>=	未成年保护体系不断完善	个	定性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	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地检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成年人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	采取抽样调查等形式	
社区群众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	采取抽样调查等形式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红塔区	450,000.00		450,000.00									
通海县	320,000.00		320,000.00									
江川区	280,000.00		280,000.00									
澄江县	200,000.00		200,000.00									
华宁县	320,000.00		320,000.00									
易门县	250,000.00		250,000.00									
峨山县	320,000.00		320,000.00									
新平县	510,000.00		510,000.00									
元江县	350,000.00		35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财政部2007年11月25日印发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公益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社会福利基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社会福利机构及慈善机构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殡葬改革和救助管理工作，对公众关注、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体现彩票公益金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予以适当资助。按照《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到2020年要实现“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按照《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到2020年要实现“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4.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按照《玉溪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到2020年要实现“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一体化服务的儿童之家”的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未成年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4.00	无资金安排、预期效果方面内容未上传支撑依据（建议上传部门职能职责文件，部门中期规划，上级或者本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部门上年度工作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体现市委、市政府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关怀，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帮助贫困家庭大学生顺利入学，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1.目前对全市儿童之家建设情况已经进行了调研。 2.市政府成立了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为管理运用好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资金，按期完成经费项目预期工作目标，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度福彩公益金支持儿童之家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绩效目标。保障措施等。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项目绩效目标与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目标——总体绩效目标（2019-2021年期间）”相符，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 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 《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民政局。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党建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行政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建办公室主任兼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负责实施，由刘昭科长统筹安排，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绩效考核、审计评价。此项经费属政府性基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一）对项目进行基础性调查，对各个申报项目由县区民政在申报之前组织实地调查，了解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项目申报地的老年人口状况、基层干部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识及对该项工作的积极性、项目概算需求投资情况等全面的调查了解，筛选出那些可行性强的项目进行上报。 （二）严格项目申报程序，提供完善的项目申报材料，并在养老项目申报系统中进行系统申报。 （三）严格按照省级批准的补助标准进行资金配套，不超标准补助。 （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按照项目可研报告规划进行建设，不超规模建设，节约建设成本。 （五）在居家养老项目建设管理中，减少会议及业务培训中压强人员、缩短会期、减少会议材料，节约支出。 （六）加强项目建设和跟踪管理，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系统上报，及时对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 （七）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投入使用，发挥项目效益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	5.00	5.00	
本表得分		98.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8.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主码	C205010102222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福利中心（救助站）改造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3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7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7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290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蔡呈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永和路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呈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57158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02628890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第九条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守住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五条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纳入财政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中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救助性、服务性的特点，兼顾管理需要，做到功能完善、配置合理、条件适宜，满足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的要求。《财政部 民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等文件对救助站进行设备购置及改造的相关要求。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本项目为采购救助站监控设备，能更好的保障受助人员的人生安全。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本项目为救助站内部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为接待大厅、食堂、停车棚改造。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第二十四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筑标准应根据有利于流浪乞讨人员身心健康和适用、经济、安全的原则以及国家对救助管理的具体要求合理确定。第三十二条 受助人员餐厅与工作人员餐厅应分开设置，餐厅设置应当照顾老年人、少数民族人员和患病人员的特殊饮食需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合建时，餐厅设置还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饮食需求。该项目前期工作已成熟，成立了专门项目小组，组员5名，制定了该项目实施方案且形成了初步的设计方案及预算，能确保资金到位后该项目顺利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实施此项目可以更好地为玉溪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工作，提高我市救助能力。项目建设内容为：救助管理站接待大厅改造提升，食堂改造及设备购置、停车棚改造。整个项目内容为（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1.确定站内规范化提升的具体内容。2.形成提升改造方案及预算。3.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政府采购。4.中标施工方入场施工，小组成员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5.完工后，汇同监理方、施工方进行验收。6.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7.按照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付款。8.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及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在玉溪市范围内活动的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云南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第四点中“提高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水平；在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救助管理机构登记评定工作，提升机构服务管理质量“中的相关工作做目标，更好为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始建于2010年，由于建设早，设施简陋、功能不全等问题。达不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需要重新改造维修。该项目小组成员通过是滴勘察，确定此次改造范围，制定改造通过第三方工程造价师核算，确定本项目预算金额。最终形成可行的改造方案及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二）具体实施 1.确定站内规范化提升的具体内容。 2.形成提升改造方案及预算。 3.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4.中标施工方入场施工，小组成员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 5.完工后，汇同监理方、施工方进行验收。 6.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7.按照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付款。 8.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及评价。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工作实际情况，参照同级同类事业单位定员定额标准核定基本支出，保障救助站工作人员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以及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救助站的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专项，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报批。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需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民政部门要本着既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又有利于克服救助对象依赖政府救助思想的原则，在科学合理地测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定量定额标准基础上，结合站内常年救助人数等情况核定专项救助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玉编办〔2011〕205号），玉溪市救助管理站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救助管理站编制为7人，现在职6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此项工作主要由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救助站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成立“玉溪市救助站视频监控改造项目小组”。组长：赵燕，副组长：蔡呈，组 员：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5人，具体事项由副组长负责协调，工作人员负责方案设计、预算及施工过程日常监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 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玉溪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率指标。 3. 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对工程质量全程进行监督与管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此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云南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3】155号）、《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制度，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第二十四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筑标准应根据有利于流浪乞讨人员身心健康和适用、经济、安全的原则以及国家对救助管理的具体要求合理确定。第三十二条 受助人员餐厅与工作人员餐厅应分开设置，餐厅设置应当照顾老年人、少数民族人员和患病人员的特殊饮食需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合建时，餐厅设置还应当照顾未成年人的饮食需求。该项目前期工作已成熟，成立了专门项目小组，组员5名，制定了该项目实施方案且形成了初步的设计方案及预算，能确保资金到位后该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面积	>=	4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实际装修改造面积计算	
质量指标							
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合同及验收情况表	合格品/购置总数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2020年	<=	12	月	定量指标	改造合同	2020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受益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实际受助人数量	根据实际受助人数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定量指标	验收资料	购入厨房设备使用年限超五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满意人数/总抽样人数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470,000.00
工程改造	B07 装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	1001	1.00	2020年3月1日	470,000.00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说明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九条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守住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纳入财政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中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救助性、服务性的特点，兼顾管理需要，做到功能完善、配置合理、条件适宜，满足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的要求、《财政部 民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等文件对救助站进行设备购置及改造的相关要求。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本项目为采购救助站监控设备，能更好的保障受助人员的人生安全。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本项目为救助站内部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为接待大厅、食堂、停车棚改造。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云南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第四点中“提高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水平：在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救助管理机构登记评定工作，提升机构服务管理质量“中的相关工做目标，更好为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服务。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实施此项目可以更好地为玉溪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工作，提高我市救助能力。项目建设内容为：救助管理站接待大厅改造提升，食堂改造及设备购置、停车棚改造。整个项目内容为（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1.确定站内规范化提升的具体内容。2.形成提升改造方案及预算。3.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政府采购。4.中标施工方入场施工，小组成员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5.完工后，汇同监理方、施工方进行验收。6.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7.按照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付款。8.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及评价。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在玉溪市范围内活动的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始建于2010年，由于建设早，设施简陋、功能不全等问题。达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需要重新改造维修。该项目小组成员通过是滴勘察，确定此次改造范围，制定改造通过第三方工程造价师核算，确定本项目预算金额。最终形成可行的改造方案及预算。（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二）具体实施 1.确定站内规范化提升的具体内容。 2.形成提升改造方案及预算。 3.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4.中标施工方入场施工，小组成员全流程进行监督管理。 5.完工后，汇同监理方、施工方进行验收。 6.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7.按照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付款。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6.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该项目设置装修改造面积大于400平方米，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建设完成时间小于12个月，场所综合利用率大于等于90%，可持续使用年限5年，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5。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4.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玉编办〔2011〕205号），玉溪市救助管理站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救助管理站编制为7人，现在职6人。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此项工作主要由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救助站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成立“玉溪市救助站视频监控改造项目小组”。组长：赵燕，副组长：蔡呈，组 员：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5人，具体事项由副组长负责协调，工作人员负责方案设计、预算及施工过程日常监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 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 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玉溪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率指标。 3. 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对工程质量全程进行监督与管控。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此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云南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3】155号）、《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5.00	5.00	
本表得分		91.00	7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1.00	77.00	

附件1：表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303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项目主码	C205010102179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救助管理站视频监控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3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设备购置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3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3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290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蔡呈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永和路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呈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57158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026288902@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九条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守住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纳入财政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中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救助性、服务性的特点，兼顾管理需要，做到功能完善、配置合理、条件适宜，满足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的要求。《财政部 民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等文件对救助站进行设备购置及改造的相关要求。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本项目为采购救助站监控设备，能更好的保障受助人员的人生安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第三十七条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网络管线的布置提出了要求，考虑到流浪乞讨人员构成复杂，部分特殊人员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了保护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公共区域、观察室和智障及残障等特殊受助人员居室应设置监控设施。该项目前期工作已成熟，成立了专门项目小组，组员5名，制定了该项目实施方案且形成了初步的设计方案及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救助工作是一项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民生工程”，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既是重要的社会救助工作，也是城市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此项目可以更好地为玉溪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工作。计划采购网络监控平台1台，价格15600元；筒型网络摄像机20台，价格19200元；网络存储服务器1台，价格62000；监视器1台，价格7800元；安装辅材料25400元。资金需求共计13万元。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完成后，将全面覆盖站内公共区域及楼道等位置，全方位、无死角的保护站内救助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在玉溪市范围内活动的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该项目符合云南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第四点中“提高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水平：在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救助管理机构登记评定工作，提升机构服务质量“中的相关工做目标，更好为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服务。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视频监控系统始建于2013年，大部分原基建的硬盘录像机支持的硬盘数及容量相当有限，且部分硬盘录像机已经无法正常工作。关键出入口、工作区域、路面走道及空旷等处未能全部覆盖或者清晰度不够，无法看清监视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不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并存在视频监控盲点，现有的监视器尺寸过小，画面清晰度太低，且年代过久画面已经无法看清，有些已经老化无法开机，完全不能满足监控的需要。达不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需要重新改造目前原有的监控系统。通过前期论证评估通过了视频监控设计方案及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 （二）具体实施 1. 项目小组成员根据站内实际情况，确定视频监控需求数。 2. 制定监控设计方案并报局党组会议通过。 3.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采购。 4. 安装、验收、付款。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该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文件中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各级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救助站工作实际情况，参照同级同类事业单位定员定额标准核定基本支出，保障救助站工作人员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以及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救助站的大型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专项，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报批。专项救助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站内突发急病救治费和帮助其返家等必需的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民政部门要本着既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又有利于克服救助对象依赖政府救助思想的原则，在科学合理地测算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定量定额标准基础上，结合站内常年救助人数等情况核定专项救助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玉编办〔2011〕205号），玉溪市救助管理站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救助管理站编制为7人，现在职6人。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此项工作主要由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救助站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成立“玉溪市救助站视频监控改造项目小组”。组长：赵燕，副组长：蔡呈，组 员：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5人，具体事项由副组长负责协调，工作人员负责方案设计、预算及施工过程日常监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 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玉溪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率指标。 3. 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对工程质量全程进行监督与管控。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此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云南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3】155号）、《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制度，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第三十七条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网络管线的布置提出了要求，考虑到流浪乞讨人员构成复杂，部分特殊人员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了保护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在公共区域、观察室和智障及残障等特殊受助人员居室应设置监控设施。	

附件1：表2.2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20	台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方案	采购视频监控大于等于20台，能全面监控站内环境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数	<=	2	个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方案	根据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2020年	<=	7	月	定量指标	采购协议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工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	根基实际救助对象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对救助站内环境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抽样调查表	随机抽查受助对象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illegible]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九条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守住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处 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条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纳入财政预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建标171-2015中规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 突出救助性、服务性的特点，兼顾管理需要，做到功能完善、配置合理、条件适宜，满足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生活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的要求。《财政部 民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等文件对救助站进行设备购置及改造的相关要求 救助站开支的救助管理经费包括机构经费和专项救助经费。机构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大型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本项目为采购救助站监控设备，能更好的保障受助人员的人生安全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简述简单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该项目符合云南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第四点中“提高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水平：在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推行标准化 规范化服务、强化内部管理，推进救助管理机构登记评定工作，提升机构服务管理质量“中的相关工做目标，更好为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服务。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权益，站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救助工作是一项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民生工程”，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既是重要的社会救助工作，也是城市管理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此项目可以更好地为玉溪市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开展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工作。计划采购网络监控平台1台，价格15600元；筒型网络摄像机20台，价格19200元；网络存储服务器1台，价格62000；监视器1台，价格7800元；安装辅材料25400元。资金需求共计13万元。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完成后，将全面覆盖站内公共区域及楼道等位置，全方位、无死角的保护站内救助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在玉溪市范围内活动的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人员	3.00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9.00	8.00	无具体实施内容和措施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视频监控系统始建于2013年，大部分原基建的硬盘录像机支持的硬盘数及容量相当有限，且部分硬盘录像机已经无法正常工作。关键出入口、工作区域、路面走道及空旷处等未能全部覆盖或者清晰度不够，无法看清监视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 不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并存在视频监控盲点，现有的监视器尺寸过小，画面清晰度太低，且年代过久画面已经无法看清晰，有些已经老化无法开机，完全不能满足监控的需要。达不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标准，需要重新改造目前原有的监控系统。通过前期论证评估通过了视频监控设计方案及预算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 （二）具体实施 1.项目小组成员根据站内实际情况，确定视频监控需求数。 2.制定监控设计方案并报局党组会议通过。 3.根据设计方案进行采购。 4.安装、验收、付款。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7.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编制，结合“十三五”时期玉溪民政发展的主要任务、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玉溪市民政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此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个以上绩效指标，符合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该项目设置1.数量指标：视频监控点≥20，实现站内监控全覆盖。2.质量指标：不合格产品数≤2个3.时效指标：2020年7月前完工。4.社会效益指标：救助人员受益覆盖率100%。5.社会效益指标：流浪乞讨人员对救助站内环境满意度≥85%。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4.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9.00	8.00	7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8.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救助管理站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玉编办〔2011〕205号），玉溪市救助管理站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核定救助管理站编制为人，现在职6人。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此项工作主要由玉溪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救助站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成立“玉溪市救助站视频监控改造项目小组”。组长：赵燕，副组长：蔡呈，组 员：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5人，具体事项由副组长负责协调，工作人员负责方案设计、预算及施工过程日常监督。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玉溪市流浪乞讨人员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率指标。 3.按照合同进度支付款项，对工程质量全程进行监督与管控。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1.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此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云南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3】155号）、《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本表得分		91.00	7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1.00	7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377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三社联动”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1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1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707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琼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9号玉溪市民政局综合楼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吉国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707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shzzgk@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民政部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一部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中明确：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 2.《中共玉溪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7〕27号）第二部分第（二）项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3.《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7〕20号）文件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一）“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第4项明确：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机制体系。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7〕20号）文件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一）“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第4项明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建立健全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等多元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机制体系。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三社联动”指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之间互联互通，协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一种方式。计划全市每个县区平均在3-5个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通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孵化4-5个，孵化出的社会组织与社区联合承接社区事务，共同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的“三社联动”的治理模式，提升基层社区服务群众能力，让基层群众的实际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计划在30个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受益人员主要是30个“三社联动”项目地的社区老年人、儿童6000余人约及30个社区以及参与“三社联动”的社会组织约30个及其工作人员约150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1.《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云民民〔2018〕77号）要求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 2.《中共玉溪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7〕27号）要求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3.《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7〕20号）要求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机制体系。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开展“三社联动”项目，符合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是民政工作职责。也是巩固党的基层政权，创新基层治理的有效方法，通过社区、社区组织及社会工作者的相互联动，可有效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实现社区居民在社区的带领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管理效果。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预算资金支出，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2020年3-4月份，组织各县区申报“三社联动”项目，确定2020年各县区开展“三社联动”社区名称和数量。 2.2020年3-4月份，各县区社区申报项目，各县区民政局对项目进行评审，报市民政局。 3.2020年5月份，市民政局按照申报数量，下拨资金。 4.2020年6-10月份，组织实施“三社联动”工作，实时进行督促指导。 5.2020年11-12月份，市民政局对项目实施成效、居民满意度、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详见《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三社联动”项目实施方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福彩公益金的通知》（玉财综〔2019〕47号）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上传依据	
		简述	成立“玉溪市民政局“三社联动”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戴吉国，统筹安排“三社联动”项目申报评选工作。 副组长：李琼华、李洪旺，协助组长完成申报评选工作。 组 员：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认真落实“三社联动”项目组织申报、组织评选、资金下拨工作。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上传依据	
		简述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根据《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中明确的民政局部门职能第四条第（二）项：社会组织管理科的职能：“贯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承担‘兴玉社工人地’登记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志愿者组织孵化、培育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实施，由李琼华科长统筹安排，社会组织管理科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上传依据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详见实施方案。1、编制预算；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3、组织各县区申报“三社联动“项目；4、控制成本，按实际支出支付项目费用；5、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6、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推进社会工作者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每年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办理采购。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一）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数据，做好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移交工作；做到整洁、安全、保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严格按照《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相关制度执行。在项目资金支出上严格执行各项审批制度，大额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严格按采购程序办费审批手续，在费用报销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三社联动”指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之间互联互通，协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一种方式。计划全市每个县区平均在3-5个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通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孵化4-5个，孵化出的社会组织与社区联合承接社区事务，共同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的“三社联动”的治理模式，提升基层社区服务群众能力，让基层群众的实际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全市7县2区开展“三社联动”项目个数	>=	21	个	定量指标	根据资金总量及2020年民政工作计划中关于“三社联动”工作项目计划设定，预估2020年各县区申报“三社联动”项目个数。	计划在21个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每个社区补助6至10万元开展老年人、儿童等社会工作。	
时效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申请通过后划拨经费时间	<=	60	天	定量指标	按照申请情况，结合单位工作安排。	为扎实推进”三社联动“项目，申请项目通过后，60天划拨经费用于项目开展。	
成本指标							
单个“三社联动”项目投入资金数量	=	10	万元	定量指标	按照资金总量和计划开展个数，结合单个项目开展情况预估。	按照资金总量和计划开展个数，结合单个项目开展情况预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三社联动”项目开展社区居民的幸福感	>=	10	%	定量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的开展是为了更好的增加社区居民幸福感，10%的提升效果是基本目标。	“三社联动”项目的开展是为了更好的增加社区居民幸福感，10%的提升效果是基本目标。	
“三社联动”项目开展服务社区群众覆盖率	>=	10	%	定量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的开展是为了更好的增加社区居民幸福感，10%以上社区群众能受益。	“三社联动”项目的开展是为了更好的增加社区居民幸福感，10%以上社区群众能受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开展后持续影响时间	>=	2	年	定量指标	服务类项目持续影响时间。	“三社联动”项目开展后持续影响时间2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三社联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民政部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一部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中明确：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 2.《中共玉溪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7〕27号）第二部分第（二）项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3.《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7〕20号）文件第二部分“主要任务”（一）“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第4项明确：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机制体系。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云民民〔2018〕77号）要求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 2.《中共玉溪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发〔2017〕27号）要求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3.《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7〕20号）要求推动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机制体系。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三社联动”指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之间互联互通、协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一种方式。计划全市每个县区平均在3-5个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通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孵化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孵化4-5个，孵化出的社会组织与社区联合承接社区事务，共同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的“三社联动”的治理模式，提升基层社区服务群众能力，让基层群众的实际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计划在30个社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受益人员主要是30个“三社联动”项目地的社区老年人、儿童6000余人约及30个社区以及参与“三社联动”的社会组织约30个及其工作人员约150人。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4.00	无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预期效果两方面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开展“三社联动”项目，符合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是民政工作职责。也是巩固党的基层政权，创新基层治理的有效方法，通过社区、社区组织及社会工作者的相互联动，可有效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实现社区居民在社区的带领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管理效果。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预算资金支出，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1.2020年3-4月份，组织各县区申报“三社联动”项目，确定2020年各县区开展“三社联动”社区名称和数量。 2.2020年3-4月份，各县区社区申报项目，各县区民政局对项目进行评审，报市民政局。 3.2020年5月份，市民政局按照申报数量，下拨资金。 4.2020年6-10月份，组织实施“三社联动”工作，实时进行督促指导。 5.2020年11-12月份，市民政局对项目实施成效、居民满意度、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三社联动”项目属于民生项目，符合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第5条：“着力推进“三社联动”，着力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效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更加成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完善；网络联通、应用融合、信息共享、响应迅速的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以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社区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更加健全”；第25条：“积极推进“三社联动”，2017年开始试点、2018年全面推行。力争到2020年绝大部分城市社区和多数农村社区都能形成及时回应居民需求的社区服务体系 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0个以上、农村社区至少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有专兼职专业社工或接纳民办社工机构从事社会服务活动，实现社区社会组织更加活跃、专业社工作用更加明显、城乡社区更加富有活力的目标。”的要求。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建议考虑幸福感指标的考核内容）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 法，未明确绩效 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本项目适用玉溪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 严格按照《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 有标准和单价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80%以上细化至 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成立“玉溪市民政局“三社联动”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戴吉国，统筹安排“三社联动”项目申报评选工作。 副组长：李琼华、李洪旺，协助组长完成申报评选工作。 组 员：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认真落实“三社联动”项目组织申报、组织评选、资金下拨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根据《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中明确的民政局部门职能第四条第（二）项：社会组织管理科的职能：“贯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承担‘兴玉社工人地’登记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指导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志愿者组织孵化、培育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实施，由李琼华科长统筹安排，社会组织管理科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 分，简述说明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详见实施方案。1、编制预算；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3、组织各县区申报“三社联动”项目；4、控制成本，按实际支出支付项目费用；5、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6、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推进社会工作者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 每年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内部控制制度, 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 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办理采购。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 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规范内部控制,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执行项目过程中, 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一)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 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 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工作, 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数据, 做好会计档案的建立, 保管, 移交工作; 做到整洁、安全、保密,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严格按照《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相关制度执行。在项目资金支出上严格执行各项审批制度, 大额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 严格按采购程序办费审批手续, 在费用报销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5.00	5.00	
本表得分		100.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 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248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社会组织孵化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17075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琼华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9号玉溪市民政局综合楼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吉国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1707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sshzzglk@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中共玉溪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玉办发〔2017〕27号），文件第八部分：“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中第（一）项“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明确：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能，将政府部门不宜直接承担、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文件第二部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第（二）项“积极扶持发展”中明确：鼓励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详见《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培训、孵化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同时，打造一批高素质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立1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人员、社会组织及其会员、社会组织服务对象、社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社会组织管理、培训、孵化经费项目属于民生项目，符合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第20条：“建立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孵化基地，逐步壮大社会组织规模。”；第22条：“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发展到1,500家，为社会提供6,000个就业岗位。”；第24条：“及时制定相应标准，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试点，不断深化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第25条：“力争到2020年绝大部分城市社区和多数农村社区都能形成及时回应居民需求的社区服务体系，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0个以上、农村社区至少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的要求。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三方方案、玉溪市民政局“十三五”规划，党委政府相关文件支持。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 2020年1-5月，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孵化方案。 2. 2020年6月，举办社会组织孵化项目征集活动。 3. 2020年7月，组织人员对社会组织孵化项目进行评比。 4. 2020年7月，评比出12个孵化项目。 5. 2020年8月，下拨孵化项目资金。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详见《2020年度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培训、孵化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成立“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经费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戴吉国，统筹社会组织孵化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评选工作。 副组长：李琼华、李洪旺，协助组长完成相关工作。 组 员：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落实社会组织孵化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评选工作，资金划拨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根据《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中明确的民政局部门职能第四条第（二）项：社会组织管理科的职能：“贯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承担‘兴玉社工人地’登记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志愿者组织孵化、培育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实施，由李琼华科长统筹安排，社会组织管理科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详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实施方案。1、编制预算；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3、组织社会工作人才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和社会工作职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4、控制成本，按实际支出支付培训费用；5、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培训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6、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推进社会工作者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每年对社会组织孵化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办理采购。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一）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数据，做好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移交工作；做到整洁、安全、保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严格按照《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相关制度执行。在项目资金支出上严格执行各项审批制度，大额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严格按采购程序办费审批手续，在费用报销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同时，打造一批高素质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立1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数量	=	12	个	定量指标	为增加服务类社会组织数量，2020年需培育孵化12个社会组织。	为增加服务类社会组织数量，2020年需培育孵化12个社会组织。	
时效指标							
评选出孵化项目后资金补助项目时间	=	365	天	定量指标	365天内，在评选出孵化的项目之后，资金即时拨付给负责项目的社会组织。	在评选出孵化的项目之后，资金即时拨付给负责项目的社会组织。	
成本指标							
每个培育孵化项目资金需求	=	50000	元	定量指标	每个培育孵化项目资金需求50000元。	每个培育孵化项目资金需求5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承接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社会组织占已登记社会组织总量比例	>=	5	%	定量指标	预计孵化12个社会组织项目，现登记社会组织数量为210个。	预计孵化12个社会组织项目，现登记社会组织数量为210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个孵化项目可持续服务时间	>=	1	年	定量指标	每个孵化项目可持续服务时间1年。	每个孵化项目可持续服务时间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孵化出的项目服务满意度	>=	80	%	定量指标	公众对孵化出的项目服务满意度>=80%。	公众对孵化出的项目服务满意度>=80%。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共玉溪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玉办发〔2017〕27号），文件第八部分：“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中第（一）项“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明确：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能，将政府部门不宜直接承担、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文件第二部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第（二）项“积极扶持发展”中明确：鼓励依托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8.00	6.00	简述部分清楚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社会组织管理、培训、孵化经费项目属于民生项目，符合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第20条：“建立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孵化基地，逐步壮大社会组织规模。”；第22条：“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发展到1,500家，为社会提供6,000个就业岗位。”；第24条：“及时制定相应标准，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试点，不断深化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第25条：“力争到2020年绝大部分城市社区和多数农村社区都能形成及时回应居民需求的社区服务体系，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0个以上、农村社区至少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的要求。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同时，打造一批高素质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立1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人员、社会组织及其会员、社会组织服务对象、社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 (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为确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采取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按步骤开展各项工作。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三定方案、玉溪市民政事业“十三五”规划，党委政府相关文件支持。1. 2020年1-5月，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孵化方案。 2. 2020年6月，举办社会组织孵化项目征集活动。 3. 2020年7月，组织人员对社会组织孵化项目进行评比。 4. 2020年7月，评比出12个孵化项目。 5. 2020年8月，下拨孵化项目资金。	10.00	4.00	无具体实施内容和措施、预期效果两方面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社会组织管理、培训、孵化经费项目属于民生项目，符合玉溪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第20条：“建立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孵化基地，逐步壮大社会组织规模。”；第22条：“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各类社会组织发展到1,500家，为社会提供6,000个就业岗位。”；第24条：“及时制定相应标准，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试点，不断深化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第25条：“力争到2020年绝大部分城市社区和多数农村社区都能形成及时回应居民需求的社区服务体系，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0个以上、农村社区至少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的要求。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8.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本项目适用玉溪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严格按照《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8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成立“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经费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戴吉国，统筹社会组织孵化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评选工作。 副组长：李琼华、李洪旺，协助组长完成相关工作。 组 员：玉溪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落实社会组织孵化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评选工作，资金划拨工作。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根据《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中明确的民政局部门职能第四条第（二）项：社会组织管理科的职能：“贯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承担‘兴玉社工人地’登记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志愿者组织孵化、培育工作。”。此项工作主要由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实施，由李琼华科长统筹安排，社会组织管理科全体人员具体分工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详见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实施方案。1、编制预算；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3、组织社会工作人才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和社会工作职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4、控制成本，按实际支出支付培训费用；5、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培训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6、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此项经费属民生资金，要狠抓成效，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着力推进社会工作者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阳光民政”的社会公开度。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每年对社会组织孵化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办理采购。2.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一）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积极配合项目各项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数据，做好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移交工作；做到整洁、安全、保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严格按照《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等相关制度执行。在项目资金支出上严格执行各项审批制度，大额资金支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严格按采购程序办费审批手续，在费用报销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5.00	

本表得分	100.00	68.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68.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60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主码	C205010102172			项目副码	140902002
	项目名称	公益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992900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填报人员	李委绅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永和路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锋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57157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99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271260509@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1、立项依据：《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云民〔2016〕1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 玉发改规〔2017〕177号、《“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93号）、《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云政办发〔2016〕91号） 2、相关摘要：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3、预算说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手段，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故申报该项目预算。 4、本项目有玉溪市发改委于2016年4月25日对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批复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158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4平方米；批复总投资为5705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和日益增长的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1、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2、到2021年建成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本项目建成床位350床，使玉溪市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老年人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93号）、《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云政办发〔2016〕91号）、《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云民〔201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等相关文件精神；玉溪市老年群体数量庞大，老年人用品和服务需求巨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支撑、医养融合为方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成床位350床，使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上传依据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按步骤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院建设，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2. 2016年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2019年完成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完成抗震方案审核通过（玉抗审市字〔2019〕第009号）、人防设计方案（玉人防建发〔2019〕10号）、水土保持方案（玉红水保许〔2019〕4号）、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招标等项目开工前期工作2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 2、按步骤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楼建设，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3. 2016年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2019年完成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完成抗震方案审核通过（玉抗审市字〔2019〕第009号）、人防设计方案（玉人防建发〔2019〕10号）、水土保持方案（玉红水保许〔2019〕4号）、施工图纸审查、工程监理招标等项目开工前期工作，2020年开始正式建设、2021年建成 4、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5756.6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5.75米；初设批复总投资为5993.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51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61.39万元，预备费285.42万元，申请中央资金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本项目建成床位350床，使玉溪市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1、关于上报玉溪市2020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请示（玉发改请〔2019〕10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配套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的承诺函。 2、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5756.6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5.75米；初设批复总投资为5993.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51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61.39万元，预备费285.42万元，申请中央资金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本项目建成床位350床，使玉溪市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3、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概算书。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玉编办2019）5号：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职责之一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养老服务工作。 2、玉社福发〔2018〕9号 关于成立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包含组长为中心主任、副组长中心副主任、成员为各部室工作人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李委绅、副主任为李云祥、谭晶晶两名同志。负责工作制度、成员工作职责制定、灵活处理日常工作、统筹项目推进。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玉编办2019）5号：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职责之一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养老服务工作。 2、玉社福发〔2018〕9号 关于成立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包含组长为中心主任、副组长中心副主任、成员为各部室工作人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李委绅、副主任为李云祥、谭晶晶两名同志。负责工作制度、成员工作职责制定、灵活处理日常工作、统筹项目推进。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中的规定开展玉溪市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建设工作。 2、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的初设批复的经费明细及工程造价明细严格开展工程建设工作,严把质量关，和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一起严格按照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做到不扩大预算。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的初设批复的经费明细及工程造价明细严格开展工程建设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开展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的初设批复的经费明细及工程造价明细严格开展工程建设工作,严把质量关，和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一起严格按照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做到不扩大预算。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5月开始正式建设玉溪市老年养护院项目，	
2020	2020年6月——2021年6月按照施工进度要就进行玉溪市老年养护院主体建设。	
2021	（2021年7月——12月）完成老年养护院项目的专修工程并完成竣工。	
2022	投入使用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5756.6	平方米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概预算批复	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	
质量指标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验收资料等	按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验收资料等	按要求开展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44531	年	定量指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验收资料等	2020年上半年开工2021年12月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验收资料等	按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00	%	定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预算批复、验收资料等	严格按照合同开展资源节约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	10	人	定性指标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项目完成后将会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容纳养老人员	>=	200	人	定性指标	本项目初设批复养老床位数量为350床，本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运营	《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环保处理率	=	100	%	定性指标	配套160立方的污水处理站	附属工程及中水处理改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	30	年	定性指标	项目建成后办理不动产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不动产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调查问卷	根据调查结果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92.00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5.00		
简述	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10.00		
简述	2016年三月编制了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玉溪市发改委玉2016年4月25日对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批复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158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4平方米；批复总投资为5705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和日益增长的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玉溪市发改委玉2016年4月25日对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批复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158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4平方米；批复总投资为5705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和日益增长的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6.00		
简述	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于2019年3月27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30402000000028。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登记备案管理范畴，项目网上完成备案即为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不在出具批复文件。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8.00		
简述	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在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原有土地建设，附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不动产证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10.00		
简述	已编制，于2019年3月取得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5756.6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5.75米；初设批复总投资为5993.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51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61.39万元，预备费285.42万元，申请中央资金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10.00		
简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5756.6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5.75米；初设批复总投资为5993.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51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61.39万元，预备费285.42万元，申请中央资金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8.00		
简述	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201907090007）、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同意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方案的批复（玉人防建发〔2019〕10号）、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抗震设防专项批准书（玉抗审市字〔2019〕第009号）、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规划许可证、红塔区水利局关于准予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玉红水保许〔2019〕4号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5.00		
简述	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床位350张，估算投机5993.81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资金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现存在资金缺口较大问题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1、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制定了工作开展计划，并设置了相关领导机制 2、玉社福发〔2018〕9号 关于成立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包含组长为中心主任、副组长中心副主任、成员为各部室工作人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李委绅、副主任为李云祥、谭晶晶两名同志。负责工作制度、成员工作职责制定、灵活处理日常工作、统筹项目推进。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10.00		
简述	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成立了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资金安排使用工作开展计划，玉溪市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概算书				
（3）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 (23分)				
1. 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 （8分）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 （8分）				
简述	1、立项依据：《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云民〔2016〕1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 玉发改规划〔2017〕177号、《“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93号）、《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云政办发〔2016〕91号） 2、相关摘要：到2020年，努力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3、预算说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手段，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的同时，也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故申报该项目预算。 4、本项目有玉溪市发改委于2016年4月25日对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批复建设规模为占地158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4平方米；批复总投资为5705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和日益增长的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15分）				
(1)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分）				
简述	根据《“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93号）、《云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云政办发〔2016〕91号）、《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云民〔201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三五”规划（2016-2020）等相关文件精神；玉溪市老年群体数量庞大，老年人用品和服务需求巨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支撑、医养融合为方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服务优良、监管到位、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成床位350床，使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6分）				
简述	1、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2、到2021年建成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本项目建成床位350床，使玉溪市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6.00	2.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3分）				
简述	全市老年人	3.00	3.00	
二、项目计划 (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 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 （10分）				
(1)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0分）				
简述	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 按步骤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楼建设，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2. 2016年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2019年完成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完成抗震方案审核通过（玉抗审市字〔2019〕第009号）、人防设计方案（玉人防建发〔2019〕10号）、水土保持方案（玉红水保许〔2019〕4号）、施工图纸审查、工程监理招标等项目开工前期工作 21、做好项目的申报和基础工作，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项目的实施方案开展具体工作 2、按步骤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楼建设，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努力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3. 2016年完成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可研批复（玉发改社会〔2016〕221号）2019年完成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玉市建复〔2019〕12号）、取得项目规划许可证、完成抗震方案审核通过（玉抗审市字〔2019〕第009号）、人防设计方案（玉人防建发〔2019〕10号）、水土保持方案（玉红水保许〔2019〕4号）、施工图纸审查、工程监理招标等项目开工前期工作，2020年开始正式建设、2021年建成 4、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15756.6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5.75米；初设批复总投资为5993.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51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61.39万元，预备费285.42万元，申请中央资金补助2520万元，不足部分地方配套及自筹解决。本项目建成床位350床，使玉溪市养老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全面增强，行业标准更加科学规范，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服务功能和范围进一步拓展，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10.00	4.00	无项目无1400万资金安排（无中长期项目实施方案）
2.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 （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1、项目绩效目标与玉溪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目标——总体绩效目标（2019-2021年期间）相符：“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完成养老示范基地、县级城市公办养老示范机构建设，新建、改扩建城市公办老年福利机构、”；2、与“部门工作任务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发展事项”相符：“强化养老服务功能，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为有需求的城镇老年人提供便利的机构家养老服务。有效缓解了我市的城镇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此项目完成后能够100%完成整体绩效支出目标。3.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玉编办2019）5号：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职责之一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养老服务工作。	8.00	5.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定依据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同时加强自我约束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2.加强对预算绩效的管理，还能够优化财政支出的结构，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科学性。3.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表格，并于规定时间将科室项目预算管理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规划财务科，规划财务科负责分析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应用于科室项目管理。4.《玉溪市民政局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方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玉编办2019）5号：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职责之一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养老服务工作。 2、玉社福发（2018）9号 关于成立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包含组长为中心主任、副组长中心副主任、成员为各部室工作人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李委绅、副主任为李云祥、谭晶晶两名同志。负责工作制度、成员工作职责制定、灵活处理日常工作、统筹项目推进。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机构编制，（玉编办2019）5号：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0人，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职责之一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养老服务工作。 2、玉社福发（2018）9号 关于成立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人员包含组长为中心主任、副组长中心副主任、成员为各部室工作人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李委绅、副主任为李云祥、谭晶晶两名同志。负责工作制度、成员工作职责制定、灵活处理日常工作、统筹项目推进。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	1、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中的规定开展玉溪市老年综合养护楼项目建设工作。 2、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的初设批复的经费明细及工程造价明细严格开展工程建设工作,严把质量关,和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一起严格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做到不扩大预算。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1. 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2.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安全高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执行项目过程中,我部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的初设批复的经费明细及工程造价明细严格开展工程建设工作,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开展工作。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为了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财务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9号）。按照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的初设批复的经费明细及工程造价明细严格开展工程建设工作,严把质量关,和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一起严格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做到不扩大预算。	5.00	5.00	
本表得分		96.00	69.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92.00	59.00	
总分		94.80	66.00	